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ZHENGHE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人参、三七、返魂草、金钱草和白及等一系列中药材。中药材多为自然环境生长，采收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产地分布的地域性特征明显，某种药材在某一时期可能因为某地的自然灾害造成周期性减产而导致其供应紧张。公司目前没有药材生产基地，原材料全部为采购所得，尽管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若发生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市场供求关系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会导致原材料短缺引起价格大幅上涨，从而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将技术开发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建设的关键组成部分。由于中药具有“成分复杂、理化性质不稳定、种源繁多”的特点，因此中药产品的开发、注册和各项认证都需要巨额、持续的资金投入。新产品从研制开发到投入生产需要通过小试、中试和临床等环节，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后方可投入生产。整个过程需进行大量的实验研究，周期长、成本高，存在开发失败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的产品元和正胃片属于胃药产品，而国内生产胃药产品的相关企业很多，产品种类呈多样化发展趋势，营销策略丰富，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另外，一些跨国医药公司开始加入天然药物竞争行列，它们凭借资金优势，通过本土化的策略挤占国内市场，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姜华持有公司股权 50.13%，总经理姜珂为董事长弟弟，持有公司股权 6.69%，财务总监姜苏为董事长妹妹，持有公司股权 6.69%，若三兄妹共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五）商标许可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授权许可四平正和制药有限公司、吉林白山正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药品生产企业使用公司的驰名商标 。根据《商标法》相关规定，“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如果被许可使用该商标的产品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商誉将遭受重大损失，并可能由此承担一定的责任。

（六）代理商违规发布广告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代理商协助公司在各地区投放广告。根据药品广告监管相关规定，药品广告必须获得广告批文，并按照广告批文的内容进行广告投放。如果代理商投放的广告与公司获得的药品广告批文不一致、甚至是虚假广告，公司将会遭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七）排污许可证取得风险

公司目前持有的《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正在申请主管部门换发新证，主管部门通化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分局将对公司排污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进行审核，审核通过才换发新的许可证。如果审核不通过，无法取得新的许可证，将对公司的生产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9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20
五、股权变更历史沿革	23
六、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9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3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6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4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48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52
四、公司员工情况	74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76
六、重大业务合同	80
七、商业模式	83
八、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8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12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22
四、公司独立情况	122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4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	12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2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3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59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59
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管理层分析.....	177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97
七、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213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19
九、关联交易情况.....	220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3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23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5
十三、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27
十四、风险因素.....	227
十五、公司经营发展目标及规划.....	23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4
第六节 附件	239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正和药业	指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正和有限、有限公司	指	通化正和通港药业有限公司，2003年8月13日更名为通化正和药业有限公司，2013年7月30日更名为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正和药业的前身
正和医药	指	通化正和医药有限公司
正和生物科技	指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通化正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正和制药	指	四平正和制药有限公司
元和药业	指	通化元和药业有限公司，2003年8月12日前曾用名：通化正和药业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通化正和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指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8月
《中外合资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经营企业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专业术语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注册批件	指	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品种，发给批准文号的法定文件。
国家药品标准	指	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注和其他药品标准。
片剂	指	药材提取物、药材提取物加药材细粉或药材细粉与适宜辅料混匀压制或用其他适宜方法制成的圆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制剂。
胶囊剂	指	药物或加有充填于空心胶囊或密封于软质囊材中的固体制剂。胶囊剂分为硬胶囊、软胶囊（胶丸）、缓释胶囊、控释胶囊和肠溶胶囊，主要供口服用。
颗粒剂	指	药材提取物与适宜的辅料或药材细粉制备具有一定粒度的颗粒状制剂，分为可溶颗粒、混悬颗粒和泡腾颗粒。
合剂	指	中药复方的水煎浓缩液，或中药提取物以水为溶媒配制而成的内服液体制剂。
糖浆剂	指	含有药物的浓蔗糖水溶液，供口服用。
散剂	指	一种或数种药物经粉碎、混匀而制成的粉末状制剂。
贴剂	指	可粘贴在皮肤上，药物可产生全身性或局部作用的一种薄片状制剂。
薄层色谱法		是以涂布于支持板上的支持物作为固定相，以合适的溶剂为流动相，对混合样品进行分离、鉴定和定量的一种层析分离技术。薄层色谱法是快速分离和定性分析少量物质的一种很重要的实验技术，也用于跟踪反应进程。
高效液相色谱法		以液体为流动相，采用高压输液系统，将具有不同极性的单一溶剂或不同比例的混合溶剂、缓冲液等流动相泵入装有固定相的色谱柱，在柱内各成分被分离后，进入检测器进行检测，从而实现对试样的分析。该方法已成为化学、医学、工业、农学、商检和法检等学科领域中重要的分离分析技术。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LIN ZHENGHE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姜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6月13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8月6日

注册资本：8100万元

住所：通化市正和路888号

邮编：134001

组织机构代码：12541184-X

所属行业：医药制造业(C27)(依据为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中成药生产(C2740)(依据为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贴膏剂、抗(抑)菌制剂(液体)(净化)生产；收购生产所需的中药材。

主营业务：中、西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中成药为主)

互联网网址：www.zhengheyaoye.com

董事会秘书：姜珂

公司电话：0435-3927178

公司传真：0435-3927798

电子信箱：zhengheyaoye@163.com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票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81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票限售安排

1、法律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约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董事长姜华签署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在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时分别解限挂牌前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4、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姜华	是	是	50.13%	40,603,877	40,603,877	0
2	姜珂	是	否	6.69%	5,422,482	5,422,482	0
3	姜苏	是	否	6.69%	5,422,482	5,422,482	0
4	陈兆先	否	否	1.83%	1,480,000	0	1,480,000
5	姚淑霞	否	否	1.61%	1,300,113	1,300,113	0
6	张琳那	否	否	1.17%	950,000	0	950,000
7	刘育京	否	否	1.08%	872,082	872,082	0
8	李本华	否	否	1.07%	866,746	866,746	0
9	王海	否	否	1.07%	866,746	866,746	0
10	牛健	否	否	1.01%	820,000	0	820,000
11	陈淑女	否	否	0.99%	800,000	0	800,000
12	徐丽敏	否	否	0.79%	640,000	0	640,000
13	张秀军	否	否	0.78%	630,000	0	630,000
14	孟令海	否	否	0.74%	600,030	260,030	340,000
15	张競元	否	否	0.72%	585,000	0	585,000
16	杨树军	否	否	0.62%	500,000	0	500,000
17	陈远思	否	否	0.62%	500,000	0	500,000
18	李春生	否	否	0.62%	500,000	0	500,000
19	初延华	否	否	0.62%	500,000	0	500,000
20	朱艳坤	否	否	0.62%	500,000	0	500,000
21	刁仁丽	否	否	0.57%	465,000	0	465,000
22	褚文博	否	否	0.49%	400,000	0	400,000
23	刘青宇	否	否	0.49%	400,000	0	400,000

24	孟玲彬	否	否	0.48%	390,000	0	390,000
25	董铁呈	否	否	0.43%	350,966	350,966	0
26	杜眉萱	否	否	0.43%	350,000	0	350,000
27	张国荣	否	否	0.43%	350,000	0	350,000
28	孟令旭	是	否	0.43%	348,298	348,298	0
29	周宏艳	否	否	0.37%	300,000	0	300,000
30	王晓璐	否	否	0.37%	300,000	0	300,000
31	毛嘉秋	否	否	0.37%	300,000	0	300,000
32	徐庆梅	否	否	0.37%	300,000	0	300,000
33	谭振龙	否	否	0.37%	300,000	00	300,000
34	张微	否	否	0.36%	290,000	0	290,000
35	孟玲美	否	否	0.34%	279,175	279,175	0
36	霍贵富	否	否	0.34%	279,175	279,175	0
37	杨国军	是	否	0.32%	263,225	263,225	0
38	鲁保君	否	否	0.31%	250,000	0	250,000
39	丁淑英	否	否	0.31%	250,000	0	250,000
40	王秀海	否	否	0.31%	250,000	0	250,000
41	冀丽强	否	否	0.28%	230,000	0	230,000
42	邬学文	否	否	0.27%	220,000	0	220,000
43	魏宇杰	否	否	0.27%	216,687	216,687	0
44	陈飞宇	否	否	0.27%	216,687	216,687	0
45	王京霞	否	否	0.25%	200,000	0	200,000
46	张永利	否	否	0.25%	200,000	0	200,000
47	邵丹	否	否	0.25%	200,000	0	200,000
48	王岩岩	否	否	0.23%	190,000	0	190,000
49	李淑芳	否	否	0.23%	190,000	0	190,000
50	张立刚	是	否	0.22%	175,483	175,483	0

51	屈冰艳	否	否	0.22%	175,000	0	175,000
52	张起萍	否	否	0.19%	155,016	130,016	25,000
53	于梅英	是	否	0.19%	150,016	145,016	5,000
54	韩军	否	否	0.19%	150,000	0	150,000
55	王荔华	否	否	0.19%	150,000	0	150,000
56	李秀芹	否	否	0.19%	150,000	0	150,000
57	刘艳	否	否	0.19%	150,000	0	150,000
58	孟庆力	否	否	0.19%	150,000	0	150,000
59	王文新	否	否	0.16%	130,016	130,016	0
60	胡振权	否	否	0.16%	130,016	130,016	0
61	张一翔	否	否	0.16%	130,016	130,016	0
62	李云霞	否	否	0.16%	130,016	130,016	0
63	王云波	否	否	0.16%	130,016	130,016	0
64	王贵峰	否	否	0.16%	130,016	130,016	0
65	李勇进	否	否	0.16%	130,016	130,016	0
66	顾立芬	否	否	0.16%	130,016	130,016	0
67	孙立才	否	否	0.16%	130,016	130,016	0
68	谷钧昆	否	否	0.16%	130,016	130,016	0
69	王洪艳	否	否	0.16%	130,016	130,016	0
70	尹传英	否	否	0.16%	130,016	130,016	0
71	聂桂芹	否	否	0.16%	130,016	130,016	0
72	李云凤	否	否	0.16%	130,016	130,016	0
73	叶晶	否	否	0.15%	120,000	0	120,000
74	任传生	否	否	0.15%	117,745	87,745	30,000
75	谭洪权	否	否	0.14%	110,000	0	110,000
76	夏永库	否	否	0.12%	100,000	0	100,000
77	李桂霞	否	否	0.12%	100,000	0	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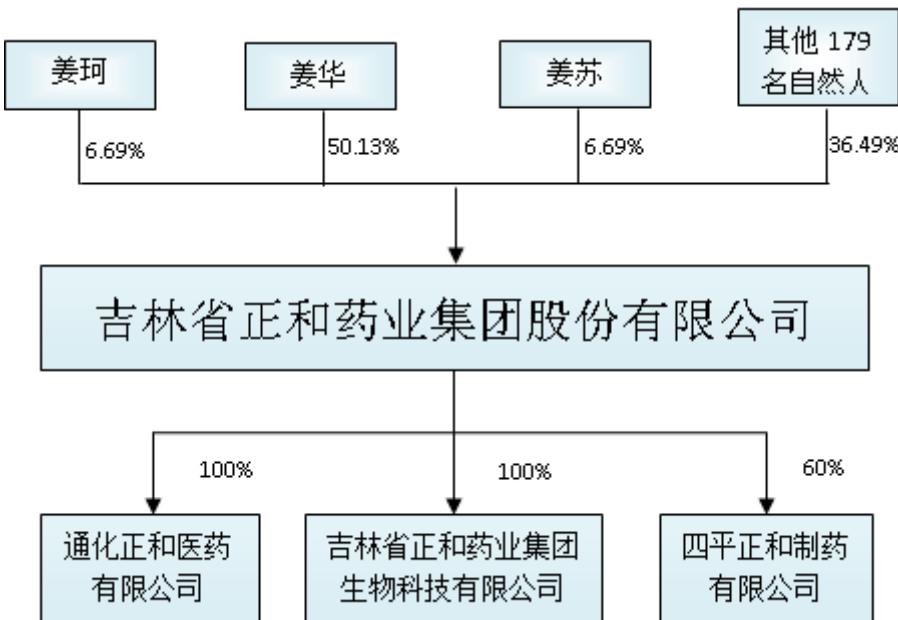
78	王景利	否	否	0.12%	100,000	0	100,000
79	张云霞	否	否	0.12%	100,000	0	100,000
80	张 靖	否	否	0.12%	100,000	0	100,000
81	葛洪洋	否	否	0.12%	100,000	0	100,000
82	崔文杰	否	否	0.12%	100,000	0	100,000
83	王如鹏	否	否	0.12%	100,000	0	100,000
84	胡玉棋	否	否	0.12%	100,000	0	100,000
85	王 进	是	否	0.12%	100,000	75,000	25,000
86	徐 影	否	否	0.12%	100,000	0	100,000
87	潘 欣	否	否	0.12%	100,000	0	100,000
88	常桂兰	否	否	0.12%	100,000	0	100,000
89	隋艳莉	否	否	0.12%	100,000	0	100,000
90	王 丹	否	否	0.12%	100,000	0	100,000
91	侯秀英	否	否	0.12%	100,000	0	100,000
92	轩诣雄	否	否	0.12%	100,000	0	100,000
93	李 梅	是	否	0.11%	90,000	67,500	22,500
94	苏 伟	是	否	0.11%	87,745	87,745	0
95	张润涛	否	否	0.10%	85,000	0	85,000
96	张秀范	否	否	0.10%	80,000	0	80,000
97	王晓晶	否	否	0.09%	70,000	0	70,000
98	吴秀娥	否	否	0.09%	70,000	0	70,000
99	董雪寅	否	否	0.09%	70,000	0	70,000
100	唐 音	否	否	0.09%	70,000	0	70,000
101	杨冬梅	否	否	0.09%	70,000	0	70,000
102	刘 岚	否	否	0.09%	70,000	0	70,000
103	冯 晶	否	否	0.09%	70,000	0	70,000
104	纪贵祥	否	否	0.09%	70,000	0	70,000

105	张月	否	否	0.07%	60,000	0	60,000
106	金渊弘	否	否	0.07%	60,000	0	60,000
107	韩直耕	否	否	0.07%	60,000	0	60,000
108	杨军	否	否	0.06%	50,000	0	50,000
109	康景录	否	否	0.06%	50,000	0	50,000
110	程艳秋	否	否	0.06%	50,000	0	50,000
111	王医林	否	否	0.06%	50,000	0	50,000
112	孙桂珍	否	否	0.06%	50,000	0	50,000
113	张伟	否	否	0.06%	50,000	0	50,000
114	唐裕	否	否	0.06%	50,000	0	50,000
115	王俊秋	否	否	0.06%	50,000	0	50,000
116	纪萍	否	否	0.06%	50,000	0	50,000
117	刘书霞	否	否	0.06%	50,000	0	50,000
118	李慎星	否	否	0.06%	50,000	0	50,000
119	张志晴	是	否	0.06%	50,000	37,500	12,500
120	李小军	否	否	0.06%	50,000	0	50,000
121	隋梅	否	否	0.06%	50,000	0	50,000
122	吕元之	否	否	0.06%	50,000	0	50,000
123	陈强	否	否	0.06%	50,000	0	50,000
124	王莉	否	否	0.06%	50,000	0	50,000
125	倪磊	否	否	0.06%	50,000	0	50,000
126	韩花子	否	否	0.06%	50,000	0	50,000
127	于福学	否	否	0.06%	50,000	0	50,000
128	孙传葆	否	否	0.06%	50,000	0	50,000
129	马洪楠	否	否	0.06%	50,000	0	50,000
130	杨静东	否	否	0.05%	40,000	0	40,000
131	刘艳波	否	否	0.05%	40,000	0	40,000

132	陕丽娟	否	否	0.05%	40,000	0	40,000
133	佟丽清	否	否	0.05%	40,000	0	40,000
134	祝巍	否	否	0.05%	40,000	0	40,000
135	杨宝峰	否	否	0.05%	40,000	0	40,000
136	魏荣喜	否	否	0.04%	30,000	0	30,000
137	丛丽君	否	否	0.03%	25,000	0	25,000
138	康跃杰	否	否	0.02%	20,000	0	20,000
139	梁玉	否	否	0.02%	20,000	0	20,000
140	张娟	否	否	0.02%	20,000	0	20,000
141	吴秀华	否	否	0.02%	20,000	0	20,000
142	霍桂凤	否	否	0.02%	20,000	0	20,000
143	李秀丽	否	否	0.02%	20,000	0	20,000
144	朴玉莲	是	否	0.02%	20,000	15,000	5,000
145	王春萍	否	否	0.02%	20,000	0	20,000
146	白立民	否	否	0.02%	20,000	0	20,000
147	张良缘	否	否	0.02%	20,000	0	20,000
148	李树文	否	否	0.02%	20,000	0	20,000
149	徐欣	否	否	0.02%	20,000	0	20,000
150	曲亚娟	否	否	0.02%	20,000	0	20,000
151	牛希芝	否	否	0.02%	20,000	0	20,000
152	王丽丽	否	否	0.02%	20,000	0	20,000
153	杨晓峰	否	否	0.02%	20,000	0	20,000
154	王建平	否	否	0.02%	20,000	0	20,000
155	宋晴	否	否	0.02%	15,000	0	15,000
156	李伟	否	否	0.01%	10,000	0	10,000
157	訾静	否	否	0.01%	10,000	0	10,000
158	姜兆君	否	否	0.01%	10,000	0	10,000

159	于文斌	否	否	0.01%	10,000	0	10,000
160	王俊江	否	否	0.01%	10,000	0	10,000
161	李青年	否	否	0.01%	10,000	0	10,000
162	丁莹	否	否	0.01%	10,000	0	10,000
163	胡继宗	否	否	0.01%	10,000	0	10,000
164	谢淑艳	否	否	0.01%	10,000	0	10,000
165	叶敬国	否	否	0.01%	10,000	0	10,000
166	姜树新	否	否	0.01%	10,000	0	10,000
167	陈淑云	否	否	0.01%	10,000	0	10,000
168	王喜安	否	否	0.01%	10,000	0	10,000
169	王爱军	否	否	0.01%	10,000	0	10,000
170	董轩宇	否	否	0.01%	10,000	0	10,000
171	李丽艳	否	否	0.01%	10,000	0	10,000
172	高云军	否	否	0.01%	10,000	0	10,000
173	鲍平素	否	否	0.01%	10,000	0	10,000
174	王爱臣	否	否	0.01%	10,000	0	10,000
175	薛维艳	否	否	0.01%	10,000	0	10,000
176	李秀芬	否	否	0.01%	10,000	0	10,000
177	胡仲超	否	否	0.01%	10,000	0	10,000
178	王学云	否	否	0.01%	10,000	0	10,000
179	陈海涛	否	否	0.01%	10,000	0	10,000
180	郑勇	否	否	0.01%	5,000	0	5,000
181	丁长有	否	否	0.01%	5,000	0	5,000
182	周海林	否	否	0.01%	5,000	0	5,000
总计				100%	81,000,000	60,210,000	20,79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现持有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205004000000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姜华；注册资本：8100 万元；住所：通化市正和路 888 号；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贴膏剂、抗（抑）菌制剂（液体）（净化）生产；收购生产所需的中药材。

通化正和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3 日，现持有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20500000220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孟令旭；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通化市正和路 888 号；经营范围：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中药材、中药饮片、保健品食品、文化用品、五金、212 妇产科手术器械、220 普通诊察器械、2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227 中医器械、254 手术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2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2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2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322 隐形眼镜润滑液、3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消毒杀菌用品、卫生用品、化妆品、日化用品、玻璃仪器、计生用具、健身器材、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劳保用品销售。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现持有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20500000318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姜华；注册资本：2000 万元；住所：通化市二道江区东通化

大街 A1-12 号；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四平正和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4 日，现持有四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203940000013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孟令旭；注册资本：5000 万元；住所：吉林省四平经济开发区 3128 号；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合剂、糖浆剂（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中药材种植、收购（国家规定收购须审批的项目除外）。食品加工（分公司经营）。

四平正和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60%
2	马春彪	12,000,000.00	24%
3	四平神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
4	耿云瑶	3,000,000.00	6%
合计		50,000,000.00	100%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1	姜华	40,603,877	50.13%	自然人	无
2	姜珂	5,422,482	6.69%	自然人	无
3	姜苏	5,422,482	6.69%	自然人	无
4	陈兆先	1,480,000	1.83%	自然人	无
5	姚淑霞	1,300,113	1.61%	自然人	无
6	张琳那	950,000	1.17%	自然人	无
7	刘育京	872,082	1.08%	自然人	无
8	李本华	866,746	1.07%	自然人	无

9	王海	866,746	1.07%	自然人	无
10	牛健	820,000	1.01%	自然人	无
合计		58,604,528	72.35%	--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现在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姜华，姜华持有本公司 50.13%的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初，公司的控股股东是通化元和药业有限公司，元和药业持有正和药业 75%的股权。姜华持有元和药业 87.61%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至元和药业将其持有的正和药业股权转让给姜华等 36 名自然人之前，元和药业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姜华一直是元和药业的控股股东，姜华一直为正和药业的实际控制人。元和药业将其持有的正和药业转让给姜华等 36 名自然人之后，元和药业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姜华一直为正和药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姜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 年 7 月生，通化教育学院大专学历，经济师。1972 年 9 月至 1984 年 2 月历任通化市环通乡长流小学教师、教导主任、校长；1984 年 2 月至 1988 年 6 月任通化市东昌区环通中心校党支部书记；1988 年 6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通化市东昌区校办公司党支部书记、副经理，兼通化山城制药厂厂长；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元和药业董事长；自 2002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正和有限董事长，2011 年 1 月起兼任子公司通化正和医药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7 月起兼任子公司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正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股份公司 2014 年 8 月成立起任公司董事长，本届任期三年。

其任职期间曾获市、区级先进生产工作者、模范干部、三八红旗手、优秀党员，获市级振兴通化有功之臣二等功、市级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市级优秀法定代表人。

元和药业，公司全称通化元和药业有限公司，持有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20500000010773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姜华，注册资本 3767.9 万元，注册地为通化市郊环通路 98 号，经营范围：中西药制剂、空心胶囊。元和药业已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获得通核注通内字[2014]第 1400165338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工商注销。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华未参股其他任何企业，也未控制其他任何企业；原控股股东元和药业未参股其他任何企业，也未控制其他任何企业，并于 2014 年 3 月完成注销。

（四）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本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姜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 11 月生，长春工业大学大专学历。1974 年 12 月至 1980 年 8 月历任通化市变压器厂工人、党办宣传干事、团委书记；1980 年 8 月至 1983 年 8 月任通化市重工业局团委书记；1983 年 8 月至 1985 年 8 月在长春工业大学学习；1985 年 8 月至 1986 年 3 月任通化市二道江区区委办公室副主任；1986 年 3 月至 1988 年 4 月任通化市二道江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1988 年 4 月至 1989 年 4 月任通化市二道江区轻工纺织工业总公司总经理；1989 年 4 月至 1990 年 11 月任通化市二道江区经济委员会主任；1990 年 11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通化市机械冶金工业局副局长；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柳河县副县长；1994 年 4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通化市东昌区副区长；1998 年 2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通化市东昌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其中自 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6 月兼任元和药业总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正和有限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正和有限董事、总经理，2013 年 4 月起兼任控股子公司四平正和制药有限公司董事。自股份公司 2014 年 8 月成立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届任期三年。

姜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

1976 年 9 月至 1997 年 12 月历任通化市前进药厂会计、财务科长；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通化兴华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元和药业副总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正和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起兼任控股子公司四平正和制药有限公司董事。自股份公司 2014 年 8 月成立起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届任期三年。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姜 华	40,603,877	50.13%	--
2	姜 珂	5,422,482	6.69%	姜华之弟
3	姜 苏	5,422,482	6.69%	姜华之妹
4	孟令旭	348,298	0.43%	姜华之子
5	刘育京	872,082	1.08%	姜华之外甥
6	顾立芬	130,016	0.16%	姜华之妯娌
7	孟令海	600,030	0.74%	顾立芬之子
8	孟玲美	279,175	0.34%	顾立芬之女
9	霍贵富	279,175	0.34%	顾立芬之女婿
10	任传生	117,745	0.15%	顾立芬之外甥
11	张立刚	175,483	0.22%	--
12	张競元	585,000	0.72%	张立刚之女

五、股权变更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系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成立的通化正和通港药业有限公司，注册号企合吉通总副字第 0239 号，住所：通化市郊环通路 98 号，法定代表人姜华，注册资本 24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中西成药。

2002 年 5 月 10 日，通化正和药业有限公司与港方中国世界语出版社共同签订《中港合资通化正和通港药业有限公司合同书》，决定共同出资 2400 万元设立中外合资企业：通化正和通港药业有限公司。其中，通化正和药业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1800 万元，中国世界语出版社出资 600 万元。

2002年5月27日，获得通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关于通化正和通港药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通市外经贸字〔2002〕第86号），同意设立通化正和通港药业有限公司。

2002年5月27日，通化正和通港药业有限公司获得吉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吉府通字[2002]0005号）。

2002年7月1日，通化中远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远评报字(2002)第158号评估报告，通化正和药业有限公司拟向通化正和通港药业有限公司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2030万元，其中存货评估价值为828.22万元；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553.22万元；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648.56万元。

2002年7月18日，通化天威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通威会验字[2002]A04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7月18日，通化正和通港药业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24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600万元，实物出资1381万元，无形资产出资419万元。其中中国世界语出版社以货币出资600万元，通化正和药业有限公司以评估值为2030万元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作价1800万元出资。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通化正和药业有限公司	实物	18,000,000.00	75.00%
中国世界语出版社	货币	6,000,000.00	25.00%
合计		24,000,000.00	100.00%

(二) 第一次更名

2003年4月30日，通化正和药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由“通化正和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通化元和药业有限公司”。2003年8月12日，获得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2003年5月1日，通化正和通港药业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由“通化正和通港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通化正和药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13 日，通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通化正和通港药业有限公司颁布《关于通化正和通港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的批复》（通市外经贸字（2003）97 号），同意更名。

2003 年 8 月 13 日，通化正和通港药业有限公司变更名称获得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此次更名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通化元和药业有限公司	实物	18,000,000.00	75.00%
中国世界语出版社	货币	6,000,000.00	25.00%
合 计		24,000,000.00	100.00%

(三)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15 日，中国世界语出版社与通化元和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前者以 6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正和药业全部 25% 的股权转让给后者。2013 年 5 月 15 日，通化正和药业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15 日，通化正和药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3 年 6 月 9 日，通化市经济技术合作局向通化正和药业有限公司颁发《关于通化正和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通经合审办[2013]3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14 日，上述事项获得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通化元和药业有限公司	24,000,000.00	100.00%
合 计	24,000,000.00	100.00%

(四) 第一次增资

2013年6月20日，通化正和药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367.9万元，全部由股东通化元和药业有限公司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767.9万元。

2013年7月3日，中国工商银行出具B00002004号资信证明书，证实公司于2013年7月2日收到股东通化元和药业有限公司缴资1367.9万元。

2013年7月3日，获得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增资后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通化元和药业有限公司	37,679,000.00	100.00%
合计	37,679,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事项发生于新《公司法》生效之前，应当履行验资程序。但是由于通化市工商局已经在办理公司增资手续方面实现了与相关银行账户的实时联网，不需要企业再进行验资手续，简化了企业增资事项的备案流程。所以公司本次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但取得了相关资信证明书，且出资已经足额到位。

(五) 第二次更名

2013年7月29日，通化正和药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9日，获得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编号为220500000000395的《企业集团登记证》。

2013年7月30日，获得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六)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4日，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撤销分配股利10,205,648.47元。

2013年11月24日，通化元和药业有限公司与姜华等36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前者将其持有的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部100%股权以出资额为价转让给姜华等36名自然人，但没有实际支付对价，该部分对价在元和药业分配清算财产时予以扣除。本次股权转让后，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与通化元和药业有限公司解散前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

2013年11月24日，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3年11月24日，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类型由“法人独资有限公司”变更为“自然人出资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6日，获得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姜 华	25,012,752.00	66.38%
2	姜 珂	3,405,228.00	9.04%
3	姜 苏	3,405,228.00	9.04%
4	姚淑霞	816,449.00	2.17%
5	姜 蔓	547,653.00	1.45%
6	李本华	544,302.00	1.44%
7	王 海	544,302.00	1.44%
8	张乃峰	267,081.00	0.71%
9	董铁呈	220,401.00	0.58%
10	孟令巍	218,725.00	0.58%
11	孟令旭	218,725.00	0.58%
12	孟玲美	175,317.00	0.47%
13	霍贵富	175,317.00	0.47%
14	杨国军	165,301.00	0.44%
15	孟令海	163,295.00	0.43%
16	魏宇杰	136,076.00	0.36%
17	陈飞宇	136,076.00	0.36%
18	张立刚	110,200.00	0.29%
19	王文新	81,648.00	0.22%
20	胡振权	81,648.00	0.22%
21	张一翔	81,648.00	0.22%
22	李云霞	81,648.00	0.22%

23	王云波	81,648.00	0.22%
24	王贵峰	81,648.00	0.22%
25	张起萍	81,648.00	0.22%
26	李勇进	81,648.00	0.22%
27	孟祥玉	81,648.00	0.22%
28	孙立才	81,648.00	0.22%
29	谷钧崑	81,648.00	0.22%
30	王洪艳	81,648.00	0.22%
31	尹传英	81,648.00	0.22%
32	聂桂芹	81,648.00	0.22%
33	肖春生	81,648.00	0.22%
34	李云凤	81,648.00	0.22%
35	苏伟	55,102.00	0.15%
36	任传生	55,102.00	0.15%
合 计		37,679,000.00	100.00%

(七)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0日，姜蔓与刘育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前者将其持有的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部1.45%股权无偿转让给后者。

2014年5月20日，孟令巍与姜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前者将其持有的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部0.58%股权以出资额为价转让给后者。

经主办券商核查，姜蔓和孟令巍均为公务员，其股东资格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所禁止，故两人将其所持股权转让。受让方刘育京与姜华均具有完全行为能力，不存在股东资格限制，且均出具声明：其所持股权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2011年3月26日，公司股东孟祥玉去世，孟祥玉生前持有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0.22%股权。2014年5月14日，吉林省通化市山城公证处出具了（2014）吉通山证民字第1398号《公证书》，证明孟祥玉生前无遗嘱及遗赠抚养协议，孟祥玉的继承人同意由孟祥玉的妻子顾立芬继承孟祥玉的上述股东资格，其他继承人孟玲华、孟玲美、孟令海、孟玲伟、刘桂兰均表示放弃继承被继承人孟祥玉的股东资格。

经主办券商核查，由于孟祥玉于 2011 年 3 月 26 日去世，其于之后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均是由其子孟令海代为签署的。2014 年 5 月 16 日，孟祥玉股权的继承人顾立芬签署《关于追认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的声明》，声明：1) 追认继承期间元和药业股东会所作的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2) 追认元和药业与孟祥玉之间关于正和药业有限股权的转让协议的法律效力；3) 追认继承期间正和药业股东会所作的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4) 豁免元和药业、正和药业的程序瑕疵责任；5) 不以任何方式否认上述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的法律效力。

2014 年 5 月 20 日，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和继承事项。2014 年 5 月 26 日，获得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姜 华	25,231,477.00	66.96%
2	姜 珂	3,405,228.00	9.04%
3	姜 苏	3,405,228.00	9.04%
4	姚淑霞	816,449.00	2.17%
5	刘育京	547,653.00	1.45%
6	李本华	544,302.00	1.44%
7	王 海	544,302.00	1.44%
8	张乃峰	267,081.00	0.71%
9	董铁呈	220,401.00	0.58%
10	孟令旭	218,725.00	0.58%
11	孟玲美	175,317.00	0.47%
12	霍贵富	175,317.00	0.47%
13	杨国军	165,301.00	0.44%
14	孟令海	163,295.00	0.43%
15	魏宇杰	136,076.00	0.36%
16	陈飞宇	136,076.00	0.36%
17	张立刚	110,200.00	0.29%
18	王文新	81,648.00	0.22%
19	胡振权	81,648.00	0.22%
20	张一翔	81,648.00	0.22%
21	李云霞	81,648.00	0.22%

22	王云波	81,648.00	0.22%
23	王贵峰	81,648.00	0.22%
24	张起萍	81,648.00	0.22%
25	李勇进	81,648.00	0.22%
26	顾立芬	81,648.00	0.22%
27	孙立才	81,648.00	0.22%
28	谷钧崑	81,648.00	0.22%
29	王洪艳	81,648.00	0.22%
30	尹传英	81,648.00	0.22%
31	聂桂芹	81,648.00	0.22%
32	肖春生	81,648.00	0.22%
33	李云凤	81,648.00	0.22%
34	苏伟	55,102.00	0.15%
35	任传生	55,102.00	0.15%
合计		37,679,000.00	100.00%

(八)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日，张乃峰与姜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前者将其持有的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部0.71%股权以1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后者。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原股东张乃峰所持有的公司0.71%股权属于代持。通化市环通乡长流小学校原持有通化元和药业有限公司0.71%股权，根据《中小学财务制度》的规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因此这部分股权由其校长张乃峰代持。2013年11月24日，通化元和药业有限公司解散，通化元和药业有限公司清算财产经分配，由张乃峰继续代长流小学持有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0.71%股权。

2014年7月2日，通化市东昌区教育局下发通昌教字[2014]第38号文件《关于正和股份代持问题的批复》。该批复同意张乃峰代长流小学持有的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0.71%股权（对应出资额267,081.00元）转让给姜华。

2014年7月1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龙源智博评报字(2014)第J-1006号《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1,676.84万元。

根据该评估报告，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0.71%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82.7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30 万元，高于评估值。2014 年 7 月 3 日，通化市环通乡长流小学校出具收据确认收到 130 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4 年 7 月 3 日，肖春生与其妻子梅英签订股权无偿转让协议。前者将其持有的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部 0.22% 股权无偿转让给后者。

2014 年 7 月 2 日，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4 年 5 月 26 日，获得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姜华	25,498,558.00	67.67%
2	姜珂	3,405,228.00	9.04%
3	姜苏	3,405,228.00	9.04%
4	姚淑霞	816,449.00	2.17%
5	刘育京	547,653.00	1.45%
6	李本华	544,302.00	1.44%
7	王海	544,302.00	1.44%
8	董铁呈	220,401.00	0.58%
9	孟令旭	218,725.00	0.58%
10	孟玲美	175,317.00	0.47%
11	霍贵富	175,317.00	0.47%
12	杨国军	165,301.00	0.44%
13	孟令海	163,295.00	0.43%
14	魏宇杰	136,076.00	0.36%
15	陈飞宇	136,076.00	0.36%
16	张立刚	110,200.00	0.29%
17	王文新	81,648.00	0.22%
18	胡振权	81,648.00	0.22%
19	张一翔	81,648.00	0.22%
20	李云霞	81,648.00	0.22%
21	王云波	81,648.00	0.22%
22	王贵峰	81,648.00	0.22%
23	张起萍	81,648.00	0.22%
24	李勇进	81,648.00	0.22%

25	顾立芬	81,648.00	0.22%
26	孙立才	81,648.00	0.22%
27	谷钧崑	81,648.00	0.22%
28	王洪艳	81,648.00	0.22%
29	尹传英	81,648.00	0.22%
30	聂桂芹	81,648.00	0.22%
31	于梅英	81,648.00	0.22%
32	李云凤	81,648.00	0.22%
33	苏伟	55,102.00	0.15%
34	任传生	55,102.00	0.15%
合计		37,679,000.00	100.00%

(九) 整体改制

2014年4月25日，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通)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1400347112号《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5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2202001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净资产合计100,736,872.67元。

2014年7月19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龙源智博评报字(2014)第J-1007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1,676.84万元。

2014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审议确认了上述审计值和评估值，通过了向股东分红5,580,250.00元的决议，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201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在向股东分红5,580,250.00元之后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所有股东一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4年8月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注册资本变动事宜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22020001号

《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4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均系以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100,736,872.67 元扣除现金分红 5,580,250.00 元总计 95,156,622.67 元出资，其中股本 60,000,000.00 元，其余 35,156,622.67 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董事和监事。

2014 年 8 月 6 日，通化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220500400000066 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华，住所为通化市正和路 888 号，经营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贴膏剂、抗（抑）菌制剂（液体）（净化）生产；收购生产所需的中药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姜 华	40,603,877	67.67%
2	姜 珂	5,422,482	9.04%
3	姜 苏	5,422,482	9.04%
4	姚淑霞	1,300,113	2.17%
5	刘育京	872,082	1.45%
6	李本华	866,746	1.44%
7	王 海	866,746	1.44%
8	董铁呈	350,966	0.58%
9	孟令旭	348,298	0.58%
10	孟玲美	279,175	0.47%
11	霍贵富	279,175	0.47%
12	杨国军	263,225	0.44%
13	孟令海	260,030	0.43%
14	魏宇杰	216,687	0.36%
15	陈飞宇	216,687	0.36%
16	张立刚	175,483	0.29%
17	王文新	130,016	0.22%
18	胡振权	130,016	0.22%
19	张一翔	130,016	0.22%

20	李云霞	130,016	0.22%
21	王云波	130,016	0.22%
22	王贵峰	130,016	0.22%
23	张起萍	130,016	0.22%
24	李勇进	130,016	0.22%
25	顾立芬	130,016	0.22%
26	孙立才	130,016	0.22%
27	谷钧崑	130,016	0.22%
28	王洪艳	130,016	0.22%
29	尹传英	130,016	0.22%
30	聂桂芹	130,016	0.22%
31	于梅英	130,016	0.22%
32	李云凤	130,016	0.22%
33	苏伟	87,745	0.15%
34	任传生	87,745	0.15%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十) 第二次增资

2014年8月20日，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新增股本2100万元，由新增股东148人和部分老股东以每股2元的价格认购，增资后注册资本为8100万元。

2014年8月28日，获得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2014年9月11日，中国工商银行出具B00002339号资信证明书，证实公司于2014年8月30日前收到股东缴纳资金4200万元。

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姜华	40,603,877	50.13%
2	姜珂	5,422,482	6.69%
3	姜苏	5,422,482	6.69%
4	陈兆先	1,480,000	1.83%
5	姚淑霞	1,300,113	1.61%
6	张琳那	950,000	1.17%
7	刘育京	872,082	1.08%
8	李本华	866,746	1.07%

9	王海	866,746	1.07%
10	牛健	820,000	1.01%
11	陈淑女	800,000	0.99%
12	徐丽敏	640,000	0.79%
13	张秀军	630,000	0.78%
14	孟令海	600,030	0.74%
15	张競元	585,000	0.72%
16	杨树军	500,000	0.62%
17	陈远思	500,000	0.62%
18	李春生	500,000	0.62%
19	初延华	500,000	0.62%
20	朱艳坤	500,000	0.62%
21	刁仁丽	465,000	0.57%
22	褚文博	400,000	0.49%
23	刘青宇	400,000	0.49%
24	孟玲彬	390,000	0.48%
25	董铁呈	350,966	0.43%
26	杜眉萱	350,000	0.43%
27	张国荣	350,000	0.43%
28	孟令旭	348,298	0.43%
29	周宏艳	300,000	0.37%
30	王晓璐	300,000	0.37%
31	毛嘉秋	300,000	0.37%
32	徐庆梅	300,000	0.37%
33	谭振龙	300,000	0.37%
34	张微	290,000	0.36%
35	孟玲美	279,175	0.34%
36	霍贵富	279,175	0.34%
37	杨国军	263,225	0.32%
38	鲁保君	250,000	0.31%
39	丁淑英	250,000	0.31%
40	王秀海	250,000	0.31%
41	冀丽强	230,000	0.28%
42	邬学文	220,000	0.27%
43	魏宇杰	216,687	0.27%
44	陈飞宇	216,687	0.27%
45	王京霞	200,000	0.25%
46	张永利	200,000	0.25%
47	邵丹	200,000	0.25%
48	王岩岩	190,000	0.23%
49	李淑芳	190,000	0.23%

50	张立刚	175,483	0.22%
51	屈冰艳	175,000	0.22%
52	张起萍	155,016	0.19%
53	于梅英	150,016	0.19%
54	韩军	150,000	0.19%
55	王荔华	150,000	0.19%
56	李秀芹	150,000	0.19%
57	刘艳	150,000	0.19%
58	孟庆力	150,000	0.19%
59	王文新	130,016	0.16%
60	胡振权	130,016	0.16%
61	张一翔	130,016	0.16%
62	李云霞	130,016	0.16%
63	王云波	130,016	0.16%
64	王贵峰	130,016	0.16%
65	李勇进	130,016	0.16%
66	顾立芬	130,016	0.16%
67	孙立才	130,016	0.16%
68	谷钧昆	130,016	0.16%
69	王洪艳	130,016	0.16%
70	尹传英	130,016	0.16%
71	聂桂芹	130,016	0.16%
72	李云凤	130,016	0.16%
73	叶晶	120,000	0.15%
74	任传生	117,745	0.15%
75	谭洪权	110,000	0.14%
76	夏永库	100,000	0.12%
77	李桂霞	100,000	0.12%
78	王景利	100,000	0.12%
79	张云霞	100,000	0.12%
80	张靖	100,000	0.12%
81	葛洪洋	100,000	0.12%
82	崔文杰	100,000	0.12%
83	王如鹏	100,000	0.12%
84	胡玉棋	100,000	0.12%
85	王进	100,000	0.12%
86	徐影	100,000	0.12%
87	潘欣	100,000	0.12%
88	常桂兰	100,000	0.12%
89	隋艳莉	100,000	0.12%
90	王丹	100,000	0.12%

91	侯秀英	100,000	0.12%
92	轩诣雄	100,000	0.12%
93	李 梅	90,000	0.11%
94	苏 伟	87,745	0.11%
95	张润涛	85,000	0.10%
96	张秀范	80,000	0.10%
97	王晓晶	70,000	0.09%
98	吴秀娥	70,000	0.09%
99	董雪寅	70,000	0.09%
100	唐 音	70,000	0.09%
101	杨冬梅	70,000	0.09%
102	刘 岚	70,000	0.09%
103	冯 晶	70,000	0.09%
104	纪贵祥	70,000	0.09%
105	张 月	60,000	0.07%
106	金渊弘	60,000	0.07%
107	韩直耕	60,000	0.07%
108	杨 军	50,000	0.06%
109	康景录	50,000	0.06%
110	程艳秋	50,000	0.06%
111	王医林	50,000	0.06%
112	孙桂珍	50,000	0.06%
113	张 伟	50,000	0.06%
114	唐 裕	50,000	0.06%
115	王俊秋	50,000	0.06%
116	纪 薄	50,000	0.06%
117	刘书霞	50,000	0.06%
118	李慎星	50,000	0.06%
119	张志晴	50,000	0.06%
120	李小军	50,000	0.06%
121	隋 梅	50,000	0.06%
122	吕元之	50,000	0.06%
123	陈 强	50,000	0.06%
124	王 莉	50,000	0.06%
125	倪 磊	50,000	0.06%
126	韩花子	50,000	0.06%
127	于福学	50,000	0.06%
128	孙传葆	50,000	0.06%
129	马洪楠	50,000	0.06%
130	杨静东	40,000	0.05%
131	刘艳波	40,000	0.05%

132	陕丽娟	40,000	0.05%
133	佟丽清	40,000	0.05%
134	祝 巍	40,000	0.05%
135	杨宝峰	40,000	0.05%
136	魏荣喜	30,000	0.04%
137	丛丽君	25,000	0.03%
138	康跃杰	20,000	0.02%
139	梁 玉	20,000	0.02%
140	张 娟	20,000	0.02%
141	吴秀华	20,000	0.02%
142	霍桂凤	20,000	0.02%
143	李秀丽	20,000	0.02%
144	朴玉莲	20,000	0.02%
145	王春萍	20,000	0.02%
146	白立民	20,000	0.02%
147	张良缘	20,000	0.02%
148	李树文	20,000	0.02%
149	徐 欣	20,000	0.02%
150	曲亚娟	20,000	0.02%
151	牛希芝	20,000	0.02%
152	王丽丽	20,000	0.02%
153	杨晓峰	20,000	0.02%
154	王建平	20,000	0.02%
155	栾 晴	15,000	0.02%
156	李 伟	10,000	0.01%
157	訾 静	10,000	0.01%
158	姜兆君	10,000	0.01%
159	于文斌	10,000	0.01%
160	王俊江	10,000	0.01%
161	李青年	10,000	0.01%
162	丁 莹	10,000	0.01%
163	胡继宗	10,000	0.01%
164	谢淑艳	10,000	0.01%
165	叶敬国	10,000	0.01%
166	姜树新	10,000	0.01%
167	陈淑云	10,000	0.01%
168	王喜安	10,000	0.01%
169	王爱军	10,000	0.01%
170	董轩宇	10,000	0.01%
171	李丽艳	10,000	0.01%
172	高云军	10,000	0.01%

173	鲍平素	10,000	0.01%
174	王爱臣	10,000	0.01%
175	薛维艳	10,000	0.01%
176	李秀芬	10,000	0.01%
177	胡仲超	10,000	0.01%
178	王学云	10,000	0.01%
179	陈海涛	10,000	0.01%
180	郑 勇	5,000	0.01%
181	丁长有	5,000	0.01%
182	周海林	5,000	0.01%
合计		81,000,000.00	100.00%

六、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四平神农制药有限公司增资4500万元的议案，其中300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本公司持有四平神农制药有限公司60%股权。

2013年4月18日，本公司与四平神农制药有限公司股东马春彪、耿云瑶和四平神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本公司向四平神农制药有限公司增资4500万元，其中300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占公司总注册资本60%，其余1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归本公司所有。

2013年4月26日，四平神农制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企业名称由“四平神农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平正和制药有限公司”，同时选举孟令旭为公司董事长，马春彪为副董事长，耿云瑶、姜珂、姜苏为董事，常靓为监事。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姜华，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姜珂，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姜苏，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孟令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2月生，吉林省职业师范学院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通化市东昌区政协委员。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任元和药业供应部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13年5月任正和有限供应部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任正和有限董事，自2011年1月起兼任正和药业全资子公司通化正和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13年4月起兼任正和药业控股子公司四平正和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三年。

杨国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1月生，长春中医学院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75年4月至1977年12月任通化市前进制药厂研究所试验员；1978年1月至1985年12月任通化市前进制药厂技术科技术员；1986年1月至1988年3月任通化市前进制药厂制剂车间主任兼技术员；1988年4月至1989年9月任通化天然补品厂副厂长；1989年9月至1994年8月任通化市二道江区经济委员会科技科科员；1994年9月至2001年6月任大连东方药业副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02年6月任元和药业副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14年7月任正和有限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任正和有限董事，自2013年4月起兼任正和药业控股子公司四平正和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三年。

杨国军先生从事制药生产技术工作20余年，多次主持、参与新药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其领导并参与研制的人参天麻酒曾获吉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在研究乳白油肝油工作中，以白芍胶取代蓍胶，解决了进口蓍胶货源稀缺的问题；参与了国家三类新药参莲胶囊的研究工作，是该项目第二技术负责人，负责全部生产工艺的研究工作。

（二）监事基本情况

李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6月生，长春中医学院大专学历，工程师。1976年7月至1997年12月历任前进制药厂化验员、化验室

主任、技术科科长；1997年12月至2004年5月任通化兴华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14年7月历任正和有限质量总监、副总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届任期三年。

李梅女士多年来一直从事药品质量和生产技术工作，先后领导主持李赖氨酸蜂王浆、消栓口服液、脑力宝丸、精致冠心胶囊、痛宁、伸筋胶囊、消炎利胆片等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其中精致冠心胶囊获得国家二类新药证书，被评为吉林省质量信得过产品；赖氨酸蜂王浆口服液被评为省、市优秀新产品；痛宁、伸筋胶囊被立为国家重点开发新产品和火炬计划项目。

于梅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3月生，中专学历。1986年3月至1989年2月任通化市东昌区长流小学教师；1989年3月至1998年12月历任通化山城制药厂保管员、出纳；1999年1月至2002年6月历任元和药业出纳、会计；2002年6月至2014年7月任正和有限会计。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公司监事，本届任期三年。

朴玉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6月生，大专学历。1991年6月至1998年3月历任通化前进制药厂前提车间、销售部员工；1998年4月至2005年7月任通化兴华药业财务部员工；2005年7月至2014年7月任正和有限销售部副部长，自2013年7月起兼任正和药业全资子公司通化正和医药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公司监事，本届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姜珂，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姜苏，财务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张立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月生，大专学历，政工师，通化市东昌区政协委员。1990年7月至1992年4月任通化市床单厂员工；1992年4月至1994年6月任通化市东昌区政府老站街道办事处司法助理；1994年6月至2000年3月任通化市东昌区政府团结街道办事处司法所所长；2000年

3月至2001年7月任元和药业办公室主任；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任元和药业副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14年7月任正和有限副总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公司行政总监，本届任期三年。

苏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5月生，大专学历。1971年5月至1989年历任通化石油化工机械厂车工、生产科计划员、厂长办公室主任；1989年9月至1992年7月任通化起重机械厂副厂长、副书记；1992年7月至1996年8月任通化石油机械配件厂副厂长；1996年8月至2002年1月任通化酿酒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2年6月任元和药业监察部长；2002年6月至2014年7月历任正和有限检查部长、市场总监、副总经理、监事，自2013年7月起兼任正和药业全资子公司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公司销售总监，本届任期三年。

王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3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化学检验高级技师。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任柳河长青化学制药厂化验员；2000年7月至2002年8月任柳河修正制药有限公司化验员；2002年9月至2007年2月任通化利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化验室主任、产品开发部部长；2007年3月至2014年7月历任正和有限生产技术部部长、质量保证部部长、质量总监。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公司质量总监，本届任期三年。

任职期间，先后从事药品检验、药品研发、药品质量管理、药品生产管理及技术管理等工作。参加完成了国家二类新药厄贝沙坦的小试、中试过程中的检验工作，完成了废水中氰化物的处理问题，使其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申报了天麻头风灵胶囊、强力天麻杜仲胶囊中药保护品种续保及国家六类新药格列喹酮生产工艺设计、产品试制、质量保准研究工作。

张志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生，通化师范学院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0年2月任通化鸿淘茂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0年3月至2006年7月任通化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工艺员；2006年8月至2014年7月历任正和有限生产车间工艺员、生产部副部长、生产技术部部长、工会主席。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公司生产总监，本届任期三年。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38,187,094.88	217,477,397.33	136,112,579.84
股东权益合计(元)	177,318,406.18	134,635,541.23	54,418,812.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51,228,162.80	107,738,520.39	54,418,812.15
每股净资产(元)	2.19	3.57	2.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7	2.86	2.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60%	42.84%	60.01%
流动比率(倍)	2.33	1.41	1.37
速动比率(倍)	1.23	0.56	0.49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87,511,248.40	117,260,682.90	80,879,534.70
净利润(元)	6,263,114.95	36,868,365.19	14,308,763.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69,892.41	29,685,059.77	14,308,76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189,762.97	15,706,465.38	13,856,021.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993,226.04	16,896,315.22	13,856,021.69
毛利率(%)	44.85%	58.88%	65.64%
净资产收益率(%)	6.35%	48.00%	2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18%	27.32%	2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63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63	0.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7	17.54	22.44
存货周转率(次)	0.82	0.78	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54,853.73	30,924,608.74	15,772,908.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82	0.66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速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9、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光

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38、39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希望大厦 15 层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763677

传真：021-61763699

项目负责人：蒋生元

项目组成员：朱小兵、郭林长、顾方亮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法定代表人：杨坤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333号中金国际广场B座20层

联系电话：021-60857666

传真：021-60857655

经办律师：袁立志、叶锦、王博

(三)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顾仁荣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崔静欣、杜丽华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奕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一号楼B座20层东
区2005室

联系电话：010-85866872

传真：010-8586687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候文风、候录华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中西药研发、制造和销售企业，下辖三家子公司，即四平正和制药有限公司、通化正和医药有限公司、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业务是中、西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中成药为主）。集团公司可生产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散剂等 6 大剂型 105 个品种的药品。其中：全国独家品种 5 个：元和正胃片、复方蚂蚁活络胶囊、骨增消片、感冒解毒片、强生胶囊。除药品外，公司还可生产保健用品和消毒产品：骨增消痛贴、皮康爽洗剂和洁阴爽洗液，均为全国独家品种。

公司生产的药品进入国家和省级医保目录的品种共 18 个：氨咖黄敏胶囊、肾康复胶囊、便通灵胶囊、胃康灵胶囊、心脑康胶囊、金钱草片、抗骨增生片、木瓜片、消栓通络片、银杏叶片、银黄片、利肝隆颗粒、板蓝根颗粒、参苓白术散、生脉饮（党参方）、痰咳净片、小青龙颗粒、脑得生片。

公司生产的药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共 5 个：银杏叶片、银黄片、板蓝根颗粒、参苓白术散、生脉饮（党参方）。

公司生产的药品进入国家低价药品目录的品种共 6 个：心脑康胶囊、抗骨增生片、银杏叶片、银黄片、利肝隆颗粒、参苓白术散。

(二) 主要产品及功能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功能主治
1	元和正胃片	国药准字 Z20026445	片剂	降逆和胃，制酸止痛。用于胃痛，脘腹胀满，饮食积滞，食欲不振，胃胀反酸，消化不良。
2	接骨片	国药准字 Z22023088	片剂	散瘀、活血、止痛。用于跌打损伤，筋伤骨折，瘀血肿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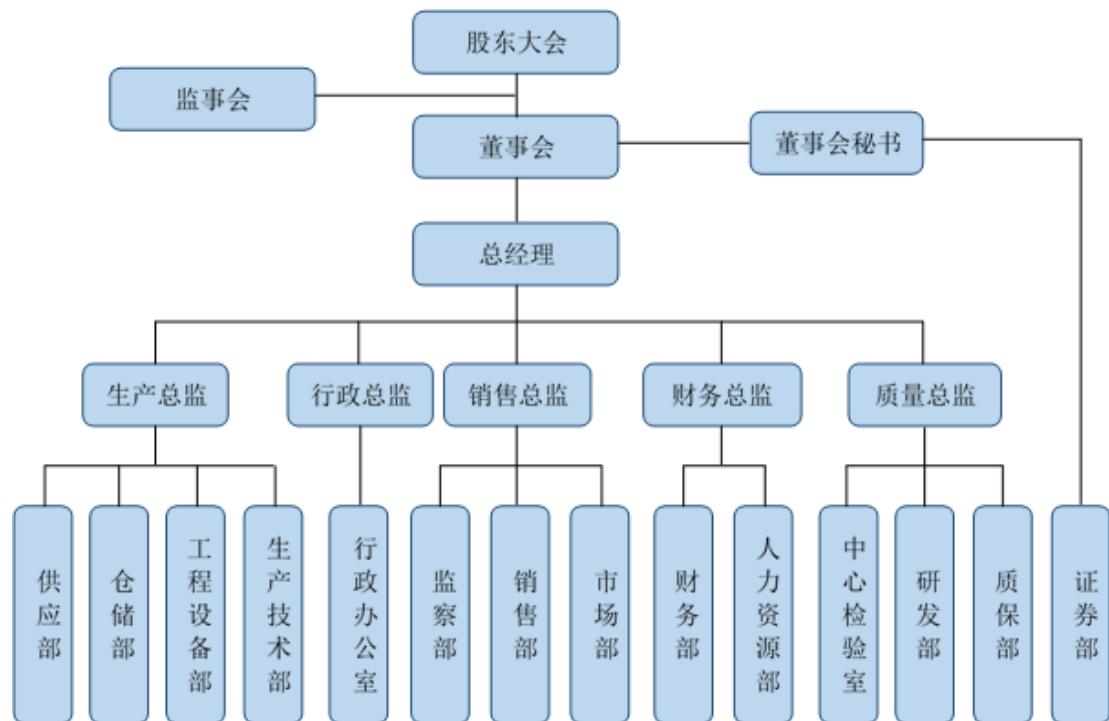
3	抑眩宁胶囊	国药准字 Z10983109	胶囊剂	平肝潜阳、降火涤痰、养血健脾、祛风清热，主治肝阳上亢，气血两虚型眩晕症。
4	保心宁片	国药准字 Z20063868	片剂	活血化瘀，行气止痛。用于心绞痛，心律失常，改善冠心病症状等。
5	银杏叶片	国药准字 Z20063940	片剂	活血化瘀通络。用于淤血阻络引起的胸痹心痛、中风、半身不遂、舌强语謇；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脑梗死见上述证候者。
6	抗痨胶囊	国药准字 Z22022403	胶囊剂	散瘀止血，祛痰止咳。用于肺虚久咳，痰中带血。
7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国药准字 H22024190	胶囊剂	用于急性智齿冠周炎、局部牙槽脓肿、牙髓炎、根尖周炎等。
8	复方蚂蚁活络胶囊	国药准字 B20020524	胶囊剂	舒筋活络，祛风散寒。适用于风寒湿痹阻引起的关节疼痛，肿胀，屈伸不利的辅助治疗。

上述主要产品的包装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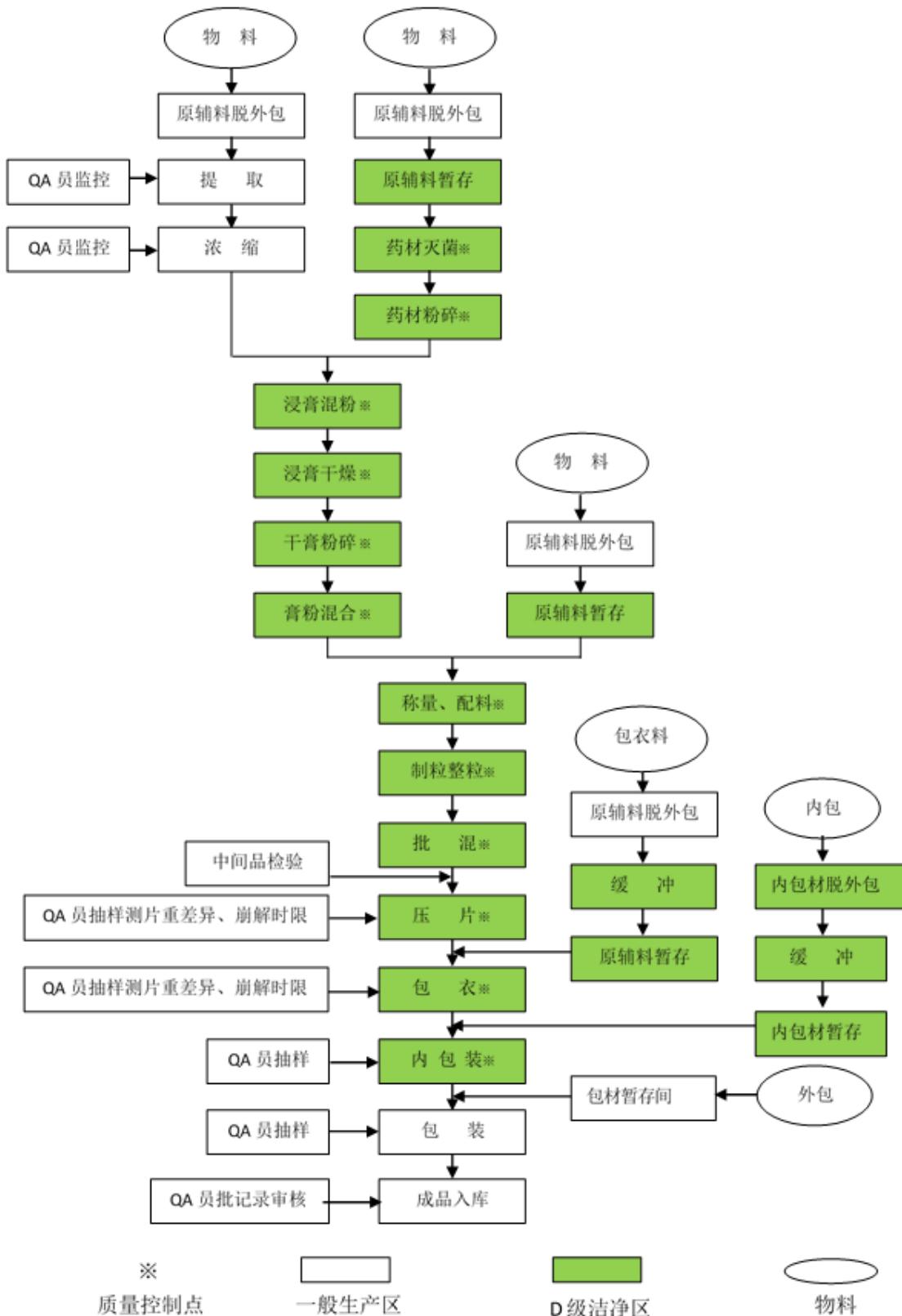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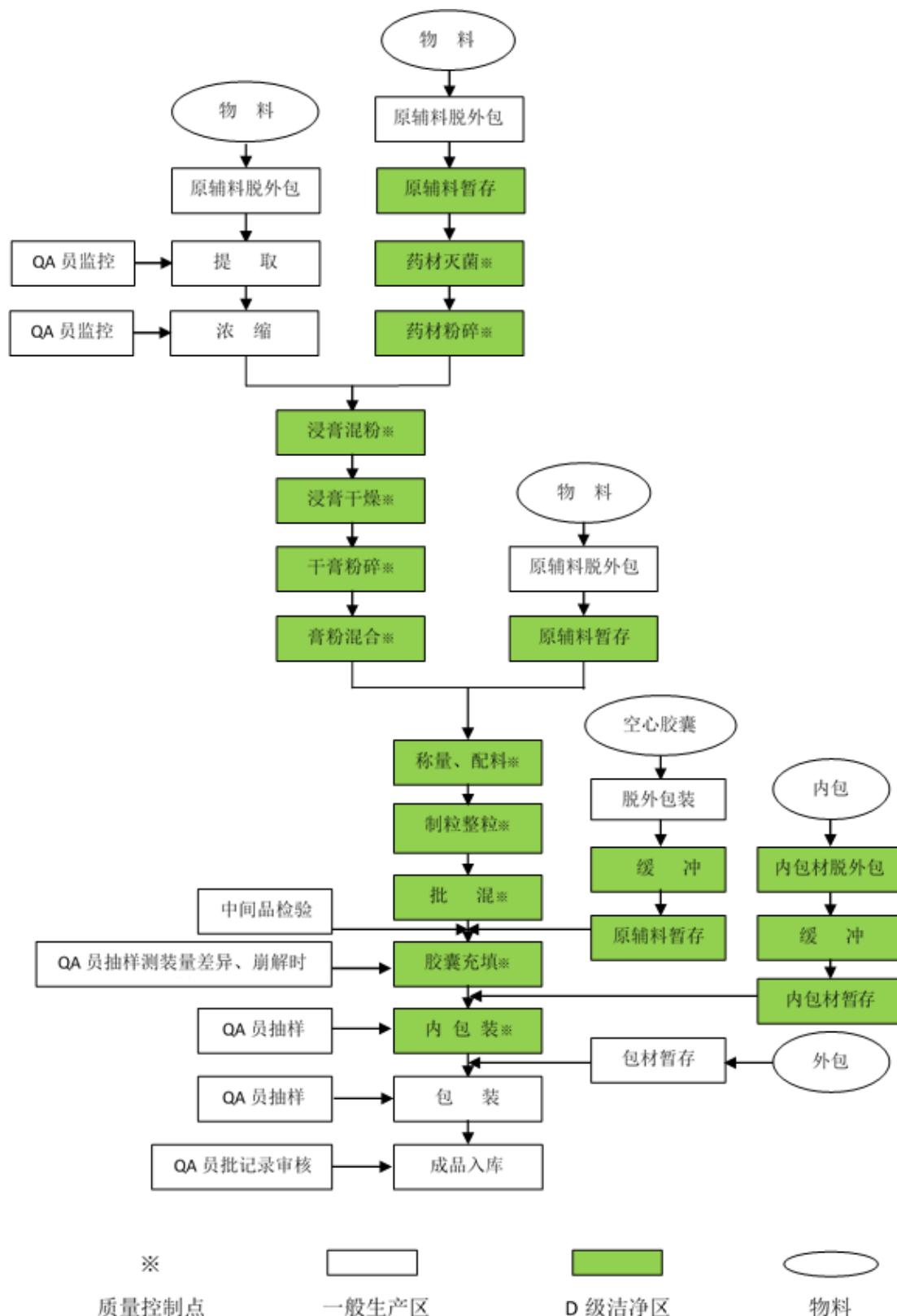


(二) 主要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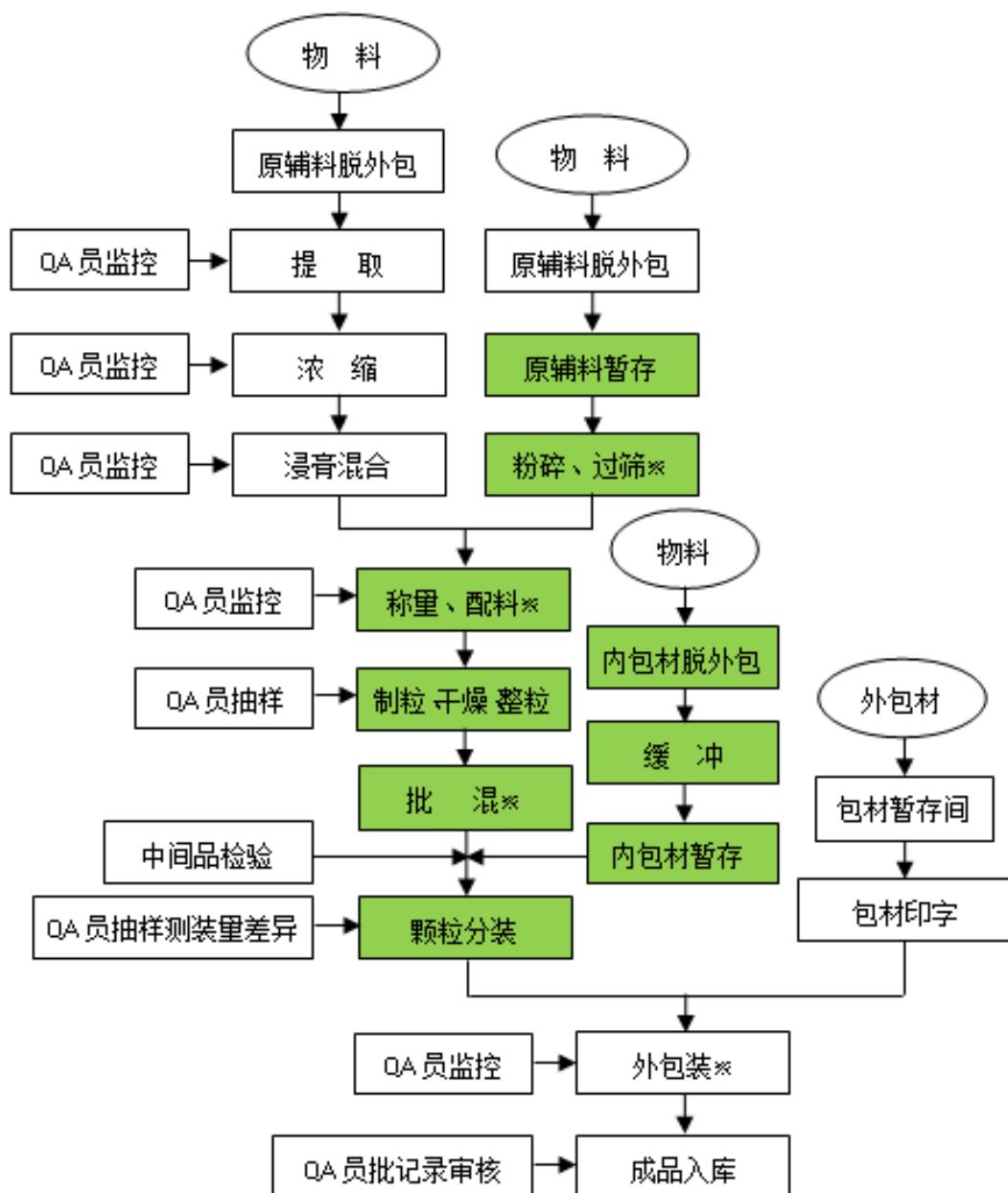
1、片剂产品生产流程图



2、胶囊剂产品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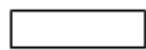


3、颗粒剂产品生产流程图



※

质量控制点



一般生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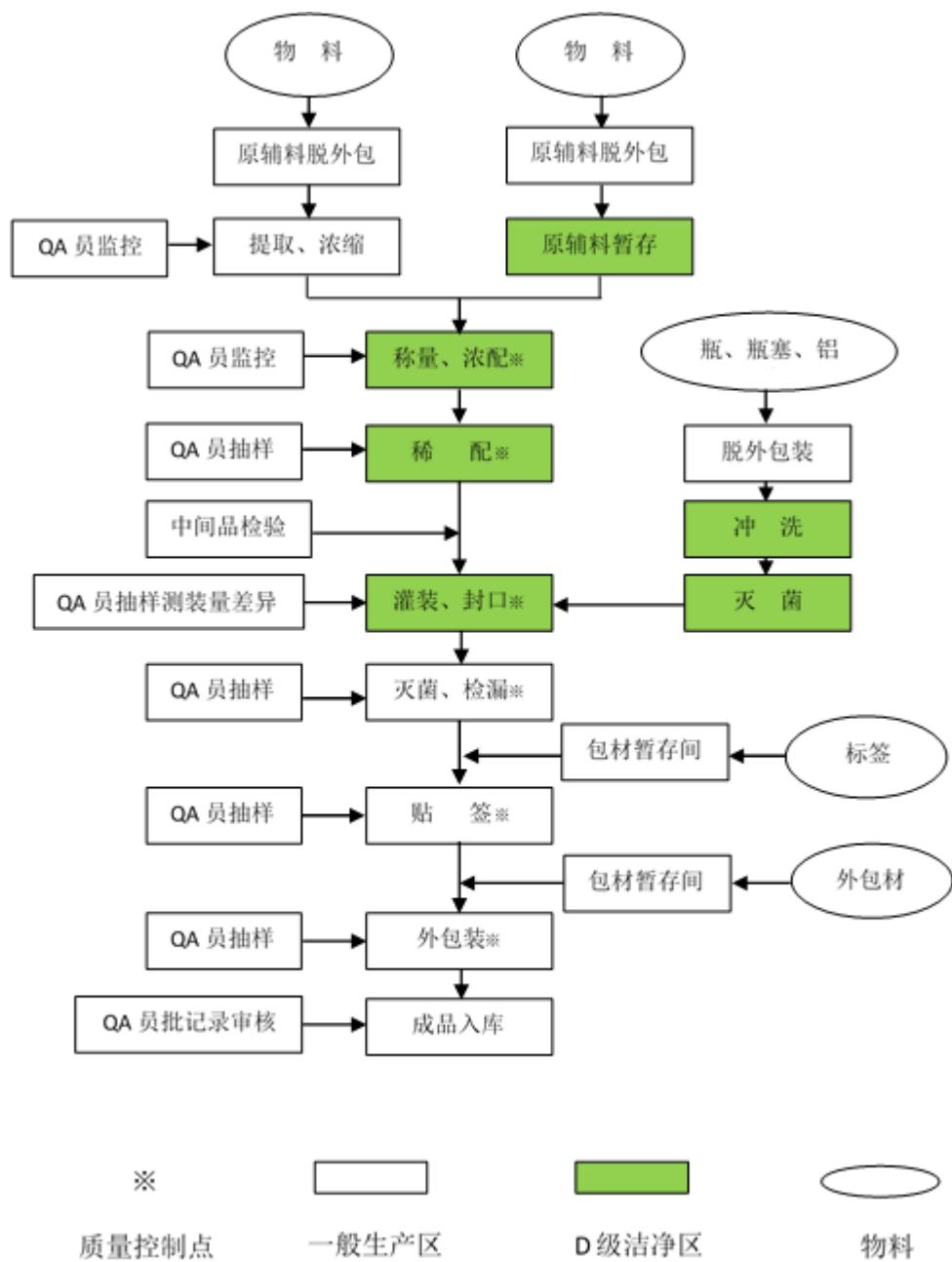


D 级洁净区



物料

4、合剂、糖浆剂产品生产流程图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主要技术

1、主要核心技术的内容及其应用

公司于 2004 年、2008 年两次顺利通过国家 GMP 认证，2013 年再次通过了国

家新版 GMP 认证。公司除拥有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合剂、散剂、糖浆剂等六类药品剂型生产能力外，还具有保健用品和消毒产品的生产条件，公司共拥有 8 个全国独家生产品种。公司一直致力于运用现代先进技术，传承传统中药精华，不断将新技术、新工艺运用于中药生产，拥有多项专利技术。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下列产品：元和正胃片、接骨片、骨增消痛贴、皮康爽洗剂、消栓通络片、银黄片、肺宁片、抑眩宁胶囊、骨增消片、心舒乐片、强身胶囊、保心宁片、和血胶囊、胃炎康胶囊、乳宁片、银杏叶片、感冒康胶囊、甘露消渴胶囊等。

（1）接骨片

公司应用现代超微粉碎技术，改进传统中药的制备方法。将接骨片君药——四号铜粉制备成纳米铜粉，四号铜粉粒径为 150—180 微米，纳米铜粉粒径为 35—65 纳米，为四号铜粉的 1/5000，应用纳米铜粉生产的接骨片，大大提高了生物利用度。通过药效学、毒理学和临床实验研究表明，未发现毒副作用和不良反应，对于肝肾功能无明显影响，安全性较佳，在治疗外伤性骨折上，明显优于同类中药。

2005 年 1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了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为 ZL02109298.2，同时被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火炬计划和科技产业计划、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计划。

为了更好的控制接骨片质量，使接骨片在生产过程中能得到更好的、更安全的、更有效的控制，使其检验具有一定的专属性。在取得纳米技术接骨片发明专利的基础上，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开始着手对接骨片及其鉴别和含量测定方法进行立项研究。该项目的技术关键和创新点为高效液相色谱检测技术在纳米中药领域的研究与应用，通过该技术应用，能全面地反映产品的有效成份，从药材源头优选质量稳定的道地药材，在制剂过程中严格控制，从而对药品质量进行整体控制，实现了制药质量的全线检测与监测。使用当归、川芎、没药对照药材做为参照标准，建立了当归、川芎、没药的薄层色谱法鉴别项目；利用现代检测技术—高效液相色谱仪检测川芎、当归中阿魏酸的含量。2011 年 8 月 26 日正式向国家

知识产权局申请《接骨片及其鉴别和含量测定方法》的发明专利，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2）骨增消痛贴

为了更好的治疗缓解风湿及类风湿关节炎、骨质增生、肩周炎、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症、腰肌劳损、落枕、腱鞘炎、肋软骨炎等疾病所引起的疼痛，公司自主研发开发了一种药物由皮肤吸收进入全身血液循环并达到有效血药浓度，实现疾病治疗或预防的一类贴剂。元和骨增消痛贴是公司科研人员依据传统医学中医基础理论，结合现代制药技术，经过多年临床实践，以中草药为主要原料，研制开发的一种具有缓解疼痛保健功效的新型外用保健用品。

骨增消痛贴由多味主药与辅料诸药合用，即可祛风散寒，又可使活血之药走窜经络，诸药协作，共奏缓解疼痛之功。具有缓解疼痛的保健功能，适用于风湿及类风湿性关节炎、骨质增生、肩周炎、颈椎病、腰间盘突出、腰肌劳损、落枕、腱鞘炎、肋软骨炎等引起疼痛的人群。

2013 年 1 月 30 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授权，专利号为 ZL200810300021.X。

（3）皮康爽洗剂

公司研发团队于 2011 年对杀菌洗剂——元和牌皮康爽洗液进行立项研究，对产品工艺及配方进行反复研究，确立产品配方、工艺流程、制订了企业标准并注册备案。委托吉林省卫生监测检验中心对元和牌皮康爽洗液进行了微生物及毒理的检验。2012 年 6 月 19 日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杀菌洗剂——元和牌皮康爽洗液的发明专利，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号为：ZL201210201788.3。

（4）元和正胃片等产品

公司运用专属性更强、技术更为先进的薄层色谱法和高效液相色谱法等检测技术对元和正胃片、消栓通络片、银黄片、肺宁片、抑眩宁胶囊、骨增消片、心舒乐片、强身胶囊、保心宁片、和血胶囊、胃炎康胶囊、乳宁片、银杏叶片、感冒康胶囊、甘露消渴胶囊等 15 种药品的关键成分进行定量检测，提升了药品的质量标准，获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国家药品标准批件，提升后的

标准能更好的控制药品生产过程的工艺指标，在药效上也更加确切。

2、生产工艺核心技术

(1) 多功能热回流浓缩提取技术

该技术将配制好的药材投入提取罐内，一次性加入 5-10 倍药材量的溶媒浸泡一定的时间后，蒸汽加热煮提设定时间后，即可将较高温度的提取液连续从提取罐底部经过滤网粗过滤后至过滤器，进入浓缩器。浓缩时产生的蒸汽进入冷凝器，成为冷凝液，作为新溶剂喷淋至提取罐内；提取罐内产生的二次蒸汽，经冷凝器冷凝成凝液，回落到提取罐内。所有由溶剂产生的蒸汽，都通过热交换成为冷凝液回到提取罐内，二次蒸汽在过程中得到充分利用，形成新溶剂大回流提取，故药材中溶质与溶剂始终保持高梯度传质、高速溶出。所以在节能和保持溶剂平衡方面性能十分优越。新溶剂从上到下通过药材层溶解药材中的可溶物到提取罐底部，又被抽入浓缩器内。重复上述过程，从而形成的溶剂经提取——浓缩（回收）。

(2) 微波真空干燥技术

微波真空干燥设备是微波能技术与真空技术相结合的一种新型微波能应用设备，它兼备了微波及真空干燥的一系列优点，克服了常规真空干燥周期长、效率低的缺点，具有干燥产量高、质量好，加工成本低等优点：

1) 高效节能：常规加热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够达到所需要干燥的温度，由于微波能够深入到物料内部，而不是靠物料本身的热传导进行加热。所以，微波加热速度快，干燥时间可以缩短 50% 或更多。另外，常规加热往往要通过环境或传热介质的加热，才能把热量传至物料。而微波加热时，物料直接吸收微波而发热，设备本身不吸收或只吸收极少能量，故节约能源。

2) 干燥均匀：在传统的干燥工艺中，为了提高干燥速度，需升高外部温度，加大温度梯度，然而随之容易产生物料外焦内生的现象。但采用微波加热时，不论物料形状如何，热量都能均匀渗透，并可产生膨化效果，利于粉碎。不同性质的物料对微波的吸收不同，水分子对微波的吸收最大。因此，物料内含水量较高的部位吸收微波多于含水量低的部位。所以，在微波作用下，物料的干燥速率趋于一致，加热均匀，并且微波干燥技术不影响被干燥物料的色、香、味及组织结

构，有效成分也不易被分解、破坏。

3) 操作方便，易于管理：微波设备结构紧凑，配套设施少、占地少（仅为传统干燥设备占地面积的 20%-300%），操作方便，可连续作业，便与自动化生产和企业管理（可通过 PLC 编程控制及通过监视器观察干燥的全过程，在 40℃-100℃之间任意调节温度）。

4) 安全环保：微波能量集中且加热迅速，不产生放射性危害，且整个过程无有害气体排放，不产生余热和粉尘污染。因此，微波干燥技术是目前最“绿色”的无污染干燥技术。

（3）减压真空浓缩技术

真空减压浓缩采用自流或真空将物料抽入浓缩罐内，利用夹套通蒸汽进行加热。真空减压浓缩具有如下优点：

1) 液体物质在沸腾状态下溶剂的蒸发很快，其沸点因压力而变化，压力增大，沸点升高，压力小，沸点降低。

2) 由于在较低温度下蒸发，可以节省大量能源。

3) 由于物料不受高温影响，避免了热不稳定成分的破坏和损失，更好地保存了原料的营养成分和香气。特别是某些氨基酸、黄酮类、酚类、维生素等物质，可防止受热而破坏。而一些糖类、蛋白质、果胶、粘液质等粘性较大的物料，低温蒸发可防止物料焦化。

（4）沸腾（一步）制粒技术

沸腾（一步）制粒机利用粘合剂的粘结作用，使固体粉末间相互架桥、团聚，从而逐渐形成颗粒。冷空气经过滤器进入，由加热器升温，冷风温度升至工艺温度后，进入流化床内，使床内粉末呈流化状循环流动，同时喷入雾状粘合剂湿润容器内的粉末，使粉末凝聚成疏松的小颗粒，成粒的同时，水份不断蒸发，并由热空气带走。

与传统式的摇摆式制粒机相比，沸腾制粒器通过粉体造粒，改善流动性，减少粉尘飞扬；通过粉体造粒改善其溶解性能；实现了混合、制粒、干燥在一台设备一步完成，简化了操作步骤，降低了劳动强度。

（5）薄膜包衣技术

公司的薄膜包衣技术是集高分子材料、生物化学、物理化学和药物制剂学等多学科为一体的一项高新技术。该项技术克服了糖衣包衣工艺不适合糖尿病人服用、耗能费功、辅料量多、对环境污染大的缺点，完全达到了新版 GMP 的要求。

3、生产工艺关键技术的产品运用

序号	产品名称	运用关键技术	达到的技术指标
1	接骨片	纳米粉碎技术	粉碎粒度达到纳米级，便于人体有效吸收
2	元和正胃片	中西医药结合技术、水蒸气蒸馏技术	使产品疗效兼顾快速、持久，实现标本兼治。有效提取对疗效起关键作用的易发挥成分。
3	心舒乐片	冷浸、渗漉技术	避免药物有效成分因温度过高而被破坏，保证产品药效。
4	骨增消片	薄膜包衣技术	改善产品外观，提高产品稳定性，使产品方便。 产品不含糖，扩大适用人群。
5	金钱草片	微波干燥技术	缩短干燥时间、降低干燥温度、保护产品有效成分
6	抑眩宁胶囊	醇沉技术	有效去除药物中的无用杂质，提高产品纯度，降低产品副作用。
7	强身胶囊	通过大量实验确定最佳工艺、低温干燥技术	确保药物含量均匀、安全、稳定，使产品适用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8	抗痨胶囊	高压蒸汽湿热灭菌技术、粉末直接全自动填充技术	减化工艺流程，避免制粒对药物有效成份被二次破坏，确保产品疗效
9	利肝隆颗粒	流浸膏制剂技术	减化工艺流程，缩短生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
10	复方牛黄消炎胶囊	水飞技术	有效去除药物毒性，提高用药安全

4、新产品的核心技术

序号	新产品	功效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1	人参降糖软糖	降糖保健	委托开发	组方与工艺研究以及中试试验结束，质量标准制定结束，现进行功效及毒理实验
2	清肤止痒喷剂	有助于皮肤瘙痒的消毒杀菌	自主研发	组方与工艺研究以及中试试验结束，质量标准制定结束，现进行功效及毒理实验
3	腋肤香洗剂	出汗部位的	自主研发	组方与工艺研究以及中试试验结

序号	新产品	功效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清洁、去味、止痒		束，质量标准制定结束，待进行皮肤刺激性试验和毒理实验

5、原有产品的改良升级

除了新产品的研发外，公司正在对接骨片、骨增消痛贴、皮康爽洗剂、心舒乐片和感冒解毒片等原有药品进行质量标准提升、工艺改进等改造升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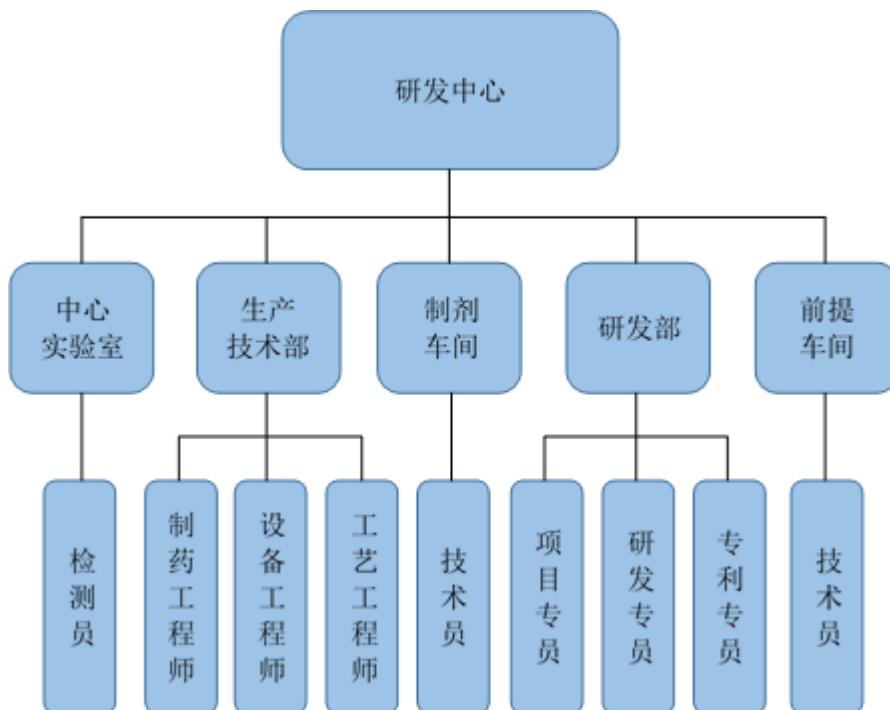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	改造内容	改良所处阶段
1	接骨片	提升质量标准	建立了专属性较强的原料药材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标准
2	心舒乐片	提升质量标准	增加红花薄层色谱法鉴别及丹参高效液相色谱含量测定方法学验证以及稳定性试验
3	感冒解毒片	提升质量标准	建立薄层色谱法分离及高效液相色谱法方法学验证
4	骨增消痛贴	工艺改良	工艺改良中试阶段
5	皮康爽洗剂	工艺改良	已通过吉林省卫生监督检验所皮肤刺激性试验及毒理试验

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经费投入情况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负责公司研发方向的确定，项目的立项研发及申报，协调参与研发各部门的工作。论证研发成果及申报，专列事务管理，技术交流合作等工作。

目前公司研发人员 43 人占职工总数的 12.5%，拥有 900 平方米的中心实验室，配备了高效液相色谱仪、电子天平、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计、傅里叶变换光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药物稳定性试验箱、净化工作台等 40 余台/套国际国内先进的检验设备与设施，对原辅料、产品进行全项的定量、定性、分析，有效的确保了产品研发的进度和质量。

公司研发机构结构如图：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经费投入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研发经费投入	2,941,840.00	-35.72%	4,576,698.00	34.10%	3,412,966.00
营业收入	87,511,248.40	-25.37%	117,260,682.90	44.98%	80,879,534.70
占营业收入比重	3.36%		3.90%		4.22%

公司的研发经费投入包括研发所用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研发人员工资薪金及办公费用、仪器设备折旧费、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开发及制造费等。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8,394,191.50 元。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通市国用 (2014)第 050212681号	通化市东昌 区正和路 888号	14512. 74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3/13	无
2	通市国用 (2014)第 050212683号	通化市东昌 区正和路 888号	2510.5 3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6/27	无
3	通市国用 (2014)第 050212684号	通化市东昌 区(长流) 正和路888 号	1471.4 1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5/29	无
4	通市国用 (2014)第 050212685号	建设大街	89.87	出让	工业用地	2045/12/18	无
5	四国用 (2011)第 13-00040号	四平经济开 发区3128号	32895. 9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12/3	无

(2) 专利

① 已取得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各类授权专利12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

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公司	接骨药	发明	ZL02109298.2	2002/3/15
2	公司	骨增消痛贴	发明	ZL200810300021.X	2008/1/4
3	公司	接骨片及其鉴别 和含量测定方法	发明	ZL201110247948.3	2011/8/26
4	公司	杀菌洗剂	发明	ZL2012102001788.3	2012/6/19
5	公司	药品包装盒(元 和正胃片)	外观设计	ZL200530101244.0	2005/8/3
6	公司	药品包装盒(骨 增消片)	外观设计	ZL200530101245.5	2005/8/3
7	公司	药品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130028270.0	2011/2/24
8	正和制药	一种治疗腋臭的 中药药物	发明	ZL200810050731.1	2008/5/21
9	正和制药	一种治疗风湿、 类风湿疾病的药 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510017115.2	2005/9/2
10	正和制药	包装盒(益气养 血口服液)	外观设计	ZL201130410903.4	2011/11/10

11	正和制药	包装盒（感冒清胶囊）	外观设计	ZL201130412068.8	2011/11/10
12	正和制药	包装盒（麝香接骨胶囊）	外观设计	ZL 201130411794.8	2011/11/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② 正在申请专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公司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以下专利，目前已经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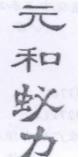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公司	抑眩宁胶囊及其鉴别和含量测定方法	发明	201110293889.3	2011/10/07

(3) 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风思停	公司	4634127	2018年9月6日	第5类
2	元和畅润舒	公司	4634125	2018年9月20日	第5类
3		公司	4914600	2019年4月13日	第5类
4	正旺	公司	1628498	2021年9月6日	第5类
5	正金颜	公司	1660402	2021年11月6日	第5类
6	恒馨	公司	1684486	2021年12月20日	第5类
7	元和	公司	1684487	2021年12月20日	第5类
8	振灵	公司	1684489	2021年12月20日	第5类
9	根霸	正和制药	3091768	2023年3月27日	第5类

10		正和制药	322474	2018年8月29日	第5类
11	愈韌	正和制药	3657473	2015年12月6日	第5类
12	金停刻	正和制药	3762597	2016年2月20日	第5类
13	康源之星	正和制药	3926883	2016年10月6日	第5类
14	金刻安	正和制药	4105246	2017年4月6日	第5类
15	亿风王	正和制药	4140066	2017年5月6日	第5类
16	 CHUNQUANGZHUYAO	正和制药	4338305	2018年2月27日	第5类
17		正和制药	4764059	2019年4月6日	第5类
18	安牀	正和制药	6150253	2020年2月20日	第5类
19	春光	正和制药	6598503	2020年6月6日	第5类

② 正在申请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使用商品类别
1		公司	13699939	2013年12月11日	5
2	元和蚁力	公司	13699940	2013年12月11日	5
3	元和	正和医药	12052685	2013年1月16日	35
4		正和医药	12052686	2013年1月16日	35

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不存在权利瑕疵，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 220200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00,250,357.18 元，累计折旧 22,517,393.88 元，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净值 77,732,963.30 元。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净值率(%)
房屋建筑物	75,486,516.38	10,445,759.08	65,040,757.30	86.16%
机械设备	20,762,519.33	10,166,822.14	10,595,697.19	51.03%
运输设备	3,443,048.07	1,634,881.69	1,808,166.38	52.52%
办公设备及其他	558,273.40	269,930.97	288,342.43	51.65%
合计	100,250,357.18	22,517,393.88	77,732,963.30	77.54%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污水处理器	1,431,521.23	1,170,865.07	81.79%
2	中央空调机组	1,324,670.00	1,114,952.66	84.17%
3	锅炉	701,033.33	573,386.84	81.79%
4	变压器总成	523,508.35	278,986.32	53.29%
5	电柜及附属设备	404,722.00	16,188.88	4.00%
6	热风循环烘箱(非标)	346,153.84	146,111.53	42.21%
7	锅炉	322,649.57	133,636.08	41.42%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8	十头液体灌封机	271,669.92	50,145.74	18.46%
9	提取罐	268,376.06	136,657.09	50.92%
10	锅炉	260,000.00	60,666.67	23.33%
11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252,136.75	218,203.35	86.54%
12	铝塑铝包装机	239,316.25	186,267.81	77.83%
13	热回流提取罐	234,998.05	48,957.93	20.83%
14	双向热回流提取浓缩机组	232,336.18	129,337.68	55.67%
15	高效液相色谱仪	230,521.37	225,050.33	97.63%
16	喷雾干燥制粒机	230,222.22	184,657.41	80.21%
17	喷雾干燥制粒机	229,914.53	184,410.61	80.21%
18	喷雾干燥制粒机	223,931.62	179,611.82	80.21%
19	锅炉	215,996.91	44,999.36	20.83%
20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215,907.35	66,661.61	30.88%
21	高效液相色谱仪	214,957.28	146,891.06	68.34%
22	热回流提取浓缩机组	213,960.12	119,108.04	55.67%
23	蒸汽锅炉	210,555.56	57,200.93	27.17%
24	高效液相色谱仪系统	209,948.71	161,747.99	77.04%
25	热风循环杀菌干燥机	207,692.30	166,586.53	80.21%
26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203,899.68	23,108.63	11.33%
27	亚高速压片机	202,564.10	130,404.01	64.38%
28	亚高速旋转式压片机	202,564.10	93,520.47	46.17%
合计		9,825,727.38	6,048,322.45	--

注：主要生产设备指账面原值 20 万元以上（包括 20 万元）的设备。

(3) 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① 拥有房屋产权的建筑物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公司	吉房权证通昌字第 FQ00003497 号	通化市正和路/1-1	1971.15	厂房
2	公司	吉房权证通昌字第 FQ00003498	建设大街/1-4	361.72	商业

		号			
3	公司	吉房权证通昌字第 FQ00004448 号	通化市正和路 888 号 /1-1	1372.00	仓储
4	公司	吉房权证通昌字第 FQ00004449 号	通化市正和路 888 号 /1-1	187.99	办公
5	公司	吉房权证通昌字第 FQ00004450 号	通化市正和路/1-1	1141.44	仓储
6	公司	吉房权证通昌字第 FQ00004451 号	通化市正和路 888 号 /1-1	5377.41	厂房
7	公司	吉房权证通昌字第 FQ00004452 号	通化市正和路 888 号 /1-1	1267.90	厂房
8	公司	吉房权证通昌字第 FQ00004464 号	通化市正和路/1-1	2291.44	仓储
9	正和制药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233949 号	铁东区经济开发区 3128 号 1 至 3 层 101	4096.42	工业用房
10	正和制药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233950 号	铁东区经济开发区 3128 号 1 层 101	16.95	门卫
11	正和制药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233951 号	铁东区经济开发区 3128 号 1 至 2 层 101	2650.24	工业用房
12	正和制药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233952 号	铁东区经济开发区 3128 号-1 至 2 层 101	1510.92	库房
13	正和制药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233953 号	铁东区经济开发区 3128 号 1 层 101	5211.82	工业用房
14	正和制药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233954 号	铁东区经济开发区 3128 号-1 至 1 层 101	150.80	库房
15	正和制药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233955 号	铁东区经济开发区 3128 号 1 至 4 层 101	4155.41	办公用房
16	正和制药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233956 号	铁东区经济开发区 3128 号 1 至 2 层 101	680.08	工业用房

②房屋建筑物的抵押情况

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不存在权利瑕疵，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3、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 生产、经营及排污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	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吉 20110185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	2011/1/1-2015/12/31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司	吉林省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吉)卫健证字[2012]第 0041 号	贴膏剂	2013/10/11-2016/11/6/	吉林省卫生厅
公司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吉)卫消证字[2008]第 0014 号	卫生用品	2013/10/8-2016/11/6	吉林省卫生厅
公司	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	TH130007	废水、废气	2013/7/9-2014/12/31	通化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分局
正和制药	药品生产许可证	吉 20110169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合剂、糖浆剂	2011/1/1-2015/12/31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正和医药	药品经营许可证	吉 AA4350016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批发	2010/1/22-2015/1/21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正和医药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吉 501256	212 妇产科手术器械 220 普通诊察器械 2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227 中医器械 254 手术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2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2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2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322 隐形眼镜润滑液 3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批发)	2011/6/10-2016/6/9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正和医药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JL12-451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2012/10/18-2017/10/17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述证书编号为“吉 20110185”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由元和药业原始取得（原编号为吉 Xz20010185），随后由正和有限通过变更企业名称的方式取得，而非独立申请取得。元和药业与正和有限虽为母子公司，但各为独立法人，属于不同法律主体，以变更方式取得许可证存在法律瑕疵。

综合历史背景及药品生产监管相关规定，主办券商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从事药品生产的合法合规性造成影响，理由如下：

1)根据 2001 年修订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条和第八条，

要设立药品生产企业，必须符合该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即：（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二）具有与其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三）具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四）具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在 2002 年元和药业（当时的名称为“通化正和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世界语出版社共同投资设立正和有限（当时的名称为“通化正和通港药业有限公司”）时，元和药业以全部资产评估作价出资，正和有限设立后，元和药业只是作为持股公司存续，不从事生产经营，实际生产经营全部转至正和药业有限。实际从事许可生产经营的法律主体虽发生变更，但药品生产的实体条件并未发生任何变化，即仍然由原来的人员，利用原来的设施设备，在原来的环境和条件下，遵循原来的规章制度，生产与原来的一样的药品。因此，正和有限以变更方式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虽然在程序上有瑕疵，但实质上符合当时的《药品管理法》规定的实体条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5 年，期限届满，应当重新申请，由主管部门重新审查发证；主管部门在审查时，适用新开办企业的程序和要求。这意味着，与一般许可证更新时主管部门只进行形式审查不同，药品生产企业申请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时，主管部门要重新进行实质审查，并适用新开办企业的程序和要求，即相当于重新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正和有限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以后，已两次期限届满并重新申请、获批。因此，即使在最初取得许可证时存在程序瑕疵，该瑕疵也在两次更新许可证的过程中得以纠正和弥补。

3) 根据现行的医药监管制度，医药生产企业的从事药品生产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 GMP 证书。公司于 2004 年和 2008 年顺利通过国家 GMP 认证，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新版 GMP 认证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新版 GMP 认证对药品生产企业的管理和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正和药业于 2013 年顺利通过了新版 GMP 认证，公司从事药品生产和合法性得到了再一次确认。

4) 2013 年, 元和药业将其持有的正和药业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 元和药业彻底成为空壳公司, 并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注销。因此, 不存在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归属而发生争议的可能性。

5)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出具证明: 兹证明我辖区内企业法人: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取得并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 并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三个年度和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均合法合规经营, 未受到过我部门的任何处罚。

(2) GMP 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公司	JL20130037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 (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2013/10/31- 2018/10/30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正和制药	吉 L0570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 散剂、合剂、糖浆剂	2010/7/30- 2015/7/29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目前, 公司共拥有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批件 105 个,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批准文号	有效期	生产企业
1	氨咖黄敏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2025883	2010/1/28- 2015/1/27	公司
2	妇康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2401	2010/3/24- 2015/3/23	公司
3	炎立消胶囊	胶囊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2408	2010/3/24- 2015/3/23	公司
4	骨增消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26300	2010/3/24- 2015/3/23	公司
5	炎可宁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2407	2010/3/24- 2015/3/23	公司
6	心舒乐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26175	2010/3/24- 2015/3/23	公司
7	便通灵胶囊	胶囊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2406	2010/3/24- 2015/3/23	公司
8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2024190	2010/10/21- 2015/10/20	公司
9	强身胶囊	胶囊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25621	2010/3/24- 2015/3/23	公司
10	咳特灵胶囊	胶囊剂	中药	国药准字	2010/3/24-	公司

				Z22022404	2015/3/23	
11	乳宁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63870	2010/12/9- 2015/12/8	公司
12	和血胶囊	胶囊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63567	2010/12/9- 2015/12/8	公司
13	保心宁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63868	2010/12/9- 2015/12/8	公司
14	胃炎康胶囊	胶囊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64068	2010/12/9- 2015/12/8	公司
15	银杏叶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63940	2011/4/21- 2016/4/20	公司
16	利肝隆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2405	2010/8/30- 2015/8/29	公司
17	抗骨增生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2402	2010/3/24- 2015/3/23	公司
18	抗痨胶囊	胶囊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2403	2010/3/24- 2015/3/23	公司
19	抑眩宁胶囊	胶囊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0983109	2010/3/24- 2015/3/23	公司
20	元和正胃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26445	2010/3/24- 2015/3/23	公司
21	接骨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3088	2010/3/24- 2015/3/23	公司
22	保喉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3080	2010/3/24- 2015/3/23	公司
23	木瓜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3092	2010/3/24- 2015/3/23	公司
24	金钱草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3089	2010/3/24- 2015/3/23	公司
25	感冒解毒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3084	2010/3/24- 2015/3/23	公司
26	痢泻灵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3091	2010/3/24- 2015/3/23	公司
27	风痛安胶囊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3082	2010/3/24- 2015/3/23	公司
28	牛黄消炎灵 胶囊	胶囊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3093	2010/3/24- 2015/3/23	公司
29	心脑康胶囊	胶囊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3099	2010/3/24- 2015/3/23	公司
30	肾复康胶囊	胶囊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3096	2010/3/24- 2015/3/23	公司

31	复方五仁醇胶囊	胶囊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3083	2010/3/24- 2015/3/23	公司
32	大败毒胶囊	胶囊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3081	2010/3/24- 2015/3/23	公司
33	感冒康胶囊	胶囊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3085	2010/3/24- 2015/3/23	公司
34	降糖宁胶囊	胶囊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3087	2010/3/24- 2015/3/23	公司
35	胃康灵胶囊	胶囊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3098	2010/3/24- 2015/3/23	公司
36	甘露消渴胶囊	胶囊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83254	2013/9/12- 2018/9/11	公司
37	消栓通络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83239	2013/9/12- 2018/9/11	公司
38	肺宁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80609	2013/4/2- 2018/4/1	公司
39	银黄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54433	2010/1/28- 2015/1/27	公司
40	牛黄消炎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3094	2010/3/24- 2015/3/23	公司
41	刺五加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2400	2010/6/18- 2015/6/17	公司
42	云芝肝泰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2982	2010/6/18- 2015/6/17	公司
43	五加参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5523	2010/3/24- 2015/3/23	公司
44	氯芬黄敏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2024189	2010/8/30- 2015/8/29	公司
45	叶绿素铜钠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2025365	2010/1/28- 2015/1/27	公司
46	安乃近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2024647	2010/3/24- 2015/3/23	公司
47	安乃近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2024648	2010/3/24- 2015/3/23	公司
48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2024649	2010/3/24- 2015/3/23	公司
49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2024650	2010/3/24- 2015/3/23	公司
50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2025135	2010/3/24- 2015/3/23	公司
51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2025100	2010/3/24- 2015/3/23	公司

52	复方氨酚苯海拉明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22025366	2010/9/1-2015/8/31	公司
53	复方乙酰水杨酸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22025101	2010/3/24-2015/3/23	公司
54	感冒清胶囊	胶囊剂	中药	国药准字Z22025521	2010/9/2-2015/9/1	公司
55	天麻胶囊	胶囊剂	中药	国药准字Z22025522	2010/3/24-2015/3/23	公司
56	双氯芬酸钠肠溶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22024652	2010/9/2-2015/9/1	公司
57	去痛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22024651	2010/3/24-2015/3/23	公司
58	复方龙胆碳酸氢钠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22024188	2010/3/24-2015/3/23	公司
59	维尔康胶囊	胶囊剂	中药	国药准字Z22023097	2010/3/24-2015/3/23	公司
60	更衣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Z22023086	2010/3/24-2015/3/23	公司
61	金泽冠心胶囊	胶囊剂	中药	国药准字Z22023090	2010/3/24-2015/3/23	公司
62	吲哚美辛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22024653	2010/3/24-2015/3/23	公司
63	复方蚂蚁活络胶囊	胶囊剂	中药	国药准字Z20020524	2010/5/19-2015/5/18	正和制药
64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Z22022636	2010/5/19-2015/5/18	正和制药
65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Z20083441	2010/5/21-2015/5/20	正和制药
66	参苓白术散	散剂	中药	国药准字Z22022637	2010/5/19-2015/5/18	正和制药
67	复方丹参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Z22022638	2010/5/19-2015/5/18	正和制药
68	复方桔梗止咳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Z22022639	2010/5/19-2015/5/18	正和制药
69	解郁安神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Z22022640	2010/5/20-2015/5/19	正和制药
70	男宝胶囊	胶囊剂	中药	国药准字Z22022641	2010/5/19-2015/5/18	正和制药
71	脑心舒口服液	合剂	中药	国药准字Z22022642	2010/5/20-2015/5/19	正和制药
72	女宝胶囊	胶囊剂	中药	国药准字Z22022643	2010/8/30-2015/8/29	正和制药

73	生脉饮(党参方)	合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2644	2010/5/20- 2015/5/19	正和制药
74	生脉饮	合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2645	2010/8/30- 2015/8/29	正和制药
75	痰咳净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2646	2010/5/19- 2015/5/18	正和制药
76	天麻胶囊	胶囊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2647	2010/5/19- 2015/5/18	正和制药
77	维c银翘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2648	2010/5/20- 2015/5/19	正和制药
78	小儿止咳糖浆	糖浆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2649	2010/8/30- 2015/8/29	正和制药
79	小青龙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2650	2010/5/20- 2015/5/19	正和制药
80	益气养血口服液	合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2651	2010/5/19- 2015/5/18	正和制药
81	麝香接骨胶囊	胶囊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2652	2010/5/20- 2015/5/19	正和制药
82	甘草甜素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2679	2010/5/20- 2015/5/19	正和制药
83	感冒清胶囊	胶囊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2680	2010/5/20- 2015/5/19	正和制药
84	羚羊感冒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2681	2010/5/20- 2015/5/19	正和制药
85	灭澳灵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2682	2010/5/20- 2015/5/19	正和制药
86	脑得生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2683	2010/5/20- 2015/5/19	正和制药
87	牛黄解毒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2684	2010/5/20- 2015/5/19	正和制药
88	牛黄清肺散	散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2685	2010/5/20- 2015/5/19	正和制药
89	三七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2686	2010/5/20- 2015/5/19	正和制药
90	胃灵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2687	2010/5/19- 2015/5/18	正和制药
91	云芝肝泰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2022688	2010/8/30- 2015/8/29	正和制药
92	复方磺胺甲恶唑片	片剂	化学药	国药准字 H22021652	2010/8/30- 2015/8/29	正和制药
93	去痛片	片剂	化学药	国药准字 H22021653	2010/5/19- 2015/5/18	正和制药

94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	国药准字H22021654	2010/8/30-2015/8/29	正和制药
95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化学药	国药准字H22021655	2010/8/30-2015/8/29	正和制药
96	藻酸双酯钠片	片剂	化学药	国药准字H22021656	2010/8/30-2015/8/29	正和制药
97	氨咖黄敏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	国药准字H22024839	2010/5/19-2015/5/18	正和制药
98	复方氨酚那敏颗粒	颗粒剂	化学药	国药准字H22024840	2010/5/19-2015/5/18	正和制药
99	复方龙胆碳酸氢钠片	片剂	化学药	国药准字H22024841	2010/8/30-2015/8/29	正和制药
100	氯芬黄敏片	片剂	化学药	国药准字H22024842	2010/8/30-2015/8/29	正和制药
101	麻黄碱苯海拉明片	片剂	化学药	国药准字H22024843	2010/5/20-2015/5/19	正和制药
102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	国药准字H22024844	2010/8/30-2015/8/29	正和制药
103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颗粒剂	化学药	国药准字H22024845	2010/5/20-2015/5/19	正和制药
104	吡拉西坦片	片剂	化学药	国药准字H22024754	2010/8/30-2015/8/29	正和制药
105	复方氨酚苯海拉明片	片剂	化学药	国药准字H22026432	2010/5/19-2015/5/18	正和制药

(4) 保健用品批准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	生产企业
1	元和骨增消痛贴	吉卫健用字[2013]第 012 号	2013/10/11-2017/1/17	公司

2003 年 12 月 3 日，公司经吉林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6 年 1 月 11 日，公司通过吉林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08 年 12 月 2 日，公司通过吉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通过吉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现持有编号为 GF20112200005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 年 9 月 17 日，吉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发布吉高企字[2014]9 号文件《关于公示吉林省 2014 年第一批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名单的通知》，通过对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44 人。

(一) 员工构成情况

1、专业结构构成情况

类 别	员 工 人 数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44	12.79%
技术人员	48	13.95%
生产人员	205	59.59%
销售人员	29	8.43%
后勤人员	18	5.23%
合 计	344	100%

2、员工受教育情况

类 别	员 工 人 数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23	6.69%
大专	50	14.53%
高中及以下	271	78.78%
合 计	344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类 别	员 工 人 数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61	17.73%
31~40	106	30.81%
41~50	134	38.95%
51 岁及以上	43	12.50%
合 计	344	100%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 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杨国军	董事	2002 年 6 月	0.32%
李梅	监事会主席	2004 年 6 月	0.11%

王进	质量总监	2007年3月	0.12%
李秀丽	生产技术部部长	2008年4月	0.02%
王丽丽	中心检验室主任	2009年5月	0.02%

杨国军, 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梅, 监事会主席。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王进, 质量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秀丽,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3月年生, 本科学历。2004年2月至2007年6月历任通化盛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工艺员、车间主任、生产部副部长, 2007年6月至2008年3月任通化万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取车间副主任, 2008年4月至2014年7月历任正和有限包装车间主任、制剂车间主任。自2014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 任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

李秀丽女士多年来一直从事药品生产企业生产技术与管理工作, 带领并指导工艺人员通过调整辅料, 增加其粘合性; 通过改变制粒方法及延长时间, 所制出的颗粒流动性好, 堆密度适中, 可适于压片生产; 指导并参加胃康灵胶囊、抗痨胶囊两个品种崩解时限不符合药典要求的解决方法; 改善并解决了肺宁片制粒、消栓通络片片子成型等多项工艺技术难题。

王丽丽,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月生, 大专学历。2004年10月至2008年5月任通化腾达药业有限公司化验员, 2008年6月至2009年5月任通化兴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化验员, 2009年5月至2014年7月历任正和有限化验员、中心检验室副主任、中心检验室主任。自2014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 任公司中心检验室主任。

王丽丽女士在多年的药品检验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检验专业知识与技能。参加完成了接骨片检验方法的起草与方法学验证工作, 并协助完善了其专利申报内容的汇编工作; 参与了公司研发项目感冒解毒片、复方牛黄消炎胶囊、胃康灵胶囊等几个品种质量标准提升工作; 改进了保心宁片含量测定梯度方法检验条件,

确保了产品检验条件与质量。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西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中成药为主)，其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1、按产品分类

(1) 按中、西药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药	80,962,426.41	92.73%	107,518,139.13	91.73%	75,880,630.24	93.83%
西药	6,346,143.45	7.27%	9,697,174.11	8.27%	4,992,518.46	6.17%
合计	87,308,569.86	100.00%	117,215,313.24	100.00%	80,873,148.70	100.00%

(2) 按剂型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片剂	44,051,936.82	50.46%	67,605,949.83	57.68%	50,377,342.52	62.29%
胶囊剂	33,867,084.91	38.79%	40,143,900.06	34.25%	27,853,095.95	34.44%
颗粒剂	4,623,995.05	5.30%	5,229,961.19	4.46%	1,892,039.44	2.34%
合剂	2,363,477.58	2.70%	2,299,357.94	1.96%	--	--
糖浆剂	995,700.24	1.14%	1,097,555.21	0.94%	--	--
散剂	561,210.75	0.64%	72,000.22	0.06%	--	--
其他	845,164.51	0.97%	766,588.79	0.65%	750,670.79	0.93%
合计	87,308,569.86	100.00%	117,215,313.24	100.00%	80,873,148.70	100.00%

(3) 按品种分类

单位：元

品种	2014年1-8月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2012年度	占比
元和正胃片	15,318,364.92	17.55%	29,770,393.93	25.40%	25,231,490.99	31.20%

抑眩宁胶囊	3,976,450.04	4.55%	5,903,254.51	5.04%	4,338,744.29	5.36%
接骨片	3,810,943.00	4.36%	7,853,736.32	6.70%	4,627,270.39	5.72%
保心宁片	3,379,894.47	3.87%	4,160,437.11	3.55%	2,479,988.74	3.07%
抗痨胶囊	2,935,242.41	3.36%	4,340,200.12	3.70%	4,865,492.53	6.02%
银杏叶片	2,589,843.52	2.97%	2,571,799.77	2.19%	2,420,011.90	2.99%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2,466,434.74	2.82%	3,860,418.14	3.29%	3,092,124.78	3.82%
复方蚂蚁活络胶囊	2,731,302.95	3.13%	1,636,525.75	1.40%	--	--
其他	50,100,093.81	57.38%	57,118,547.59	48.73%	33,818,025.08	41.82%
合计	87,308,569.86	100%	117,215,313.24	100%	80,873,148.70	100%

2、按行业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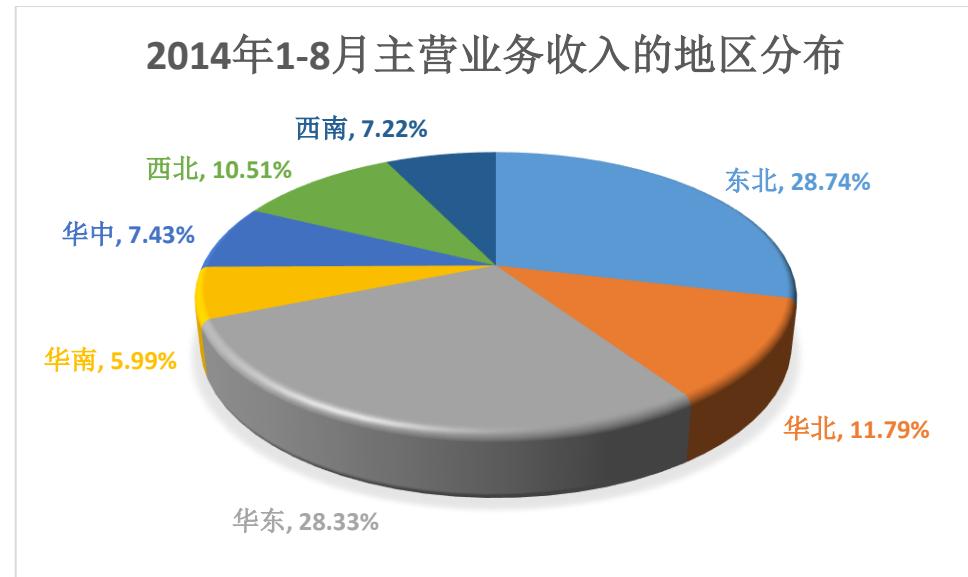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78,634,331.47	90.06%	111,781,135.08	95.36%	70,848,761.45	87.60%
批发业	8,674,238.39	9.94%	5,434,178.16	4.64%	10,024,387.25	12.40%
合计	87,308,569.86	100.00%	117,215,313.24	100.00%	80,873,148.70	100.00%

3、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销售区域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25,093,732.82	28.74%	25,260,142.27	21.55%	18,586,196.79	22.98%
华北	10,289,701.93	11.79%	12,089,818.03	10.31%	5,778,432.38	7.15%
华东	24,734,597.09	28.33%	39,486,217.61	33.69%	32,300,507.62	39.94%
华南	5,228,458.44	5.99%	7,000,779.78	5.97%	4,697,820.37	5.81%
华中	6,487,736.89	7.43%	7,656,230.23	6.53%	6,091,090.83	7.53%
西北	9,174,711.06	10.51%	13,015,575.02	11.10%	6,158,380.66	7.61%
西南	6,299,631.64	7.22%	12,706,550.31	10.84%	7,260,720.04	8.98%
总计	87,308,569.86	100%	117,215,313.24	100%	80,873,148.70	100%

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图示：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部分。

(二)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医药销售公司。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 总额比例
2014 年 1-8 月	1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342.04	3.91%
	2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198.67	2.27%
	3	哈尔滨伟源盛祥医药有限公司	139.22	1.59%
	4	河北冀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37.63	1.57%
	5	沧州九烨众康医药有限公司	82.82	0.95%
	前五名合计		900.38	10.29%
	2014 年 1-8 月销售总额		8,751.12	--
2013 年	1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410.37	3.50%
	2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238.09	2.03%
	3	吉林一正医药有限公司	186.97	1.59%
	4	河南夏邑县医药总公司	160.36	1.37%
	5	重庆普门医药有限公司	154.63	1.32%
	前五名合计		1150.42	9.81%
	2013 年度销售总额		11,726.07	--
2012 年	1	陕西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121.09	1.50%

	2	浙江鸿汇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87.98	1.09%
	3	辽宁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72.24	0.89%
	4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70.24	0.87%
	5	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	70.09	0.87%
	前五名合计		421.64	5.21%
	2012 年度销售总额		8,087.95	--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对前五大客户累计营业收入占当期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1%、9.81% 和 10.29%。报告期内无对单一客户销售超过销售收入 5.00% 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高度依赖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2014 年 1-8 月	1	西丰县泓福药业有限公司	430.75	12.26%
	2	通化利通彩印有限公司	188.56	5.37%
	3	安徽本草国药饮片有限公司	177.30	5.05%
	4	亳州市国一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42.78	4.06%
	5	天津阳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124.53	3.54%
	前五名合计		1063.92	30.29%
2014 年 1-8 月采购总金额		3512.89	--	
2013年	1	通化利通彩印有限公司	287.72	7.12%
	2	西丰县泓福药业有限公司	275.23	6.81%
	3	亳州市国一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11.14	5.22%
	4	绍兴中亚胶囊有限公司	132.94	3.29%
	5	联通胶囊有限公司	130.49	3.23%
	前五名合计		1037.52	25.67%
2013 年度采购总金额		4041.40	--	
2012年	1	西丰县泓福药业有限公司	232.55	8.56%
	2	天津阳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148.49	5.47%
	3	亳州市国一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45.46	5.36%
	4	亳州信想药业有限公司	118.01	4.35%
	5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95.74	3.53%
	前五名合计		740.25	27.26%
2012 年度采购总金额		2715.64	--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26%、25.67% 和 30.29%，采购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

无从单一供应商处采购超过总采购额 15.00% 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高度依赖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如下：

（一）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卖方	生效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1	九江昂泰胶囊有限公司	2014.9.13	胶囊	354,000.00
2	通化利通彩印有限公司	2014.9.12	包装盒	231,680.00
3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9.9	甲硝唑	153,600.00
4	重庆科瑞南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4.9.15	银杏叶提取物	130,000.00
5	扬州凯尔化工有限公司	2014.8.20	聚氯乙烯药用梗片	115,000.00
6	哈尔滨奥霖药业有限公司	2014.9.9	五味子提取物	102,000.00
7	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责任公司	2014.9.9	芒硝	100,800.00
8	四平蓝烁包装有限公司	2014.9.6	包装盒	98,572.00
9	潍坊大唐农产品出品中心	2014.8.30	石刁柏	90,000.00
10	酒泉大得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9.9	人工牛黄	72,000.00

注：选取前十大采购合同作为重大业务合同

(二) 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生效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1	固原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4.1.8	元和正胃片等	251,480.00
2	乐山市万通药业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2014.3.25	元和正胃片等	150,000.00
3	宁夏百兴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4.10.13	元和正胃片等	123,370.00
4	固原达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4.10.13	元和正胃片等	112,480.00
5	广西南宁朝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4.4.11	元和正胃片等	31,188.00
6	广西柳州百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4.5.23	元和正胃片等	29,626.00
7	四川回春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4.1.1	元和正胃片等	29,280.00
8	如皋市万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4.3.28	元和正胃片等	13,380.00
9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2013.11.1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等	--
10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2014.3.3	元和正胃片等	--

公司与吉林万通药业集团药品经销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公司销售模式中典型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签订之后，公司根据对方的订单发货。

(三) 代言及广告合同

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与影视明星王刚及其经纪公司北京星泽国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告形象拍摄使用协议书》，公司聘请王刚为公司药品“元和正胃片”的代言人，本公司可于2014年2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期间在平面广告和影视广告中使用该明星的肖像和影像。

截至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广告合同如下：

序号	广告商	投放载体	投放期间	合同金额(元)
1	沈阳皆歌广告有限公司	江西卫视	2014/1/21-2016/11/20	3,000,000.00

2	上海超云广告有限公司	杂志	2014/1/1-2016/1/1	2,000,000.00
3	北京耘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cctv-3	2014/1/24-2014/12/26	1,740,094.34
4	中视众视传媒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cctv-10	2014/4/21-2014/12/31	1,678,786.00
5	玉溪瑞宏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牌	2013/5/10-2015/8/10	1,001,000.00
6	沈阳繁森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牌	2013/5/1-2015/5/1	1,000,000.00
7	上海超云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牌	2014/1/13-2016/1/13	1,000,000.00
8	上海千鹏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牌	2014/2/26-2016/2/26	1,000,000.00
9	山西亿弘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牌	2014/4/28-2016/4/27	600,000.00
10	宁波升升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牌	2014/5/20-2015/5/20	500,000.00

(四)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序号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商标	许可时间
1	四平正和制药有限公司	元和	2013/5/9-2021/12/20
2	吉林白山正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元和	2011/1/1-2016/6/30
3	河北金牛制药有限公司	元和	2011/7/1-2016/6/30
4	吉林天药本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元和	2011/3/1-2015/12/31
5	黑龙江惠美佳制药有限公司	元和	2014/6/1-2017/5/30
6	广州金奇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元和	2012/1/1-2017/12/31
7	唐山红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元和	2014/4/1-2017/3/31
8	吉林省辉南三和制药有限公司	元和	2013/8/15-2015/12/31
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天圣清大制药有限公司	元和	2013/1/1-2015/12/19
10	通化颐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元和	2011/3/1-2015/12/31

除对子公司四平正和制药有限公司的商标许可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和医药与被许可企业均会签订独家代理销售协议，上述商标许可均为无偿许可，即在由

正和医药独家代理销售的药品上无偿使用商标 **元和**。

(五) 独家代理销售合同

序号	被代理方	代理期限
1	吉林白山正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2016/6/30
2	吉林白山正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7/1-2016/12/31
3	吉林白山正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2018/10/31
4	河北金牛制药有限公司	2011/7/1-2016/6/30
5	吉林天药本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2011/3/1-2015/12/31
6	黑龙江惠美佳制药有限公司	2014/6/1-2017/5/30
7	广州金奇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2017/12/31
8	唐山红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4/1-2017/3/31
9	吉林省辉南三和制药有限公司	2014/1/1-2014/12/31
1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天圣清大制药有限公司	2012/12/19-2015/12/19
11	通化颐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3/4-2015/3/3

(六) 技术开发合同

2014 年 1 月 2 日，公司与北京天地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后者研究开发一种具有辅助降血糖功能的保健食品。合同履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根据其研发进度支付款项。

七、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长白山南麓的通化市，通化素有“绿色立体资源宝库之称”，被誉为“中国中药之乡”和“人参之乡”。长白山与云南的西双版纳和四川的峨眉山并称中国的“三大天然药库”，现已查明的药物资源 1133 种。

公司紧紧围绕“以资源为依托，以产品开发为龙头，以市场营销为驱动”的发展战略，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经过十多年的努力，公司已经成为一个下辖两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控股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集团，覆盖了研发到生产再到销售的完整产业链的各个环节。

公司生产的主要品种的主要原材料多数是来自长白山区多年生长的地地道药

材，这种稀缺的地域优势不仅降低了采购和运输成本，而且为药品质量提供了基本保证，使固定的消费群体不断扩大，在消费者中的美誉度越来越高。

公司的竞争策略主要为产品差异化和产品集群化。元和接骨片的制造方法中创新使用纳米超微粉碎技术，获得两项国家发明专利；复方蚂蚁活络胶囊，具有独家居方发明专利；元和正胃片、复方蚂蚁活络胶囊、骨增消片、强身胶囊、感冒解毒片、骨增消痛贴、洁阴爽洗剂、皮康爽洗剂均为全国独家品种。公司运用专属性更强、技术更为先进的薄层色谱法和高效液相色谱法等检测技术对元和正胃片、消栓通络片、银黄片、肺宁片、抑眩宁胶囊、骨增消片、心舒乐片、强身胶囊、保心宁片、和血胶囊、胃炎康胶囊、乳宁片、银杏叶片、感冒康胶囊、甘露消渴胶囊等 15 种药品的关键成分进行定量检测，制定和提升了药品的质量标准，使上述产品获得差异性和独特性，并获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国家药品质量标准批件。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四平正和制药有限公司的收购和正和医药独家代理了多个其他药企产品，公司销售的药品由原来的 40 多个品种增加到 100 多个品种。其中：全国独家品种 8 个，国家发明专利品种 4 个，医保目录品种 18 个，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 5 个，国家低价药品目录品种 6 个。消化科用药 8 个，风湿骨伤科用药 9 个，感冒用药 7 个，呼吸科用药 8 个，心脑血管用药 7 个，妇科用药 6 个，泌尿科用药 5 个，消炎类 7 个，儿科用药 7 个，补益用药 4 个，肝病专科用药 4 个。

通过产品的差异化和集群化，公司建立了一支稳定的代理商队伍，营销网络覆盖了全国 26 个省市自治区，省、地、县三级代理商总数已达 1437 人，终端客户突破 6 万户。

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完善的供应链和销售网络，公司 2012、2013 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到 20.20% 和 27.32%，略高于同行业其他上市或挂牌企业。

(一) 采购模式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的物资采购权由集团供应部统一集中行使。未经集团公司授权，各子公司及各部门一律不得自行采购本部门所需的物资，仓库和财务

部门根据授权分别对供应部采购的物资验收入库、入账。集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储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库存物资；供应部计划员根据物资实际库存情况、月生产计划制定月采购计划；供应部根据月采购计划采购各种物资以保证生产所需。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装材料和常用大宗辅料的采购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结合质保部对供应商的现场考核确认，在供应部确定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供应商。公司在每年年初召开供应商大会，通过竞价的方式签订主要原材料、包装材料和常用大宗辅料的购销合同，日常经营中公司再根据物资需求下订单订货。收到货物后，仓储部验收数量，质保部负责验收质量，不合格产品退换货及索赔。产品验收合格后通知对方开具发票，财务部门予以入账，并按合同规定付款。公司还会持续跟踪包装材料、常用大宗辅料的使用情况，以保证满足 GMP 生产标准的要求。

在采购中药材时，质保部会在产新时到产地实地考察了解产地资源情况，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明确采购物资的名称、规格、质量执行标准、数量、价格等要素。对于那些价格变动较大、用量较大的药材，公司会及时更新市场价格信息，关注影响其价格的因素，派专人到产地实地考察产新情况，掌握最佳采购时机。

对于设备采购，设备使用部门提出需求，工程设备部根据相关需求并结合对对生产厂家的实地考察来确定供应商，并上报主管副总，由主管副总会同工程设备部与设备生产厂家洽谈价格，确定价格后起草设备购买合同，经过总经理和公司法律顾问双重审核合格后双方签订合同。合同订立后，公司按合同要求预付部分款项，设备收到后由工程设备部组织人员进行验货，验货合格后再按合同支付余款。

对于零星物资采购，对于各部门非生产所用的办公、劳保、机器配件等零星物资的采购，公司实施定点采购。由物资使用部门按月向供应部报送本部门的物资使用计划，供应部计划员编制物资采购计划，并且按季度询价，定点采购。域外子公司零星物资采购依此办法在所在地自行采购。

(二) 生产模式

本公司以自有生产设备将各类原药材进行加工炮制，形成净药材，然后进行处方配料，再经过提取、浓缩、干燥、粉碎和制粒等多道加工工序，制成各类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等。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原则上以销定产，根据销售部制定的年、季、月销售计划，以及上一年度同期的发货情况，结合库存产品数量和各产品的生产能力情况，由生产技术部分别制定年季、月生产计划，为便于生产组织调度，生产技术部还要按各车间、班组、机台工位编制出周生产作业计划，生产调度会调度周作业计划的执行情况。协调和督促生产作业计划的完成，同时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工艺纪律、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由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由质保部对关键生产环节的原料、中间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监控。

生产质量管理形成了以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标准操作规程、工艺规程、管理制度、质量记录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公司建立了 37 个模块总计 2300 余份文件及 1400 多份记录，使药品整个过程都严格按照设计的程序进行生产并及时记录下生产过程的情况，通过对产品质量形成的要素进行严格控制，保证了极高的产品合格率。

(三) 销售模式

1、营销机构设置

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营销工作都由集团公司总部统一组织。主要通过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正和医药有限公司这两个平台结算。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由正和药业和正和医药销售，正和制药生产的药品和正和医药独家代理的其他药品生产厂家的药品主要由正和医药销售。集团公司总部设有销售部、市场部和监察部。销售部负责合同审查、发货、催款、资料提供等市场服务工作；市场部负责营销策划、招投标管理、品牌管理等工作；监察部负责代理商聘用管理、指标考核、市场纪律的监察、货款清欠等工作。

2、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由直销模式和代理模式两种模式组成，直销模式是指公司直接与具备资质的大型零售连锁大药房签订框架协议，药房根据销售情况和备货需求定期向公司提交订单，公司直接向药房发货销售。

公司的代理模式是由代理商协助公司扩展各地区业务，作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纽带，代理商协助公司建立与各地医药商业公司的良好合作关系，并通过投放各类广告和组织营销活动等方式协助公司开拓终端零售市场。

作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纽带，代理商协助公司与所在区域的医药商业公司和连锁药店签订购销合同，并向公司发送订单。公司销售部对合同进行审查后通知仓储部发货，再由省级代理商组织地市、县区代理商协助医药商业公司进行产品的分销工作。代理商协助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并组织广告发布及各种营销活动的策划，同时，代理商根据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协助公司催收货款。对于因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退货方需承担部分退货损失费和退货运费。

公司直接与客户即医药销售公司和药店结算，代理商只是协助公司在其所代理区域内推广业务，公司对代理商下发年度业绩指标，代理商垫资进行区域广告投放和市场营销活动，公司根据其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广告费用报销。代理商一方面协助公司销售产品，另一方面协助医药商业公司从本公司以出厂价购货并协助其在终端市场分销，代理商从各医药商业公司获取报酬。

依托于公司庞大的销售网络和代理商、医药商业公司对各地区市场的多年深耕，公司的销售收入近几年快速增长，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也逐步提高。拥有一支稳定、高效的代理商队伍已经成为公司的主要优势之一，公司目前以代理模式作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

通过公司代理模式销售的产品有以下三类：

(1) 公司自产产品，包括元和正胃片、元和接骨片、骨增消痛贴等 40 多种产品；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平正和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包括复方蚂蚁活络胶囊、小儿止咳糖浆等 20 多种产品，这部分产品主要通过正和医药结算。

(3) 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和医药独家代理的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产品。对于

一些具有较好市场表现但又缺乏有效销售渠道的药品，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销售网络方面的优势，获取其全国独家代理权并许可其使用中国驰名商标

元和

。主要包括等引阳索、小儿增食片、决明降脂片等 20 多种产品。

公司通过产品研发、并购重组、商标特许使用等方式扩充了公司的“元和”系列产品线，完善了公司的药品品种，便于客户的集中采购，提升了公司对于零售药房的议价能力，增强了客户粘性。

3、代理商队伍建设

公司的代理商有省市级、地市级和县区级三级代理组成，具备医药市场营销推广能力的相关人员经过公司销售部门的审查，相关人员到公司办理注册手续、缴纳保证金并提供经济担保人后可以成为公司的代理商。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对省市级代理商的管理，省市级代理商负责对本省市范围内地市级和县区级两级代理商的日常管理，各级代理商负责在各自区域内协助公司开拓市场。公司建立了一支总人数达到 1437 人的代理商队伍，其中 26 名省市级代理商、395 名地市级代理和 1016 名县区级代理，覆盖全国 26 个省市自治区、319 个地市和 2448 个区县。公司的代理商队伍基本保持稳定，最近两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产品线的扩充，代理商队伍也在不断的扩大中，呈现稳定增长态势。

除股东孙立才之外，公司代理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立才为公司小股东，持有公司 130,0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16%。孙立才是辽宁省省级代理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在辽宁省范围内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 10%，并且公司通过孙立才销售的产品出厂条件无异于其他代理商，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的代理商人数众多，有 26 名省市级代理商、395 名地市级代理商和 1016 名县区级代理商。且公司营业收入区域分布较为分散（见下表），不存在收入集中在某一代理商或某一区域的情况，公司对任何一个代理商不存在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销售区域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25,093,732.82	28.74%	25,260,142.27	21.55%	18,586,196.79	22.98%
华北	10,289,701.93	11.79%	12,089,818.03	10.31%	5,778,432.38	7.15%
华东	24,734,597.09	28.33%	39,486,217.61	33.69%	32,300,507.62	39.94%
华南	5,228,458.44	5.99%	7,000,779.78	5.97%	4,697,820.37	5.81%
华中	6,487,736.89	7.43%	7,656,230.23	6.53%	6,091,090.83	7.53%
西北	9,174,711.06	10.51%	13,015,575.02	11.10%	6,158,380.66	7.61%

西南	6,299,631.64	7.22%	12,706,550.31	10.84%	7,260,720.04	8.98%
总计	87,308,569.86	100%	117,215,313.24	100%	80,873,148.70	100%

公司产品出厂价首先以产品成本为依据，附加一定的利润加成，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同时考虑客户采购条件等因素进行综合定价。公司产品定价公允，符合国家监管部门对相关药品的定价指导，同时通过不同代理商销售同等采购条件下的产品定价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4、品牌建设

公司多年来先后聘请了李金斗、孟菲、王刚作为公司产品的形象代言人，每年投入数千万元广告费进行品牌宣传。除在权威媒体进行广告投放外，公司加强终端门店的产品宣传，在产品陈列、POP牌匾、灯箱广告方面等进行全方位投入。通过媒体广告和线下宣传的有效结合，为公司产品积蓄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八、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中成药生产（C2740）。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上遵循市场化的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对于企业和产品的准入资格进行审批，并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监管，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对药品（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等）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

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事故查处。

(2) 行业监管体制

① 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对药品生产许可制度做出了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生产药品。企业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其载明生产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药品生产许可证》到期后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审查发证。

②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GAP

2003年9月，国家药监局发布了《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试行)》及《中药材 GAP 认证检查评定标准(试行)》，开始受理中药材 GAP 的认证申请，对中药材种植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的质量控制。目前中药材的 GAP 认证为非强制性的。

③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新版 GMP 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应符合新版 GMP 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将给予不超过 5 年的过渡期，并依据产品风险程度，按类别分阶段达到新版 GMP 的要求。

新版药品 GMP 提升了药品生产管理水平，尤其是在无菌制剂生产，空气净化等硬件和质量控制、流程跟踪等软件方面设定了更高标准。同时，为了保障基本药物的用药安全，先期监管将着重在生产基本药物的车间，其次是安全要求严格的注射剂型（包括水针、冻干粉针、大输液剂型等）。

④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企业在从事药品批发销售等业务时，必须根据国家药监局的规定，在一定期

限内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逾期认证不合格的企业，将按照《药品管理法》给予处罚，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不予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⑤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和药品进口，以及进行药品审批、注册检验和监督管理，适用《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⑥ 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⑦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依照国家药监局《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的要求，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根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原则，依其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等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

处方药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非处方药（OTC）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主要用于治疗各种消费者容易自我诊断、自我治疗的常见轻微疾病。国家药监局负责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的制定。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

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⑧ 药品价格管理制度

自 2000 年 11 月国家计委发布《关于印发药品政府定价办法的通知》后，国家逐步调整药品价格管理形式，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两种管理模式。该通知规定，调整药品价格管理形式，根据国家宏观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实行政府定价的药品，仅限于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及其他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少量特殊药品（包括国家计划生产供应的精神、麻醉、预防免疫、计划生育等药品）。政府定价以外的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取消流通差率控制，由经营者自主定价。

2014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提出，在控制日均使用费用的前提下，放开最高零售限价，鼓励低价药品生产供应。国家发改委定价范围内的低价药品清单同时公布，共涉及 533 个品种中的 1154 个剂型。根据该通知，低价药品的最高零售限价将被取消，形成更加灵敏反应市场供求的定价机制。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方案》、《关于集中招标采购药品有关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参照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和市场实际购销价格进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标的政府定价药品，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上述原则作价并公布中标药品的零售价格。中标的市场调节价药品，招标采购的医疗机构也要按上述原则制定中标药品的实际零售价格。

⑨ 医疗保险药品管理制度

我国制定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通过《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管理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国家基本药物》中的西药和中成药在《国家医保目录》中加以遴选，分为“甲类目录”和“乙类目录”。“甲类目录”药品是指临床治疗必需、使用广泛、疗效好、同类药品中价格低的药品。“乙类目录”药品是指可供临床治疗选择使用、疗效好、同类药品中比“甲类目

录”药品价格略高的药品。

(2) 主要法律法规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发布单位/文件编号	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360号	2002年8月4日
2	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号	2003年8月6日
3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3号	2003年8月6日
4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6号	2004年2月4日
5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14号	2004年7月20日
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特别审批程序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1号	2005年11月18日
7	进口药材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2号	2005年11月24日
8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6号	2007年1月31日
9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国家工商总局局令第27号	2007年3月3日
10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7号	2007年3月13日
11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8号	2007年7月10日
12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9号	2007年12月10日
13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第72号	2010年4月7日
14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卫生部令第79号	2011年1月17日
15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检测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第81号	2011年5月4日
16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卫生部令第90号	2013年1月22日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3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主席令8号	2013年12月28日
18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令第3号	2014年4月28日

(3) 行业主要政策

涉及到中医药行业及其子行业的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主要政策	主要内容	发布日期
1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对符合条件的中药品种给予行政保护	1992年10月
2	《中药现代化发展战略》	指出了中医药产业存在的问题，分析了中医药行业所面临的机遇，并提出了中药现代化的目标与对策	1996年7月
3	《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2002~2010年）》	现代中药作为重大专项已列入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规划	2002年10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明确了未来中医药现代化的发展方向	2003年4月
5	《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对中医药的发展趋势、方向、途径与目标进行深入分析，明确国家从政策与资金方面进一步加强投入的方向	2007年3月
6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要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	2009年3月
7	《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提出进一步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针对性意见；坚持中西医并重，把中医药与西医药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	2009年5月
8	《关于组织实施现代中药产业发展专项的通知》	择优支持10家左右企业以其相关产品为载体，集成应用先进制造技术、在线检测与控制技术等，进行中成药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的技术示范	2009年12月
9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加快转变出口增长方式，抓住世界仿制药市场快速增长的机遇，扩大制剂出口，特别是增加面向美国、欧洲、日本等世界主要医药市场的销售	2010年10月
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2010年10月

11	药品出厂价格调查办法(试行)	规定了药品出厂价格调查的原则、内容、方法和程序；要求受调查企业根据自主销售、代理销售和委托加工等具体销售方式提供财务报告、销售明细帐、销售发票等财务核算资料	2011 年 11 月
12	《药品差比价规则》	明确规定同种药品不同剂型、规格或包装之间最高零售价格的核定原则和方法。要求防止企业通过变换剂型、变换规格包装不合理涨价	2011 年 12 月
13	《2012 年卫生工作要点》	配合新医改；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确保群众基本用药；对基本药物中独家品种、紧缺品种以及儿童适宜剂型试行国家统一定价、定点生产；完成适用于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的制订工作，规范地方增补非目录药品	2012 年 1 月
14	《药品流通环节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1、在之前医疗机构可以统一加价 15% 的情况下，医疗机构自然有选择高价药的动机。如果按照不同价格不同加价率的方法，如果不考虑回扣问题，选择高价药的动机至少是消除了，特别在是结合医院总费用控制政策的情况下。 2、省物价部门按照：出厂价*(1+流通加价率)*(1+医院加价率)，计算所有药品的最高零售价并公布。各省信息要求共享。违规的话（不报出厂价、超过加价率规定），不予制定最高零售价，不允许参与招标。按照价格法处罚。	2012 年 7 月
15	《生物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支持和鼓励大生物产业(包括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制造、生物能源等大生物产业)的发展,到 2020 年,生物产业要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2012 年 12 月

16	《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p>主要任务为：1、以城乡基层为重点，加强中医医疗服务体系；2、积极发展中医预防保健服务；3、加强中医药卫生应急和重大疾病防治网络建设；4、推进中医药科技继承与创新；5、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6、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7、加快民族医药事业和中西医结合发展；8、繁荣发展中医药文化；9、加强中医药法制和标准化、信息化建设；10、积极开展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11、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p>	2012年7月
17	《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	<p>提高药品标准包括：完成6500个药品标准提高工作，其中化学药2500个、中成药2800个、生物制品200个、中药材350个、中药饮片650个。提高139个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标准，制订100个常用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标准。提高132个药用辅料标准，制订200个药用辅料标准</p>	2012年11月
18	《2013年卫生工作要点》	<p>基层建设在持续推进，基层市场尤其是县级医院市场增速将明显高于城市医院市场。基本药物唯价格论的采购政策有所纠正，补偿机制仍需要完善，扩大基本药物使用量和使用范围是大趋势，基药独家品种有望受益。公立医院改革仍在艰难探索，补偿机制考验政府财政，由此引发二次议价等问题值得关注。</p>	2013年1月

19	《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到 2015 年生物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比 2010 年翻番，未来 3 年增速保持 20% 以上。其中生物医药产值年均增速达到 20% 以上，推动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投放市场，形成一批年产值超百亿企业；生物医学工程 15 年产值达到 4000 亿。	2013 年 1 月
20	《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	集采将对高值耗材产品价格带来一定的下降压力，尤其是有竞争的品种。	2013 年 1 月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	“继续贯彻 56 号文件，坚持双信封制度。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在经济技术标评审中，对药品质量、生产企业的服务和信誉等进行全面审查，将企业通过新版 GMP 认证作为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在商务标评审中，对竞标价格明显偏低的药品进行综合评估，避免恶性竞争。优先采购达到国际水平的仿制药，激励企业提高基本药物质量。”	2013 年 2 月
2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共 4 章，包括总则、药品批发的质量管理、药品零售的质量管理、附则。1) 全面提升软件和硬件要求，提高市场准入门槛和市场集中度。2) 针对薄弱环节增设一系列新制度，明确要求药品购销过程必须开具发票，出库运输药品必须有随货同行单并在收货环节查验，物流活动要做到票、账、货相符。3) 与医改“十二五”规划及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等新政策紧密衔接。	2013 年 2 月

23	《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创新的意见》	转变创新药审评的理念：1) 更加注重创新药的临床价值；更加遵循创新药物研发规律；更加注重对创新药研发的科学引导。2) 调整仿制药审评策略：确定仿制药优先审评领域；对仿制药优先审评领域简化不必要的行政程序；提高仿制药质量。3) 加强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强调受试者保护。4) 鼓励儿童药物的研制，鼓励研发仿制药的儿童专用规格和剂型。	2013 年 2 月
24	2012 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由 307 种扩容至 520 种，品类增加，剂型规格规范化。化学/生物药增幅 55%，以肿瘤、神经系统类为主；中成药增幅 99%，中药注射剂未有新增，新增口服剂型中独家品种约占一半。09 版中仅三七胶囊（片）和维生素 D2 被调出。12 版对剂型和规格进一步规范，致规格数量大幅减少，利于监管	2013 年 2 月

25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	<p>一是强调严格规范地方增补药品，这是对目前广东等省份急于增补，大量增补的否定；二是 12 年的工作方案中，提到“鼓励公立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基本药物”，但是在 13 年的方案中，没有提到这一点，而只是继续强调基层要巩固基药的配给和使用，强行要求公立医院使用基本药物达到一定比例，确实是一项脱离实际的要求，仍需要经过测算后，其实是才具有合理性；三是基层中医药的服务能力提升被定量化，要求 85% 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70% 以上的乡镇卫生院、60% 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这对于中成药企业，中药饮片企业都构成一定的利好；四是在基药的招标采购上，没有新提法，需要在后续的基药配套文件中进一步明确，参考 14 号文，我们倾向于认为改良的双信封仍会是主流。</p>	2013 年 7 月
26	《卫计委 2014 年医改工作要点》	<p>2014 年的医改的八个重点工作是：一是加快推进公立医院的改革、二是继续巩固完善基层的运行新机制、三是加快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四是完善基本药物政策、五是提高基本医保制度的保障能力、六是积极鼓励社会办医、七是创新人才的培养机制、八是加快人口信息化建设。</p>	2014 年 2 月

27	《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该通知提出，在控制日均使用费用的前提下，放开最高零售限价，鼓励低价药品生产供应。国家发改委定价范围内的低价药品清单同时公布，共涉及 533 个品种中的 1154 个剂型。根据《通知》，低价药品的最高零售限价将被取消，形成更加灵敏反应市场供求的定价机制。	2014 年 5 月
28	《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该意见稿与 2005 版相比，准入门槛的条件大大降低，同时松绑处方药网上销售。	2014 年 5 月
29	《关于做好常用低价药品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卫计委公布《关于做好常用低价药品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对低价药采购管理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明确了低价药采购具体措施由各省出台，基层医疗机构和公立医院施行分类采购管理；注重质量，优先采购通过新版 GMP 认证的企业药品；促进低价药的临床使用；对用量小、市场供应短缺的药品试点国家定点生产等措施。	2014 年 6 月

3、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发展概况

医药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培育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领域。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医疗保健需求的不断增加，我国医疗行业越来越受到公众和政府的关注，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位置。近年来，我国医药生产一直处于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阶段。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国家加大医疗保障和医药创新投入，医药工业客服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规模效益快速增长。我国目前是全球第五大医药市场，然而自从我国新医改方案提出后，国外的跨国企业纷纷加大进入中国的步伐。

预计未来几年，我国药品市场的年增长率将达到 20% 以上，新医改方案提出要投资 8500 亿用于医疗卫生体制的改革，这为药品市场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也指出，到 2015 年销售收入超过 500 亿元的企业达到 5 个以上，超过 100 亿元的企业达到 100 个以上。受欧美经济复苏不确定性犹存，国际监管环境趋严，人民币升值压力持续等因素影响，我国医药外贸的发展空间受到很大限制。随着医药外贸企业转型升级走向深入，国内医改不断扩容拉动进口增长，以及医药行业的刚性需求带动，2014 年我国医药进出口增长率预计将维持 10% 左右。医药行业将诞生不同于以往量级的千亿市值企业，诞生不同于以往量级的重磅产品，从 40 亿量级的重磅药物，到 50-100 亿元量级的健康消费品；以及大型无边界扩张行业的整合者、大型国企的整合，将是成为千亿级医药企业的多种成长路径。

医药工业的增长率已连续多年远高于 GDP 的增长。由于人口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有望在 2020 年以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

（2）行业发展趋势

1) 技术创新能力增强

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重点骨干企业研发投入达到销售收入的 5% 以上，创新能力明显提高。获得新药证书的原创药物达到 30 个以上，开发 30 个以上通用名药物新品种，完成 200 个以上医药大品种的改造升级，开发 50 个以上掌握核心技术的医疗器械品种。

2) 确保基本药物供应

基本药物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集约化水平明显提高，有效满足临床需求。基本药物生产向优势企业集中，主要品种销售前 20 位企业占 80% 以上市场份额。

3) 质量安全上水平

全国药品生产 100% 符合新版 GMP 要求，药品质量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加快国际认证步伐，200 个以上化学原料药品种通过美国 FDA 检查或获得欧盟 COS 证书，80 家以上制剂企业通过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或 WHO 的 GMP 认证。

4) 产业集中度提高

到 2015 年，销售收入超过 500 亿元的企业预计达到 5 个以上，超过 100 亿元的企业达到 100 个以上，前 100 位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全行业的 50%以上。

4、上下游产业链结构

(1)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本行业产品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中草药，公司所处的上游行业是中药材种植行业。中药材的资源储备、产量、价格等变化，对本行业产品的质量、价格及本行业的发展有较大影响。

我国中药材资源种类丰富，储量巨大，这是中药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但近年来部分中药材的分布范围趋于缩小，蕴藏量减少。为此，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优质企业持续进行中药材人工种植技术的深入研究，并大力推广中药材种植的 GAP 认证，这都是为了实现中药材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国家政策也大力支持中药材种植的科学化、规模化、规范化，上游产业的政策支持和不断规范，将有助于本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所处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医药流通行业。医药流通行业是整个医药产业链当中非常关键的一环。作为一个重要的中介，它是连接医药制造企业和终端消费者（包括医院药房和社会零售药房）的桥梁。医药流通行业最主要的任务就是对医药产品的分销，既包括批发，也包括零售。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指出，2015 年要形成 1 至 3 家年销售额过千亿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20 家年销售额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总额 85%以上。

随着医药流通行业的整合和改革，必将为医药生产企业提供了一个高效、畅通、安全的药品销售流通渠道。

5、行业竞争格局

(1) 国际市场的竞争情况

随着经济的发展、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人们

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全球医药市场持续快速扩大。国际医药制造业近几年保持着稳定的发展速度，目前排名全球前 50 强的大型医药集团均属美国、欧洲和日本等经济发达国家。这些医药企业凭借雄厚的资本和技术实力，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了大规模的购并重组，使市场份额增加，市场控制力增强。他们投入巨资进行研发，成果颇丰，并通过国际化的市场运作，产品畅销全球。因此，大企业、国际化、畅销产品已成为当代世界医药产业发展的显著标志。2013 年，世界前十大医药公司药品销售合计约 3283.53 亿美元，占全球药品销售额 37.31%。2013 年世界前十大医药公司处方药销售排名如下：

排名	公司	总部	处方药销售额/亿美元	研发投入/亿美元
1	诺华	瑞士	460.17	93.3603
2	辉瑞	美国	450.11	62.54
3	罗氏	瑞士	391.43	82.935
4	赛若非	法国	377.01	61.174
5	默沙东	美国	375.19	71.23
6	葛兰素史克	英国	330.55	50.41
7	强生	美国	264.75	58.1
8	阿斯利康	英国	245.23	42.69
9	礼来	美国	201.19	53.162
10	艾伯维	美国	187.9	28.31

数据来源：www.pharmexec.com

（2）国内市场的竞争情况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是全社会关注的热点，同时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其主要门类包括：化学制药、中药、生物制药、原料药、医疗器械及医药商业等。

医药业是世界贸易增长最快的朝阳产业之一。近几年我国医药行业一直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销售收入增长均超过了全球药品销售增长速度。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资料——2013 年医药产业经济形势分析报告显示：2013

年，医药产业总体呈现平稳发展态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682 亿元，同比增长 17.9%；利润总额 2,197 亿元，同比增长 17.6%。

6、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政策壁垒

药品的质量与疗效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因此国家在医药行业准入、生产、药品注册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加强对药品行业的监管。这些法律法规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药材 GAP 认证检查评定标准(试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医药行业政策要求高，新药审批周期长，对新企业形成较高的政策壁垒。

(2) 技术和知识产权壁垒

医药行业研发新药周期很长，从新化合物实体的发现到临床研究，然后新药申请上市，需要几年甚至十几年时间，对于企业的技术储备、经验积累、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综合素质有很高的要求，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药品开发难度虽大，但一旦开发成功便可形成一定程度的技术保护优势，对后进入企业形成知识产权壁垒。

(3) 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产业。一方面，新药研发、药品注册、GMP 认证、产品产业化等各环节周期较长，研发能否成功的不确定性较大，新进入者通常需要很长的时间才能进入正常经营状态，资金压力较大；另一方面，产品的生产、销售等环节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一个新药在市场上能否成功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资金壁垒。

7、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1)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

域，“十一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快速发展，在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应对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促进医药工业由大变强，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和《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将医药工业编入“十二五”计划中的一部分，为我国医药工业发展带来机遇。

2) 下游行业的持续推动

医药制造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医药流通行业。2011年5月5日，商务部正式对外发布了《十二五全国药品流通业规划纲要》，具体目标是：形成1-3家年销售额过千亿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2家年销售额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总额的8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的60%；连锁药店占全部零售门店的比重提高到2/3以上。

根据商务部统计直报系统初步统计，2013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为13,018亿元，同比增长16.5%，其中药品零售市场2,343亿元，同比增长12%；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968家）主营业务收入9,873亿元，同比增长17%，实现利润总额202亿元，同比增加16%。

随着医药流通行业的整合和改革，必将为医药生产企业提供了一个高效、畅通、安全的药品销售流通渠道。

3) 人口自然增长及老龄化趋势

人口的自然增长是药品需求增加的基本因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0年，我国人口有12.95亿，到2013年，我国人口达到13.61亿，人口净增长将对医药产品产生新的需求。《中国老龄事业发展报告（2013）》指出，截至2012年底，我国老年人口数量达到1.94亿，比上年增加891万，占总人口的14.3%，2014年，我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将突破2亿，预计到2050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将从现阶段的7%左右上升到20%以上，中国人口

的年龄结构高度老化。目前，老年人口的药品消费已占药品总消费的 50%以上，人口老龄化进一步促进药品消费。

（2）不利因素

1) 行业集中度、抗风险能力较低

我国现有近千家制药装备企业，但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形成规模效应的大型企业较少，行业集中度较低。低水平重复建设造成资源浪费和生产能力低下，低端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部分中小制药装备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影响了行业的利润水平，导致企业资金周转困难，无法保证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及必要的研发投入，对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 原材料价格波动

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的上升等因素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医药制造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中药材的价格近年来波动较大，造成企业生产成本的波动。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会对企业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成本压力有利于加速行业整合，优势企业立足高端市场，可以通过产能扩张和规模效应降低单位成本，通过竞争拓展市场份额。

3) 研发创新能力不足

我国已成为全球制药装备生产大国，但产品创新能力、行业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大部分企业技术水平仍处于仿制、改进及组合阶段，行业整体生产工艺水平不高，产品同质化严重；自动控制及在线监测技术水平相对较低，重要参数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及时性有待提高；在线清洗及灭菌技术与发达国家存在差距；装置设计与结构设计的结合尚待完善，装置系统的匹配性、关联性相对较差；产品加工精度有待提高。国内制药装备行业的设计水平、制造水平、创新意识和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行业的快速发展。

(二) 市场规模

1、国内市场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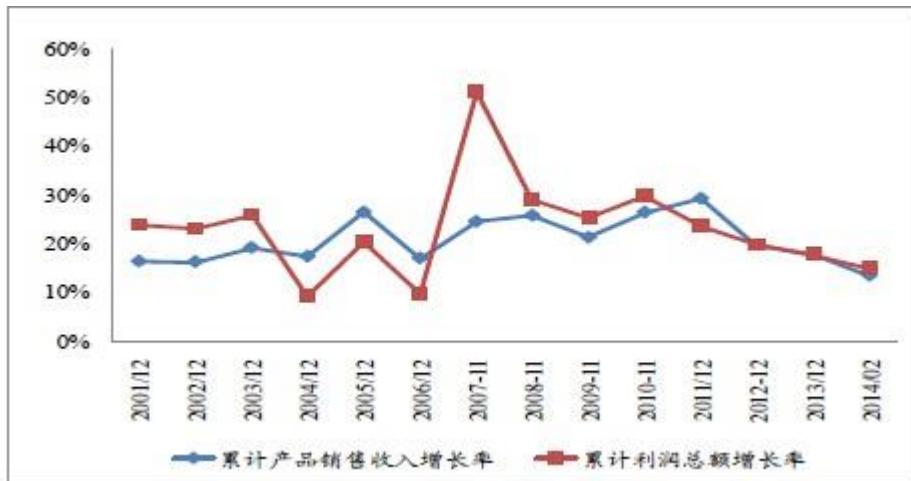
医药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培育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领域。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医疗保健需求的不断增加，我国医疗行业越来越受到公众和政府的关注，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位置。近年来，我国医药生产一直处于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阶段。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国家加大医疗保障和医药创新投入，医药工业克服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规模效益快速增长。我国目前是全球第五大医药市场，然而自从我国新医改方案提出后，国外的跨国企业纷纷加大进入中国的步伐。

医药行业主要分为化学制药、中药、生物制药、原料药、医疗器械及医药商业等，公司主要产品为中药和化学制药。

发改委 2014 年 2 月公布《2013 年医药产业经济形势分析报告》指出，2013 年，医药产业总体呈现平稳发展态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682 亿元，同比增长 17.9%；利润总额 2,197 亿元，同比增长 17.6%。其中，化学药品原药 3,820 亿元，同比增长 13.7%；化学药品制剂 5,731 亿元，同比增长 15.8%；中药饮片 1,259 亿元，同比增长 26.9%；中成药 5,065 亿元，同比增长 21.1%；生物生化药品 2,381 亿元，同比增长 17.5%；医疗器械 1,889 亿元，同比增长 17.2%，产业效益呈继续提升态势。2013 年医药产业实现利润总额 2,197 亿元，同比增长 17.6%，继续维持较高水平。其中，中药饮片、中成药增速较快，分别为 30.9% 和 21.4%；化学药品原药、医疗器械、生物生化药品增速稍低，分别为 14.1%、13.2% 和 13.2%。2013 年医药产业销售利润率约为 10.1%，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数据，2014 年 1-2 月份，医药制造业整体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3.46%，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5.00%，由于行业 2013 年收入和利润增速呈现前高后低的趋势，今年 1-2 月行业在去年同期高基数上仍保持了平稳运行。

图为 2001-2014.02 医药行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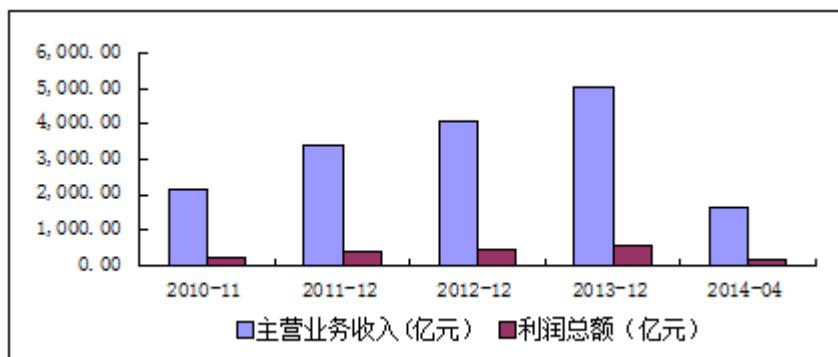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 天然药物（中药）类

中药行业由于传统的品牌和产品优势，未来将保持 22% 的增长率，快于医药行业整体增速，推动行业持续增长的核心因素有：一是循证医学的兴起为中药发展创造机遇；二是政策扶持，尤其是基本药物制度、医保扩容，是行业发展的加速剂，《医保目录》新增中药品种 164 个，占全部新增品种的 60%，新版基本药物目录和地方基药目录扩容，中药独家品种成最大受益者；最后，从企业层面而言，产品创新是企业内生式增长的核心驱动力，技术改革和产品创新也势必推动行业持续增长。

中成药为中药类的主要药品，2013 年占中药总收入的 80.09%。2013 年中成药主营业务收入为 5,064.98 亿元，同比增长 21.09%，利润总额为 538.43 亿元，同比增长 21.40%。2014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665.42 亿元，同比增长 12.89%，利润总额为 162.52 亿元，同比增长 1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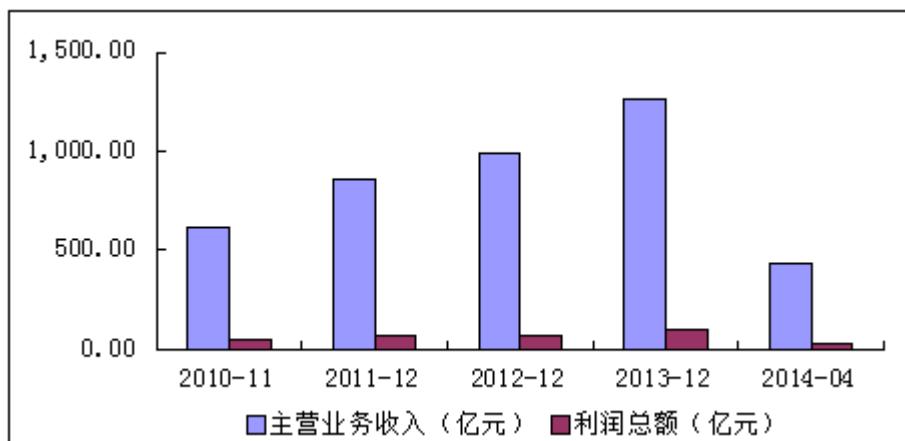
图为 2010-2014 年 4 月中成药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变化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中药饮片是中药的第二大类药品，2013 年中药饮片主营业务收入为 1,259.35 亿元，同比增长 26.89%，利润总额为 94.18 亿元，同比增长 30.89%。2014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432.23 亿元，同比增长 16.93%，利润总额为 30.47 亿元，同比增长 7.88%。

图为 2010-2014 年 4 月中药饮片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变化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2014 年，在行业政策推动下，新版基药目录又新增 102 个中药品种，而且不乏独家品种，由已公布省份的基药增补目录显示，中药依然是各省基药增补的重点，新版基药总体有利于中成药在基层市场的进一步放量，虽然行业存在预期中的行政降价等负面因素，但由于中药大品种多为独家品种或生产企业少，市场竞争较好的优势品种，预计在招标和行政降价中的议价能力依然会较好，降价对行业整体影响有限，而大部分中药材价格逐步走稳也为行业维持稳定的利润率水平奠定了基础，预计中药行业收入利润增长仍有望维持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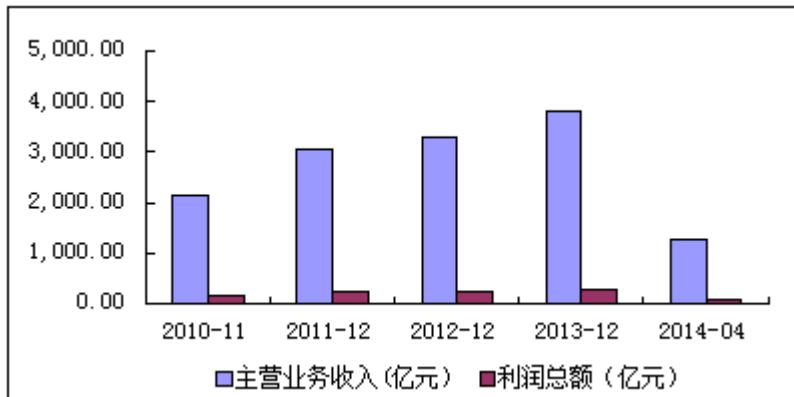
B. 化学制药类

化学制药是医药行业最大的版块，2013 年占医药行业销售收入的 44.05%，也是公司产品的组成部分。公司产品中有氨咖黄敏胶囊、去痛片等 30 种药品为化学合成药。

2013 年化学药品原药主营业务收入为 3,919.88 亿元，同比增长 13.73%，利润总额为 284.74 亿元，同比增长 14.13%；2014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292.53

亿元，同比增长 11.24%，利润总额为 93.87 亿元，同比增长 2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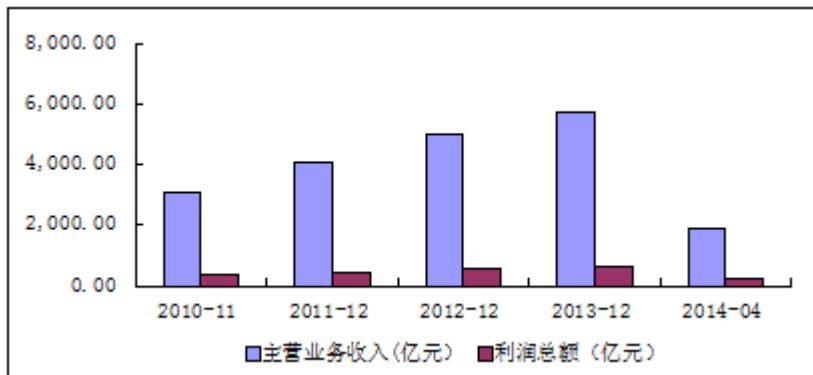
图为 2010-2014 年 4 月化学原料药收入和利润变化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2013 年化学药品制剂主营业务收入为 5730.93 亿元，同比增长 15.79%，利
润总额为 639.40 亿元，同比增长 16.43%；2014 年 4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925.75
亿元，同比增长 12.60%，利润总额为 215.64 亿元，同比增长 18.39%。

图为 2010-2014 年 4 月化学药品制剂收入和利润变化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2、国际市场需求分析

随着经济的发展、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人们
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全球医药市场持续快速扩大。全球医药产品的总销售从
2008 年的 7000 亿美元涨到 2013 年的 8800 亿美元，增幅达到 25%。据 IMS 数
据库显示，专业药物部分是总销量增长的两倍，约为 50%。专业医药 2008 年销
量占全球总销量的 19%，2013 年已经占到了 24%，同时超过了全球药品总销量

的增长。

全球医药行业研发规模增加显著, Pharmaprojects/Pipeline 数据库收录的在研药品信息, 包括临床前项目、处于临床研究及注册阶段的项目, 以及增加新适应症的已上市药物的最新数据显示, 截至 2014 年 1 月, 全球在研药物数量为 11307 个, 与 2013 年的 10479 个相比, 同比增幅达 7.9%。

对比 2014 年和 2013 年同期处于不同研究阶段的全球在研药物数量后不难看出, 2014 年各研发阶段中处于活跃研发状态的在研药物数量较 2013 年更多, 并呈现出不同的特点。据统计, 2014 年处于 I 期、II 期和III期临床阶段的药物数量分别为 1541 个、2011 个和 744 个, 同比增幅分别为 6.6%、6.5% 和 7.4%, 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的药物数量为 5484 个, 同比增幅达 7.4%。

2013 年, 国际医药市场仍处于缓慢恢复过程中。一方面, 欧美等主要国际市场增长乏力, 需求不旺, 价格竞争更趋激烈; 另一方面, 新兴医药市场增速放缓, 货币贬值严重, 购买力明显下降。中国作为医药生产和出口大国, 传统优势产品市场遇阻, 产业结构继续艰难调整。得益于世界第三大医药消费市场的进口拉动, 2013 年中国医药外贸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势头。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 2013 年, 中国医药进出口总额 896.93 亿美元, 同比增长 10.27%。中药、西药和医疗器械三大类商品进出口额同比分别增长 25.06%、6.8% 和 14.13%, 均呈现稳步发展的态势。2013 年, 我国医药产品出口总额 511.8 亿美元, 同比增长 6.84%。出口额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7.06%。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目前, 国内医药行业发展势头强劲, 随着人口不断增长和老龄化问题, 新的需求和技术正源源不断地加入到行业当中, 与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也将面临修订与完善。如果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或国家、行业标准, 提升现有产品标准及价格等级要求, 将可能使国内企业面临震荡调整。

2、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不规范的风险

我国现有近千家制药装备企业，但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形成规模效应的大型企业较少，行业集中度较低。低水平重复建设造成资源浪费和生产能力低下，低端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部分中小制药装备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影响了行业的利润水平，导致企业资金周转困难，无法保证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及必要的研发投入，对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研发能力不足的风险

我国制药行业在研发投入方面问题重重。长期以来，我国医药行业的研发都处于一个恶性循环中：生产利润低，很难投入研发创新，最终导致长期的同质化竞争，产品价格低，利润更少，落后产能将被淘汰。新药研发也必然成为以后药企的选择，如果企业不提升技术，很可能被兼并或淘汰。

（四）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所在的中成药制造行业竞争激烈，从事中药制造的企业超过 2000 家，共生产超过 60000 种中药产品，市场的集中化程度较低。公司的上百个产品品种覆盖了多种不同类型的病症，包括消化科用药 8 个，风湿骨伤科用药 9 个，感冒用药 7 个，呼吸科用药 8 个，心脑血管用药 7 个，妇科用药 6 个，泌尿科用药 5 个，消炎类 7 个，儿科用药 7 个，补益用药 4 个，肝病专科用药 4 个。通过产品的差异化和集群化，公司产品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中国驰名商标，不存在对股东的依赖或与股东单位共同使用同一销售渠道和同一商标的情行，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未从事与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逐年上升；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和扩大广告投入，公司生产的元和正胃片在胃药中成药市场中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享有良好的声誉和口碑。

2、竞争优势

(1) 识产权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有 8 个全国独家品种，发明专利 6 个，外观设计专利 6 个。元和商标为国家驰名商标。

(2) 创新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吉林省创新型企业。

公司与院校、科研机构达成产学研合作协议，借助其研发资源和创新成果，开发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元和接骨片是用先进的激光复合技术，将传统的中药精制成纳米药物。是纳米技术首次应用于传统中药的制备工艺，是国内第一个应用纳米技术生产的接骨中药制品，国外也无同类产品，属国内外首创，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而纳米级的铜粉更易胃肠吸收，生物利用度将大大提高，骨伤疾病愈合期可缩短到 28 天左右，该项目取得了国家发明专利。为确保该产品的质量稳定及药效，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建立了可控性强，质量检测指标高的质量标准，从而更加有效的控制其原料质量及生产过程的药品质量，为提升患者的满意度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该项目取得了国家发明专利。

为了更好的治疗缓解风湿及类风湿关节炎、骨质增生、肩周炎、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症、腰肌劳损、落枕、腱鞘炎、肋软骨炎等疾病所引起的疼痛，公司研发团队立项，研究开发了一种药物组合由皮肤吸收进入全身血液循环并达到有效血药浓度，实现疾病治疗或预防的一类贴剂。这是依据传统医学中医基础理论，结合现代制药技术，经过多年临床实践，以中草药为主要原料，研制开发的一种具有缓解疼痛保健功效的新型外用保健用品。该产品于 2013 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明专利。

公司研发团队于 2011 年对杀菌洗剂——元和牌皮康爽洗液进行立项研究。对产品工艺及配方进行反复工艺研究，确立产品配方、工艺流程、制订了企业标准并注册备案。委托吉林省卫生监测检验中心对元和牌皮康爽洗液进行了微生物及毒理的检验。该产品于 2013 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明专利。

为适应国际国内形式，严格落实药品安全责任，公司注重药品标准与药品质

量的提高，研发团队立项确立研发项目，三年总共提升了元和正胃片、心舒乐片等 15 个品种的质量检测标准，采用国际先进的检测仪器高效液相色谱仪，更加定性与定量分析检测产品的药效成份，确保了患者的用药疗效，为公司药品在市场流通过程中创造了坚实的保证。

(3) 丰富的在研项目储备

①21 世纪两大朝阳产业分别是以电子科技发展为基础的信息产业和以生命科学为基础的健康产业，而保健和医药正是健康产业中最具潜力的产业，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家庭收入的提高，对保健品的需求会越来越大。中国是最大的保健食品原料供应国，拥有巨大的市场潜力，目前正在成为制造中心，未来将势必主导世界保健食品产业的发展，公司与北京天地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达成技术合作协议，开发以甜叶菊、人参等为主料的辅助降血糖保健糖果，以其新颖的糖果剂型，让糖尿病患者在吃糖的同时，达到控制血糖的作用。

②近年来，随着国内外医药市场接轨，国外经皮吸收制剂与国内中成药贴膏制剂两种技术在中国已逐渐融通一体。传统中成药贴膏剂及医疗器械敷贴在更新换代中，成为除化学贴剂、透皮贴剂、巴布膏类贴剂外另一个日益增长的市场。公司拟加大在高端产品的研发力度，研制开发安全性高、副作用轻微的贴敷类产品。

③公司依托产地优势，开发人参、五味子等功能性产品。公司将从以下两大途径开发：

药用途径开发：一是作为饮片用于中医临床配方；二是作为原料用于提取物生产；三是作为原料用于中药生产。

食品开发途径：人参花及叶除含有药效成分外，还含有丰富的营养物质，拟开发用于生产保健茶。人参花性温和，味甘微苦，清香，解渴，解毒，善于生津又不耗气，它在提神、降压、降糖、降血脂、抗癌、调理胃肠功能、缓解更年期综合症等诸多方面有突出保健效果。人参叶解暑清热；性津止渴，可用作功能性茶品；五味子浸提，添加适当甜味剂、矫味剂和品质改良剂，经超滤、灭菌、罐装等工序制成保健饮品。

④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健康的需求也越来越高，追求健康的方式也越来越多。保健酒作为一个全新的名词，正逐步走进人们的生活。保健酒对年龄和性别没有特别严格的限制，主要使用对象是健康或亚健康人群。公司研发团队正在研制、开发人参保健酒、五味子酒、鹿茸酒、蚂蚁酒，同时公司拟投入资金兴建酒剂生产线，以更好的拓宽市场空间。

⑤随着临床医学研究水平的提升，药品评价的重心正在逐渐从临床前审批向上市后再评价倾斜，公司正在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老品种接骨片进行深度挖掘，开展疗效研究评价、安全性评价，发现新适应症，提升产品的生产力，拟依托医药科技机构，以 2400 例大样本量对接骨片针对因骨质疏松所引起的骨伤、骨折的临床效果进行试验，用大量的临床试验数据与临床评价，明确接骨片的药效物质和作用机理，更具体定位接骨片对骨质疏松所引起的骨折有确切疗效。通过临床再评价，有助于市场分析、产品定位，提高消费者对该药物的信任度，扩大接骨片产品的市场销量。

（4）区域优势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长白山南麓的通化市，通化素有“绿色立体资源宝库之称”，被誉为“中国中药之乡”、“葡萄酒之乡”、“人参之乡”。长白山与云南的西双版纳和四川的峨眉山并称中国的三大天然药库；现已查明的药物资源 1133 种。

公司生产的主要品种的主要原材料大多数来自长白山区多年生长的道地药材。不但降低了采购和运输成本，而且极大的保证了药品的药效。使固定消费群体不断扩大，在消费者中的美誉度越来越高。

（5）品牌优势

近十年来，公司先后聘请著名相声表演艺术家李金斗，著名节目主持人孟非，著名影视表演艺术家王刚，作为我公司产品形象代言人。在央视及各地方媒体做了大量的广告宣传，有了一定的品牌效果。产品覆盖全国 319 个地市，2448 个县区，终端客户超过 8 万户。

（6）营销优势

公司由于形成了产品的差异化和产品的集群化，建立了 1437 人的代理商队伍，与超过 6 万户的终端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极大地化解了风险，保证了销售逐年稳定增长。

（7）战略优势

公司规划向大健康产品进军，建设保健品生产基地、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化妆品生产基地和功能食品生产基地。目前正在购买新项目建设用地，项目正在规划设计中。

3、竞争劣势

作为民营中小企业，公司成立至今，主要依靠内部积累进行发展，在实际经营中融资能力有限，资金实力较弱，在市场拓展、产品研发和经营模式的转变上相对处于劣势地位。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新产品的不断推出以及新市场的不断开拓，资金已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从长远看，公司主要依靠内部积累和商业信用融资的方式如不能得以改善，将影响公司对技术研发的投入、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最终制约公司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中外合资企业阶段公司设有董事会，并设总经理一名；有限公司阶段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并设监事一名，总经理一名。有限公司依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增加注册资本、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并有效执行。但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部分会议文件届次记录不清、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有书面记录等情形。

随着股份公司成立后经营管理的逐步稳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逐渐完善，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治理运行状态良好。

（一）股东（大）会

报告期初，公司属于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董事会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董事会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和股权转让等事项上认真审议并有效执行。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上认真审议并有效执行。

由于公司股东和管理层对于公司治理规则的不熟悉，中外合资阶段和有限公

司阶段，公司权力机构运作也存在一些不足，会议通知、记录及股东委托授权书保存不全和会议程序存在瑕疵等。但是在公司更名、注册资本增加、股权转让等公司重大事项上，董事会和股东会都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议，决议也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程序规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决策事项涉及：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选举董事、监事，制定公司重要规章制度，批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中心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大事项。

（二）董事会

报告期初，公司属于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董事会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董事会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和股权转让等事项上认真审议并有效执行。

外资退出后，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在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各董事会成员均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自职责，发挥各自专长，促进公司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组织召开 2 次董事会，对管理人员任命、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批准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中心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大事项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三）监事会

报告期初，公司属于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规定，公司不设

监事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章程》赋予了监事监督执行董事、经理和检查财务等职权。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治理规则的不熟悉，监事工作报告未能得到保存，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管理层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依规范运行。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其中除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的召集、召开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但是由于监事会成立时间较短，还需要通过实践提高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组织召开 1 次监事会，决议事项涉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等。

（四）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2014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和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制定了各项基本规章制度，以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正常运行。该类规章制度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方案》、《信息披露制度》等。

自整体变更设立时起，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

三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决议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

两次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各董事均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自职责，发挥各自专长，促进公司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

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各监事均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自职责，充分发挥了监督职能。

《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三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依程序规范运作，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公司已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治理机制的高效运作提供了有力保证。

基于上述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治理机制完善，内控适当，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需要，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在 2013 年 3 月因药品广告违规一事被湖北省崇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款 2 万元，经核查，系药品零售门店使用的公司产品的宣传册与经审批的药品广告内容不完全一致，后经公司整改，已经撤销不合规宣传材料。从该事项的性质、内容以及主管部门的处罚情况判断，该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工商、税务、质监、环保、药监、安监、人社等相关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已出具声明并承诺：本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中国驰名商标 **元和**，不存在对股东的依赖或与股东单位共同使用同一销售渠道和同一商标的情行，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未从事与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在公司设立、整体变更及历次增资过程中，发起人及其他股东投入的资产、资金均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经营设备和配套设施，能够以自有资产独立开展业务，独立运营。公司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均由公司拥有并行使相应权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资产对外提供担保或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及吉林省有关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报告期内，除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姜珂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专职，且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报告期初，公司董事、总经理姜珂人事关系保留在政府部门，2014年4月，姜珂已经办理完从政府离职手续，并于2014年4月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已取得税务机关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大额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等组织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在组织机构上完全独立，也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贴膏剂、抗（抑）菌制剂（液体）（净化）生产；收购生产所需的中药材。

公司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姜华。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其他企业股份或实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元和药业在出资设立正和药业之后成为持股公司，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元和药业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其他企业股份或实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并且，元和药业已于 2014 年 3 月完成注销。

综上，公司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华已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确认，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

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形；

2、本人承诺，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将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4、若因违反本说明与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中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未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公司相竞争的企业；

2) 本人承诺将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竞争的业务，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不利用自身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上述承诺；

4) 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

(一) 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及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

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和资产安全。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三十八条规定，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股东会在审议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报告期内，除正常差旅费备用金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公司重大投资情况及规范运作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规范运作做出了具体

规定。另外，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下列资产重组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情况如下：

1、收购四平神农制药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四平神农制药有限公司增资 4500 万元的议案，其中 300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1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本公司持有四平神农制药有限公司 60% 股权。

2013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四平神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与四平神农制药有限公司股东马春彪、耿云瑶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本公司向四平神农制药有限公司增资 45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占公司总注册资本 60%，其余 1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4 月 26 日，四平神农制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企业名称由“四平神农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平正和制药有限公司”，同时选举孟令旭为公司董事长，马春彪为副董事长，耿云瑶、姜珂、姜苏为董事，常靓为监事。

2、设立通化正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决定设立子公司：由公司投资 100 万元，全资设立子公司通化正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 26 日，正和生物科技依法注册成立，取得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205000000318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姜华；注册资本：100 万元。

公司作为正和生物科技的唯一股东，委派公司董事长姜华担任其执行董事，委派苏伟担任其监事，公司通过股东会和董事会的重大事项决策控制正和生物科

技的战略发展。

3、对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014年5月8日，公司决定对子公司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正和生物科技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认缴，出资时间为2015年5月，正和生物科技仍然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运作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中明确，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作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界定、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披露等。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法人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通化元和药业有限公司	曾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已注销
通化正和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平正和制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姜华	50.13%	控股股东、董事长
姜珂	6.69%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姜苏	6.69%	董事、财务总监
孟令旭	0.43%	董事
杨国军	0.32%	董事
李梅	0.11%	监事会主席
于梅英	0.19%	监事
朴玉莲	0.02%	监事
苏伟	0.11%	销售总监
张立刚	0.22%	行政总监
王进	0.12%	质量总监
张志晴	0.06%	生产总监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交易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股数(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质押
1	姜华	董事长	40,603,877	直接	50.13%	无
2	姜珂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5,422,482	直接	6.69%	无
3	姜苏	董事、财务总监	5,422,482	直接	6.69%	无
4	孟令旭	董事	348,298	直接	0.43%	无
5	杨国军	董事	263,225	直接	0.32%	无
6	李梅	监事会主席	90,000	直接	0.11%	无
7	于梅英	监事	150,016	直接	0.19%	无
8	朴玉莲	监事	20,000	直接	0.02%	无
9	苏伟	销售总监	87,745	直接	0.11%	无
10	张立刚	行政总监	175,483	直接	0.22%	无
11	王进	质量总监	100,000	直接	0.12%	无
12	张志晴	生产总监	50,000	直接	0.06%	无
合 计			52,733,608		65.10%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姜华与董事孟令旭为母子关系，公司行政总监张立刚之女张競元持有本公司 58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直系亲属在本公司持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姜华与董事、总经理、董事秘书姜珂和董事、财务总监姜苏为兄弟姐妹关系，董事长姜华为董事孟令旭的母亲。

除此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自愿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与未退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

董事长姜华签署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在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时分别解限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

除此以外，公司未与上述人员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姜华现兼任正和医药监事、正和生物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总经理姜珂兼任正和制药董事。

公司董事孟令旭兼任正和制药董事长、正和医药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杨国军兼任正和制药总经理。

公司销售总监苏伟兼任正和生物科技监事

公司财务总监姜苏兼任正和制药董事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除上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

外投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上述人员已出具无违法违规情况的声明。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在任董事为姜华、李仁芝、姜苏、杨国军、林宝君五人，姜华为董事长，李仁芝为副董事长。

201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姜华、姜珂、姜苏、孟令旭、杨国军五人为公司董事。同日，董事会选举姜华为董事长。

201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姜华、姜珂、姜苏、孟令旭、杨国军五人为公司董事。同日，董事会选举姜华为董事长。

2014年8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姜华、姜珂、姜苏、孟令旭、杨国军五人为公司董事。同日，董事会选举姜华为董事长。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属于中外合资企业，不设监事（会）。

2013年5月15日，中国世界语出版社与通化元和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前者以6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正和药业全部25%的股权转让给后者。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选举苏伟为公司监事。

201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苏伟为公司监事。

2014年8月4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朴玉莲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4年8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梅、于梅英为公司监事。同日，监事会选举李梅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姜珂任公司总经理，姜苏、张立刚、苏伟、杨国军、李梅任副总经理。

2013年5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苏伟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2014年8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姜珂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姜苏为财务总监、苏伟为销售总监、张立刚为行政总监、王进为质量总监、张志晴为生产总监。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书面声明如下：

本人为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本人未负有数额较大的未清偿到期债务，不存在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未被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未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未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未曾因违反《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未曾违反相关业务规则受到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违规处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内容所涉及金额如无特殊说明,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119,911.37	35,768,873.17	37,338,322.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368,911.80	6,960,144.23	1,660,957.70
预付款项	3,844,624.42	2,833,983.95	2,443,605.2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69,997.80	2,135,056.69	1,307,397.31
存货	53,774,262.31	63,806,450.90	59,528,711.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21,462.31	1,391,428.67	9,609,352.84
流动资产合计	134,799,170.01	112,895,937.61	111,888,346.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732,963.30	80,679,334.06	22,008,659.2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394,191.50	18,887,031.57	2,091,408.13

开发支出			
商誉	429, 426. 86	429, 426. 86	
长期待摊费用	2, 185, 327.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 646, 015. 94	3, 585, 667. 23	124, 165. 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 387, 924. 87	104, 581, 459. 72	24, 224, 233. 05
资产总计	238, 187, 094. 88	217, 477, 397. 33	136, 112, 579. 84

(续)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 149, 924. 79	24, 549, 704. 58	19, 872, 266. 57
预收款项	4, 482, 143. 04	15, 974, 039. 38	1, 487, 317. 02
应付职工薪酬	2, 333, 391. 18	4, 321, 117. 36	4, 443, 857. 44
应交税费	2, 391, 682. 90	5, 777, 279. 38	2, 928, 197. 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9, 884, 648. 47
其他应付款	23, 608, 320. 98	29, 239, 070. 24	23, 077, 481. 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 965, 462. 89	79, 861, 210. 94	81, 693, 767. 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 903, 225. 81	2, 980, 645. 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 903, 225. 81	2, 980, 645. 16	

负债合计	60,868,688.70	82,841,856.10	81,693,767.69
股东权益:			
股本	81,000,000.00	37,679,000.00	2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156,622.67	9,362,230.00	9,362,23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450,416.93	9,595,935.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071,540.13	49,246,873.46	11,460,647.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1,228,162.80	107,738,520.39	54,418,812.15
少数股东权益	26,090,243.38	26,897,020.84	
股东权益合计	177,318,406.18	134,635,541.23	54,418,812.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8,187,094.88	217,477,397.33	136,112,579.84

(二)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511,248.40	117,260,682.90	80,879,534.70
减：营业成本	48,263,604.22	48,214,316.50	27,790,197.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0,821.13	1,633,793.96	1,021,666.74
销售费用	16,691,736.80	34,324,450.16	28,779,871.75
管理费用	12,167,362.08	12,387,637.90	8,420,904.77
财务费用	-126,184.93	112,974.88	-177,322.42
资产减值损失	197,646.38	1,810,032.05	-1,372,932.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156.07	78,156.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04,418.79	18,855,633.45	16,417,148.72
加：营业外收入	259,260.19	24,676,274.12	1,362,744.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61,566.74	3,559,207.62	829,737.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02,112.24	39,972,699.95	16,950,155.09
减：所得税费用	2,038,997.29	3,104,334.76	2,641,391.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3,114.95	36,868,365.19	14,308,763.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69,892.41	29,685,059.77	14,308,763.91
少数股东损益	-806,777.46	7,183,305.4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63,114.95	36,868,365.19	14,308,763.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69,892.41	29,685,059.77	14,308,763.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6,777.46	7,183,305.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63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63	0.3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368,707.45	142,120,201.36	100,569,190.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708.74	2,323,385.64	960,62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93,416.19	144,443,587.00	101,529,819.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489,757.24	57,954,394.81	36,250,652.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81,598.74	13,392,611.27	8,562,494.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21,827.40	17,054,237.99	11,454,248.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55,086.54	25,117,734.19	29,489,51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48,269.92	113,518,978.26	85,756,91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4,853.73	30,924,608.74	15,772,908.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156.07	78,15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20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56.07	2,088,356.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2,014.14	3,364,772.29	2,384,867.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014.14	3,364,772.29	2,384,86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858.07	-1,276,416.28	-2,384,867.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13,67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00,000.00	16,67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30,250.00	19,896,641.66	1,783,912.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0,250.00	47,896,641.66	1,783,91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69,750.00	-31,217,641.66	-1,783,912.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51,038.20	-1,569,449.20	11,604,12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68,873.17	37,338,322.37	25,734,193.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19,911.37	35,768,873.17	37,338,322.37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 年 1-8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679,000.00	9,362,230.00	11,450,416.93	49,246,873.46	26,897,020.84	134,635,541.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679,000.00	9,362,230.00	11,450,416.93	49,246,873.46	26,897,020.84	134,635,541.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321,000.00	46,794,392.67	-11,450,416.93	-35,175,333.33	-806,777.46	42,682,864.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69,892.41	-806,777.46	6,263,114.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3,321,000.00	56,156,622.67				99,477,622.6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3,321,000.00	56,156,622.67				99,477,622.6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1,450,416.93	-42,245,225.74		-53,695,642.67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1,450,416.93	-42,245,225.74		-53,695,642.67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9,362,230.00				-9,362,23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9,362,230.00				-9,362,23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000,000.00	56,156,622.67		14,071,540.13	26,090,243.38	177,318,406.18

(2) 2013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9,362,230.00	9,595,935.01	11,460,647.14			54,418,81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000,000.00	9,362,230.00	9,595,935.01	11,460,647.14			54,418,812.15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79,000.00		1,854,481.92	37,786,226.32	26,897,020.84		80,216,729.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685,059.77		7,183,305.42	36,868,365.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79,000.00					19,713,715.42	33,392,715.4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679,000.00					19,713,715.42	33,392,715.4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854,481.92	8,101,166.55			9,955,648.47		
1.提取盈余公积			1,854,481.92	-1,854,481.9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9,955,648.47			9,955,648.47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679,000.00	9,362,230.00	11,450,416.93	49,246,873.46	26,897,020.84	134,635,541.23

(3) 2012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9,362,230.00	8,198,069.41	22,552,218.54		64,112,51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000,000.00	9,362,230.00	8,198,069.41	22,552,218.54			64,112,517.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_”号填列）			1,397,865.60	-11,091,571.40			-9,693,705.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308,763.91			14,308,763.9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三) 利润分配			1,397,865.60	-25,400,335.31			-24,002,469.71		
1. 提取盈余公积			1,397,865.60	-1,397,865.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4,002,469.71			-24,002,469.71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0	9,362,230.00	9,595,935.01	11,460,647.14		54,418,812.15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629,841.48	27,523,349.33	28,080,628.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146,640.23	1,598,350.38	1,660,957.70
预付款项	2,806,943.77	2,562,727.95	2,144,920.8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25,576.03	3,238,042.22	1,187,397.31
存货	36,459,258.85	50,833,213.34	58,620,024.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21,462.31	1,391,428.67	9,609,352.84
流动资产合计	100,689,722.67	87,147,111.89	101,303,281.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000,000.00	56,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933,928.23	23,122,010.98	22,008,659.2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24,005.87	1,445,385.38	1,477,454.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85,327.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250.18	473,447.41	124,165.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035,511.55	81,040,843.77	33,610,279.56
资产总计	183,725,234.22	168,187,955.66	134,913,561.42

(续)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177,057.46	18,521,932.36	19,729,166.57
预收款项	41,212.32	13,598,960.96	930,502.80
应付职工薪酬	2,333,391.18	4,320,330.04	4,443,857.44
应交税费	1,206,784.94	5,186,572.70	2,891,383.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9,884,648.47
其他应付款	23,527,876.38	27,443,525.56	23,077,481.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286,322.28	69,071,321.62	80,957,040.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03,225.81	2,980,645.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3,225.81	2,980,645.16	
负债合计	45,189,548.09	72,051,966.78	80,957,040.22

股东权益:			
股本	81,000,000.00	37,679,000.00	2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156,622.67	9,362,230.00	9,362,23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450,416.93	9,595,935.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79,063.46	37,644,341.95	10,998,356.19
股东权益合计	138,535,686.13	96,135,988.88	53,956,521.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3,725,234.22	168,187,955.66	134,913,561.42

(六)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660,440.96	101,704,429.68	77,567,350.80
减：营业成本	35,451,496.39	36,280,824.62	25,385,440.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0,487.50	1,568,922.43	1,013,290.17
销售费用	15,802,902.06	33,353,407.57	28,648,128.57
管理费用	8,336,930.37	9,348,091.52	8,095,139.64
财务费用	-110,327.31	-76,424.51	-137,408.00
资产减值损失	202,771.14	-302,483.66	-1,359,694.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96,180.81	21,532,091.71	15,922,454.20
加：营业外收入	256,437.19	3,673,738.63	1,335,790.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91,287.74	3,282,416.38	768,609.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61,330.26	21,923,413.96	16,489,635.03
减：所得税费用	1,081,383.01	3,378,594.75	2,510,979.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79,947.25	18,544,819.21	13,978,656.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79,947.25	18,544,819.21	13,978,656.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747,915.08	131,775,845.32	94,744,515.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008.83	2,260,862.32	825,64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50,923.91	134,036,707.64	95,570,162.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86,390.62	29,774,054.10	32,463,515.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74,768.73	10,676,947.57	8,562,494.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16,564.73	16,341,155.71	11,242,886.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31,030.45	25,697,740.90	29,273,32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08,754.53	82,489,898.28	81,542,21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7,830.62	51,546,809.36	14,027,943.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5,427.23	3,104,088.39	2,384,867.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427.23	49,104,088.39	2,384,86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427.23	-49,104,088.39	-2,384,867.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13,67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00,000.00	16,67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30,250.00	19,679,000.00	1,783,912.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0,250.00	19,679,000.00	1,783,91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69,750.00	-3,000,000.00	-1,783,912.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06,492.15	-557,279.03	9,859,164.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23,349.33	28,080,628.36	18,221,464.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29,841.48	27,523,349.33	28,080,628.36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 年 1-8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679,000.00	9,362,230.00	11,450,416.93		37,644,341.95	96,135,988.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679,000.00	9,362,230.00	11,450,416.93		37,644,341.95	96,135,988.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321,000.00	46,794,392.67	-11,450,416.93		-36,265,278.49	42,399,697.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79,947.25	5,979,947.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3,321,000.00	56,156,622.67				99,477,622.6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3,321,000.00	56,156,622.67				99,477,622.6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1,450,416.93		-42,245,225.74	-53,695,642.67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1,450,416.93		-42,245,225.74	-53,695,642.67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9,362,230.00				-9,362,23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9,362,230.00				-9,362,23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000,000.00	56,156,622.67			1,379,063.46	138,535,686.13

(2) 2013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9,362,230.00	9,595,935.01		10,998,356.19	53,956,521.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000,000.00	9,362,230.00	9,595,935.01		10,998,356.19	53,956,521.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79,000.00		1,854,481.92		26,645,985.76	42,179,467.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544,819.21	18,544,819.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79,000.00					13,679,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679,000.00					13,679,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854,481.92		8,101,166.55	9,955,648.47
1. 提取盈余公积			1,854,481.92		-1,854,481.92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9, 955, 648. 47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 679, 000. 00	9, 362, 230. 00	11, 450, 416. 93		37, 644, 341. 95
					96, 135, 988. 88

(3) 2012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9,362,230.00	8,198,069.41		22,420,035.47	63,980,334.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000,000.00	9,362,230.00	8,198,069.41		22,420,035.47	63,980,334.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7,865.60		-11,421,679.28	-10,023,813.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78,656.03	13,978,656.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397,865.60		-25,400,335.31	-24,002,469.71
1.提取盈余公积			1,397,865.60		-1,397,865.6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4,002,469.71	-24,002,469.71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0	9,362,230.00	9,595,935.01		10,998,356.19	53,956,521.20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 220200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正和医药、正和生物科技、控股子公司正和制药。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通化正和医药有限公司	吉林通化市	批发零售	1,000 万元	100.00%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通化市	科技研发	100 万元	100.00%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四平正和制药有限公司	吉林四平市	药品生产	4,500 万元	60.00%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

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

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

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包括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

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且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个别认定法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个别认定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 - 2年	10%	10%
2 - 3年	20%	20%
3 - 4年	50%	50%
4 - 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较长且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④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顶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6、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

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3-12	5	7.92-31.67
运输设备	6-10	5	9.50-15.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9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
值”。

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

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0、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

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1、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

如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是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则公司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则公司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

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公司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并转入当期损益。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即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

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4、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前期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管理层分析

(一)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38,187,094.88	217,477,397.33	136,112,579.84
股东权益合计(元)	177,318,406.18	134,635,541.23	54,418,812.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51,228,162.80	107,738,520.39	54,418,812.15
每股净资产(元)	2.19	3.57	2.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7	2.86	2.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60%	42.84%	60.01%
流动比率(倍)	2.33	1.41	1.37
速动比率(倍)	1.23	0.56	0.49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87,511,248.40	117,260,682.90	80,879,534.70
净利润(元)	6,263,114.95	36,868,365.19	14,308,763.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69,892.41	29,685,059.77	14,308,76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189,762.97	15,706,465.38	13,856,021.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993,226.04	16,896,315.22	13,856,021.69
毛利率（%）	44.85%	58.88%	65.64%
净资产收益率（%）	6.35%	48.00%	2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18%	27.32%	2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63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63	0.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7	17.54	22.44
存货周转率（次）	0.82	0.78	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54,853.73	30,924,608.74	15,772,908.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82	0.66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速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9、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二）管理层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87,511,248.40	117,260,682.90	80,879,534.70

营业利润（元）	9,404,418.79	18,855,633.45	16,417,148.72
净利润（元）	6,263,114.95	36,868,365.19	14,308,763.91
毛利率（%）	44.85%	58.88%	65.64%
营业利润率（%）	10.75%	16.08%	20.30%
净资产收益率（%）	6.35%	48.00%	20.86%
每股收益（元/股）	0.12	0.63	0.37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具体变动分析详见“五、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2013 年公司通过收购四平神农制药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实现了控股合并，改名四平正和制药有限公司，公司收购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丰富公司产品品种，给客户提供集中采购的便利渠道、拓展市场份额，同时提高了公司的销售能力和议价能力，保证公司收入的稳定持续增长。

营业利润率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正和制药的利润率低。2013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较高的原因是子公司正和制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后，确认了一笔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而形成的债务豁免利得，金额为 20,970,415.48 元。2014 年 8 月末年化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存在一定季节性因素，春节及 7、8 月份为销售淡季，9 至 12 月为销售旺季，参照历史财务数据，1 至 8 月的收入及净利润仅能达到全年总额的一半左右；另外，公司 2014 年 8 月末与 2013 年末净资产规模增加，但销售额未能立竿见影地形成同比增长。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60%	42.84%	60.01%
流动比率（倍）	2.33	1.41	1.37
速动比率（倍）	1.23	0.56	0.49

2014 年 8 月、2013 年和 2012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60%、42.84% 和 60.01%，期末资产负债率较低，显示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公司流动资产中主要为股东投入资本、公司自身经营积累的资金和存货，货币资金占比 43.86%，存货占比 39.89%，公司流动资产结构比较合理；

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无银行借款。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步上升，系因股东于 2013 年、2014 年分别投入资本 1,367.9 万元、4200 万元，大幅增加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

整体来看，公司负债水平合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实际情况；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好，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债务和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况。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6.27	17.54	22.44
存货周转率(次)	0.82	0.78	0.49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27、17.54 和 22.44，应收账款周转速度非常快，公司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得益于公司与代理商保持了很好的合作关系，建立了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机制，以及公司树立了优秀品牌形象。销售管理中，公司实行代理销售模式，公司监察部负责代理商聘用管理、指标考核、市场纪律监察和清欠等工作。公司建立了一支一千四百多人的代理商队伍，代理商实行省、地、县三级代理商到公司办理注册手续、缴纳保证金和提供经济担保人管理制度，省级代理商协助公司与所在代理区域的商业公司和大型的连锁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公司发货后根据不同客户情况给予客户 3-6 个月不等的回款期，由代理商协助催收货款，对于不能及时收回的货款，公司要求由代理商先行垫付。公司将回款情况作为考核指标，对于考核不合格的代理商，将解除其代理商资格。以上原因保障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快周转，提高了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数，且年化存货周转率逐年大幅上升，影响公司存货周转速度的因素主要有：1、基于行业特点，公司为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和产品的及时供应，公司供应部采购员根据物资实际库存情况、月生产计划制定月采购计划；对于价格波动较大、用量较大的药材，公司会每天收集价格信息，关注影响价格的因素，掌握最佳采购时机；2、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一般在 20-40 天；3、公司仓储管理职责明确，做到按照生产部门领料单及时准确发放物料等，及时分析库存情况，对于高于或低于库存警戒线的及时发出报告；4、公司产

品现有销售模式下销售周转速度快。

综上所述，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企业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原材料采购流程、产品生产流程和加强存货的管理，提升公司的资产营运能力。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4,853.73	30,924,608.74	15,772,90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858.07	-1,276,416.28	-2,384,86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69,750.00	-31,217,641.66	-1,783,912.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51,038.20	-1,569,449.20	11,604,128.8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68,873.17	37,338,322.37	25,734,193.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19,911.37	35,768,873.17	37,338,322.37

2014 年 1-8 月份经营现金净流量远低于当年实行净利润，系因系因股东于 2013 年、2014 年分别投入资本 1,367.9 万元、4200 万元，公司资金面较宽裕，降低了流动性负债：如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的期末余额，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当年净利润相匹配。总体来看，公司现金流量状况与经营状况一致，无异常情况。

(1) 根据“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报告期内各项目增减变动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63,114.95	36,868,365.19	14,308,763.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7,646.38	1,810,032.05	-1,372,932.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39,063.38	5,338,590.30	1,574,204.19
无形资产摊销	492,840.06	639,206.56	316,551.52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217,641.66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156.07	-78,156.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348.71	-1,031,084.30	207,263.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32,188.59	-4,277,739.55	-5,845,165.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05,284.36	-9,816,287.70	5,996,024.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058,498.60	1,273,395.37	588,199.44
其他	-77,419.35	-19,354.8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4,853.73	30,924,608.74	15,772,908.58

(2) 相关现金流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100,000.00	1,322,120.00	-
利息收入	135,094.11	117,744.85	206,269.4
抵押金	654,411.00	821,020.79	750,000.00
赔偿款	6,472.00	-	1,674.81
其他	28,731.63	62,500.00	2,685.00
合 计	924,708.74	2,323,385.64	960,629.2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费用	11,241,344.37	23,275,482.80	27,327,211.00
管理费用	3,655,173.83	1,546,317.69	2,051,776.66
财务费用	8,909.18	11,043.38	28,946.98
营业外支出	19,778.02	264,890.32	81,580.16
往来借款	2,689,323.58	20,000.00	-
其他	12,740,557.56	-	-
合 计	30,355,086.54	25,117,734.19	29,489,514.80

注：2014年1-8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其他项目基本为支付的各地区代理商代垫的广告费用。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取得四平正和制药控制权时的货币资金		2,010,200.01	
合 计		2,010,200.01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拨款—GMP 改造项目		3,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5)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	1,342,014.14	3,364,772.29	2,384,867.36
合 计	1,342,014.14	3,364,772.29	2,384,867.36

5、财务异常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五、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 报告期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其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根据行业分类标准分为制造业和批发业两大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散剂等6大剂型105个品种的药品，收入按照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散剂、其他分类，分为七大类，与公司产品分类匹配，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会计政策。披露如下：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7,308,569.86	99.77%	117,215,313.24	99.96%	80,873,148.70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202,678.54	0.23%	45,369.66	0.04%	6,386.00	0.01%
营业收入合计	87,511,248.40	100.00%	117,260,682.90	100.00%	80,879,534.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是来自主营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分为制造业和批发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78,634,331.47	90.06%	111,781,135.08	95.36%	70,848,761.45	87.60%
批发业	8,674,238.39	9.94%	5,434,178.16	4.64%	10,024,387.25	12.40%
合计	87,308,569.86	100.00%	117,215,313.24	100.00%	80,873,148.70	100.00%

正和药业集团由母公司正和药业和子公司正和制药、正和医药与正和生物科技组成，其中正和药业与正和制药主要从事药品生产，正和医药负责销售集团生产的药品并代理销售其他公司的药品，正和生物科技目前尚处于建设期。公司生产的药品销售取得的收入划分为制造业收入，公司代理销售的药品收入划分为批发业收入。

公司销售收入规模不断增长，系因公司于2013年4月收购子公司正和制药增加了产品品种，并将子公司销售额并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另外，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增加，营销能力、市场拓展能力得到较大的提高。公司制造业务收入占比在90%左右，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批发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3、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片剂	44,051,936.82	50.34%	67,605,949.83	57.65%	50,377,342.52	62.29%
胶囊	33,867,084.91	38.70%	40,143,900.06	34.23%	27,853,095.95	34.44%
颗粒剂	4,623,995.05	5.28%	5,229,961.19	4.46%	1,892,039.44	2.34%
合剂	2,363,477.58	2.70%	2,299,357.94	1.96%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散剂	561,210.75	0.64%	72,000.22	0.06%		
糖浆剂	995,700.24	1.14%	1,097,555.21	0.94%		
其他	845,164.51	0.97%	766,588.79	0.65%	750,670.79	0.93%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87,308,569.86	99.77%	117,215,313.24	99.96%	80,873,148.70	99.99%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202,678.54	0.23%	45,369.66	0.04%	6,386.00	0.01%
营业收入合计	87,511,248.40	100.00%	117,260,682.90	100.00%	80,879,534.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2014 年 1-8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308,569.86 元、117,215,313.24 元、87,942,220.81 元，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与 2012 年相比增长 44.94%，扣除 2013 年新增合并正和制药的影响后，主营业务增长 31.49%；报告期内，各产品均呈增长趋势，其中片剂、胶囊和颗粒剂的销售收入 2013 年较 2012 年的增长趋势如下，2013 年销售收入与 2012 年相比片剂增长 34.20%、胶囊增长 44.13%、颗粒剂增长 176.42%，扣除 2013 年新增合并的正和制药的影响后，片剂增长 33.23%、胶囊增长 28.59%、颗粒剂增长 1.12%，片剂、胶囊剂是公司的主打产品，销售额增长原因系公司建立了一支一千四百多人稳定、高效的代理商队伍，代理商协助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并组织广告发布及各种营销活动的策划，加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知名度，并帮助公司拓展市场，增加销量；报告期内合剂、散剂和糖浆剂，主要是正和制药的经营项目，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业务收入影响不大；其他项目主要为其他小品种，单个品种收入金额小，对公司业务影响小。

2013 年 7 月末，公司名称由通化正和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对产品的外包装进行了新的设计、变更等，公司为了保持产品的销售顺畅和降低货物退回更换包装等损失，2014 年决定对原包装的老产品进行降价处理，该非常规性损失降低了公司 1 至 8 月的销售额。另外，公司销售存在一定季节性因素，春节及 7、8 月份为销售淡季，9 至 12 月为销售旺季，参照历史财务数据，1 至 8 月的收入及净利润仅能达到全年总额的一半左右，结合 2014 年 1 至 8 月主营业务收入 87,308,569.86 元，预计公司 2014 年全年主营业务

收入将保持 30%以上的增长率。

公司的主要三类主要产品片剂、胶囊和颗粒剂基本为非处方药，较处方药而言，销售限制较小，各地代理商销售量呈稳定逐步增长趋势。

公司在市场中树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在央视广告中播放的元和正胃片广告系公司主打品牌，该广告影响力较大，提高了该药品及公司的社会知名度。

公司根据市场调研，进行了市场预测，完善销售管理，加大了宣传力度，提高了销售人员的积极性，销售渠道得到扩展，销售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综上所述说，得益于公司的较好的品牌形象和不断提高的销售能力，公司收入保持了较快的增长。

4、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的销售模式由直销模式和代理模式两种模式组成，直销模式是指公司直接与具备资质的大型零售连锁大药房签订框架协议，药房根据销售情况和备货需求定期向公司提交订单，公司直接向药房发货销售。

公司的代理模式是由代理商协助公司扩展各地区业务，作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纽带，代理商协助公司建立与各地医药商业公司的良好合作关系，并通过投放各类广告和组织营销活动等方式协助公司开拓终端零售市场。

目前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代理销售模式，结合公司的代销模式，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如下：公司的大部分客户为医药公司，医药公司再通过各地代理商将产品销售给各地的药房等，在医药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各地药房等终端客户后，确定公司不再承担药品过期退货等风险后，公司已完全转移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收入金额确定，公司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会计政策。

（二）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分析和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按照业务类型主要分为制造业成本、批发业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制造业成本的核算内容主要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三项。

(1) 营业成本构成表如下：

行业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制造业	44,347,872.12	91.89%	45,315,186.79	93.99%	23,280,255.07	83.77%
批发业	3,713,388.62	7.69%	2,893,760.05	6.00%	4,505,340.11	16.2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8,061,260.74	99.58%	48,208,946.84	99.99%	27,785,595.18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	202,343.48	0.42%	5,369.66	0.01%	4,602.52	0.02%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202,343.48	0.42%	5,369.66	0.01%	4,602.52	0.02%
营业成本合计	48,263,604.22	100.00%	48,214,316.50	100.00%	27,790,197.70	100.00%

制造业成本占比 2013 年比 2012 年增加主要是因为新增控股子公司四平正和制药纳入合并范围，制造业务成本占比基本稳定，无较大波动。

(2) 其中制造业成本结构如下：

行业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32,673,221.92	73.67%	35,107,592.86	77.47%	19,139,805.14	82.21%
人工成本	3,365,044.74	7.59%	2,942,100.21	6.49%	1,430,304.74	6.14%
制造费用	8,309,605.46	18.74%	7,265,493.72	16.03%	2,710,145.19	11.64%
合计	44,347,872.12	100.00%	45,315,186.79	100.00%	23,280,255.07	100.00%

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材料成本占比有所降低、人工成本占比有所增加，制造费用增加，由于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在 0.8 左右，当期销售产品大部分是上期生产的产品，2013 年成本结构占比波动的原因主要是 2013 年新增合并子公司正和制药，由于正和制药的产量低导致制造费用占比较高。2014 年 1-8 月份较 2013 年相比材料成本占比下降、人工成本占比和制造费用占比增加，波动的原因主要是：2013 年公司普遍提高了员工的基本工资，工资增加约为 13% 左右，同时由于合并因素导致按照公允价值调增折旧所致，成本结构占比基本与生产成本一致，波动在合理范围内。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存货核算、成本归集和结转涉及的科目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生产成本、制造费用、营业成本。存货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计

价方法为存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法计价，存货领用或发出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原材料科目中核算各类原材料的采购与领用；在产品科目中根据产品类别进行归集，公司每月根据生产流程估计各个环节在产品的约当产量，然后对在产品进行成本分配；产成品科目中核算完工入库产成品；发出商品科目中核算在途或已交付客户但尚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产成品；生产成本科目中核算已领用的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发生的制造费用，原材料只生产一种产品的，直接计入相关产品成本，其他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根据相关的产品的价值进行分配。

3、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采购等总体投入与营业成本、存货余额、期间费用等报表项目相互匹配，投入产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总产出	6,709.05	9,920.41	7,083.61
1、营业成本	4,826.36	4,821.43	2,779.02
2、管理费用	1,216.74	1,238.76	842.09
3、销售费用	1,669.17	3,432.45	2,877.99
4、存货的增加（减少“一”表示）	-1,003.22	427.77	584.52
合 计	6,709.05	9,920.41	7,083.61
二、总投入	6,709.05	9,920.41	7,083.61
(一) 材料投入	3,292.18	4,617.95	3,045.98
1、原材料半成品采购	2,920.84	4,328.58	2,595.45
2、委托加工成本	-	-	-
3、购入产成品	371.34	289.37	450.53
(二) 工薪投入	768.52	1,333.44	843.64
(三) 费用净投入	2,268.37	3,688.95	3,065.83
1、管理费用总额	1,216.74	1,238.76	842.09
减：管理费用中的工资、福利、折旧、摊销、材料	683.12	911.14	607.86
2、销售费用总额	1,669.17	3,432.45	2,877.99
减：销售费用中的工资、福利、折旧、摊销	46.40	77.35	57.50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3、制造费用总额	644.17	948.96	836.62
减：制造费用中的工资、福利、折旧、物料	532.19	942.73	825.51
小计	2,268.37	3,688.95	3,065.83
(四)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投入	493.19	597.78	189.08
1、固定资产折旧	443.91	533.86	157.42
2、无形资产摊销	49.28	63.92	31.66
小计	493.19	597.78	189.08
(五)其他(过期药品损失)	-113.21	-317.71	-60.92
合计	6,709.05	9,920.41	7,083.61

(二) 经营成果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行业)分析:

单位: 元

行业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制造业	78,634,331.47	44,347,872.12	111,781,135.08	45,315,186.79	70,848,761.45	23,280,255.07
批发业	8,674,238.39	3,713,388.62	5,434,178.16	2,893,760.05	10,024,387.25	4,505,340.11
合计	87,308,569.86	48,061,260.74	117,215,313.24	48,208,946.84	80,873,148.70	27,785,595.18
行业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制造业	34,286,459.35	87.36%	66,465,948.29	96.32%	47,568,506.38	89.60%
批发业	4,960,849.77	12.64%	2,540,418.11	3.68%	5,519,047.14	10.40%
合计	39,247,309.12	100.00%	69,006,366.40	100.00%	53,087,553.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业业务毛利金额占公司总毛利金额的比例为90%左右，没有较大的变动，体现了公司制造业为主营业务的特征，随着公司销售能力的提高，2014年1-8月份公司批发业务的毛利占比有所提高。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行业)变动分析:

行业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较上期增加	毛利率	较上期增加	毛利率
制造业	43.60%	-15.86%	59.46%	-7.68%	67.14%
批发业	57.19%	10.44%	46.75%	-8.31%	55.06%

合 计	44.95%	-13.92%	58.87%	-6.77%	65.64%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制造业务和批发业务，其中制造业务毛利率是呈下降趋势，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保持人员稳定性，提高了员工的薪酬待遇，导致人工成本上升，另外，通货膨胀及市场原因导致原材料成本有所上升。

2014 年 1-8 月份制造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多，除人工成本和包装物成本增加外，主要原因是：2013 年 7 月末，公司名称由通化正和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对产品的外包装进行了新的设计、变更等，公司为了保持公司产品的销售顺畅和降低货物退回更换包装等损失，2014 年决定对原包装的老产品进行降价处理。2014 年 1-8 月份此部分促销类产品的收入合计 1376 万元左右，对应成本在 1529 万左右，造成制造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剔除此部分影响后制造业务毛利在 53% 左右，下降幅度基本与 2013 年度下降的幅度一致，人工费和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7% 左右。

由于以上原因，造成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呈下降趋势。

3、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片剂	44,051,936.82	18,435,265.70	67,605,949.83	20,388,397.98	50,377,342.52	13,908,784.94
胶囊	33,867,084.91	21,306,797.18	40,143,900.06	19,135,386.38	27,853,095.95	12,036,763.01
颗粒剂	4,623,995.05	4,270,874.68	5,229,961.19	4,930,782.05	1,892,039.44	1,300,932.31
合剂	2,363,477.58	2,326,460.02	2,299,357.94	2,138,498.98	--	--
散剂	561,210.75	400,432.88	72,000.22	53,439.88	--	--
糖浆剂	995,700.24	828,636.17	1,097,555.21	946,137.65	--	--
其他	845,164.51	492,794.11	766,588.79	616,303.92	750,670.79	539,114.92
合 计	87,308,569.86	48,061,260.74	117,215,313.24	48,208,946.84	80,873,148.70	27,785,595.18
产品名称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片剂	25,616,671.12	65.27%	47,217,551.85	68.42%	36,468,557.58	68.70%
胶囊	12,560,287.73	32.00%	21,008,513.68	30.44%	15,816,332.94	29.79%
颗粒剂	353,120.37	0.90%	299,179.14	0.43%	591,107.13	1.11%
合剂	37,017.56	0.09%	160,858.96	0.23%	--	--
散剂	160,777.87	0.41%	18,560.34	0.03%	--	--

糖浆剂	167,064.07	0.43%	151,417.56	0.22%	--	--
其他	352,370.40	0.90%	150,284.87	0.22%	211,555.87	0.40%
合计	39,247,309.12	100.00%	69,006,366.40	100.00%	53,087,553.52	100.00%

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片剂和胶囊两类主要产品，2012年合计占比98.49%，2013年合计占比98.86%，2014年1-8月份合计占比97.27%；颗粒剂、合剂、散剂和糖浆剂的销售规模没有大幅增长，2013年新增子公司正和制药后，增加了颗粒剂和合剂的毛利贡献，但是毛利贡献较小，对公司盈利影响不大。其他项目主要为其他小品种，单个品种收入金额小，对公司业务影响小。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变动分析：

产品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较上期增加	毛利率	较上期增加	毛利率
片剂	58.15%	-11.69%	69.84%	-2.55%	72.39%
胶囊	37.09%	-15.25%	52.33%	-4.45%	56.78%
颗粒剂	7.64%	1.92%	5.72%	-25.52%	31.24%
合剂	1.57%	-5.43%	7.00%	7.00%	--
散剂	28.65%	2.87%	25.78%	25.78%	--
糖浆剂	16.78%	2.98%	13.80%	13.80%	--
其他	41.69%	22.09%	19.60%	-8.58%	28.18%
合计	44.95%	-13.92%	58.87%	-6.77%	65.6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批发业务的毛利率基本平稳，主要是制造业务的毛利率下降，基于上述“3、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分析”内容，下面对公司最主要的片剂和胶囊两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

片剂类产品的毛利率2013年为69.84%，2013年新增的正和制药的此类产品的毛利率为8.31%，扣除此项因素，公司的片剂类产品毛利率2013年为70.29%，较2012年毛利率呈小幅下降，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提高了员工的基本工资待遇、辅料包装物成本上升。2014年1-8月份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了11.69%，除了人工成本和原材料成本上升外，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1-8月份降价促销公司变更名称前的老产品所致。

胶囊类产品的毛利率2013年为52.06%，2013年新增控股的正和制药的此类产品的毛利率为48.94%，扣除此项因素，公司的片剂类产品毛利率2013年为

52.33%，较2012年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有胶囊类产品的包装物成本价2013年较2012年上升、公司提高了员工的基本工资待遇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成本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2014年1-8月份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了15.25%，除了人工成本和原材料成本上升外，主要为公司2014年1-8月份降价处理公司变更名称前的老产品所致。

(三) 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最近两年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率	金额	占收入比率	金额	占收入比率
销售费用	16,691,736.80	19.07%	34,324,450.16	29.27%	28,779,871.75	35.58%
管理费用	12,167,362.08	13.90%	12,387,637.90	10.56%	8,420,904.77	10.41%
财务费用	-126,184.93	-0.14%	112,974.88	0.10%	-177,322.42	-0.22%
期间费用合计	24,145,374.51	27.39%	46,825,062.94	39.93%	37,023,454.10	45.78%
营业收入	87,511,248.40		117,260,682.90		80,879,534.70	

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	402,010.00	673,207.00	489,554.00
业务招待费	54,400.00	223,609.00	191,200.00
办公费	115,000.00	524,000.00	419,000.00
差旅费	432,000.00	3,270,000.00	2,970,000.00
宣传费	6,987.18	8,547.01	--
运输费	2,527,650.18	3,369,439.79	2,533,366.95
广告费	13,091,689.44	26,142,783.40	22,091,316.80
保险费	62,000.00	100,280.00	85,434.00
其他	--	12,583.96	--
合计	16,691,736.80	34,324,450.16	28,779,871.75

公司销售采取代理模式，公司建立了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对代理商管理实行省、地、县三级代理商到公司办理注册手续、缴纳保证金和提供经济担保人管理制度，省级代理商协助公司在当地实施市场推广等。

公司销售费用率（费用与收入比）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销售网络的完善，销售费用得到较好的控制，同时公司销售收入得到较大的提高，导致销售费用率不断降低。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差旅费、运输费和广告费，这三项费用每年占销售费用总额均为 95%左右。另外，公司销售存在一定季节性因素，春节及 7、8 月份为销售淡季，9 至 12 月为销售旺季，参照历史财务数据，1 至 8 月的收入及相应的销售费用仅能达到全年总额的一半左右。

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	2, 348, 514. 00	2, 231, 972. 40	1, 687, 525. 00
养老保险	1, 682, 030. 85	3, 375, 907. 08	2, 487, 598. 30
折旧费	1, 241, 514. 27	1, 389, 336. 03	436, 152. 89
研发支出	1, 031, 968. 00	1, 229, 816. 00	1, 082, 070. 00
中介服务费	1, 350, 388. 62	15, 570. 00	--
差旅费	794, 891. 30	809, 823. 44	921, 389. 30
开办费	568, 000. 00	--	--
无形资产摊销	492, 840. 07	639, 206. 56	316, 551. 52
税金	464, 679. 55	533, 468. 43	182, 146. 43
办公费	456, 287. 65	224, 283. 87	268, 653. 47
医疗保险	420, 787. 45	533, 504. 94	304, 624. 31
技术服务费	270, 000. 00	--	--
招待费	188, 304. 00	212, 020. 75	100, 169. 29
福利费	127, 077. 87	145, 339. 30	66, 470. 45
房租费	--	240, 000. 00	--
其他	730, 078. 45	807, 389. 10	567, 553. 81
合 计	12, 167, 362. 08	12, 387, 637. 90	8, 420, 904. 77

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人员工资、社保、差旅费、资产折旧费和研发费用等，相比公司收入不断增加，费用增长幅度较小，管理费用控制较好。

4、财务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	217, 641. 66	--
减： 利息收入	135, 094. 11	117, 844. 85	206, 269. 40
其他	8, 909. 18	13, 178. 07	28, 946. 98
合 计	-126, 184. 93	112, 974. 88	-177, 322. 42

财务费用中 2013 年利息支出为子公司正和制药合并以前发生的银行借款的后期利息支出，2013 年 4 月份已还清贷款，公司没有其他银行借款发生。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对外投资且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子公司，亦未进行其他形式的重大投资，因此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 419. 35	1, 941, 474. 84	1, 150, 000. 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	20, 970, 415. 48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9,725.90	-1,794,823.829	-616,993.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1,102,306.55	21,117,066.50	533,006.37
所得税影响额	-175,658.53	-44,833.31	80,264.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14.39	8,373,155.26	-
合 计	-923,333.63	12,788,744.55	452,742.22

3、政府补助明细：

时间	项 目	金额(元)
2014 年 1-8 月	著名商标奖励款	100,000.00
	GMP 改造项目补贴递延收益摊销	77,419.35
	合 计	177,419.35
2013 年	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400,000.00
	驰名著名商标奖励款	800,000.00
	纳米技术接骨片项目补贴	600,000.00
	纳税大户奖励款	80,000.00
	专利补贴	10,000.00
	GMP 改造项目补贴递延收益摊销	18,633.54
	高校见习补助	32,120.00

	合 计	1,941,474.84
	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650,000.00
2012 年	污水处理项目补贴	500,000.00
	合 计	1,1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除重组收益外主要为政府补贴，政府补贴中大部分为与收益相关的补贴，对企业改进生产线、完善生产工艺流程等技术改造的奖励，以及政府对企业成长的支持等。2013 年债务重组得利 20,970,415.48 元为本公司的新增的正和制药因其股东四平神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将正和制药前期所欠 20,970,415.48 元债务予以豁免而获得的利得。

4、政府补助对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177,419.35	1,941,474.84	1,150,000.00
营业利润	9,404,418.79	18,855,633.45	16,417,148.72
净利润	6,263,114.95	36,868,365.19	14,308,763.91
占营业利润比例	1.89%	10.30%	7.00%
占净利润比例	2.83%	5.27%	8.04%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低，不影响企业利润的指标，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较好，政府补助对公司利润影响不大。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2、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及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号为 GF20112200005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2014 年 9 月 17 日，吉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发布吉高企字 [2014]9 号文件《关于公示吉林省 2014 年第一批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名单的通知》，通过对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公司的子公司正和医药、正和生物科技、正和制药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810,962.25	863,506.41	147,731.68
银行存款：	57,308,949.12	34,905,366.76	37,190,590.69
合 计	59,119,911.37	35,768,873.17	37,338,322.37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财务风险较小，偿债能力强，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 类	201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72,261.41	73.58	603,349.61	5.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97,835.49	26.42	4,297,835.49	100.00
合 计	16,270,096.90	100.00	4,901,185.10	30.32

(续 1)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26,467.61	63.02	366,323.38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98,629.49	36.98	4,298,629.49	100.00
合 计	11,625,097.10	100.00	4,664,952.87	40.13

(续 2)

种 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8,376.53	100.00	87,418.83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1,748,376.53	100.00	87,418.83	5.00

公司 2014 年 8 月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368,911.80 元、6,960,144.23 元、1,660,957.70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7%、3.20%、1.22%，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9%、5.94% 和 2.05%。应收账款净额呈上升趋势，2013 年较 2012 年应该收款增加主要增加子公司正和制药且销售规模增加，形成部分应收账款所致，2014 年 8 月末较 2013 年增加主要系因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一般集中在年底，公司根据往年的收款情况，预计这部分回款在 2014 年底能够及时收回。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和资产总额比例不高，结合公司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表明公司对应收账款实现了有效管理和控制。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877,530.61	73.00	7,326,467.61	63.02	1,748,376.53	100
1 至 2 年	94,730.80	0.58	331,403.61	2.85	-	-
2 至 3 年	331,403.61	2.04	52,186.02	0.45	-	-
3 至 4 年	52,186.02	0.32	606,178.03	5.21	-	-
4 至 5 年	606,178.03	3.73	112,245.67	0.97	-	-
5 年以上	3,308,067.83	20.33	3,196,616.16	27.5	-	-
合 计	16,270,096.90	100	11,625,097.10	100	1,748,376.53	100

3、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1) 申报期内应收账款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877,530.61	99.21	593,876.53	7,326,467.61	100.00	366,323.38	1,748,376.53	100.00	87,418.83
1 至 2 年	94,730.80	0.79	9,473.08	-	-	-	-	-	-
合 计	11,972,261.41	100.00	603,349.61	7,326,467.61	100.00	366,323.38	1,748,376.53	100.00	87,418.83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依据
正和制药 2 至 3 年款项	331,403.61	331,403.61	2013 年新合并子公司 正和制药在合并以前 形成的无法收回款项
正和制药 3 至 4 年款项	52,186.02	52,186.02	
正和制药 4 至 5 年款项	606,178.03	606,178.03	
正和制药 5 年以上款项	3,308,067.83	3,308,067.83	
合 计	4,297,835.49	4,297,835.49	

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4,297,835.49 元为货款，涉及 374 家客户，无单一金额较大的客户。公司在收购基准日前已经充分了解子公司合并前的财务情况，公司收购子公司后，规范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实施与公司一致的会计政策，对上述款项进行全额计提坏账。

4、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

(1)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827.37	1 年以内	1.68
安徽爱特运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6,138.00	1 年以内	1.64
苏州健生源医药连锁总店	非关联方	258,252.90	5 年以上	1.59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华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563.30	5 年以上	1.34
杭州瑞丰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621.30	1 年以内	1.15
合 计	--	1,204,402.87	--	7.40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苏州健生源医药连锁总店	非关联方	258,252.90	5 年以上	2.22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华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563.30	5 年以上	1.8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辽宁省医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 624. 05	5 年以上	1. 55
邵阳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 486. 80	5 年以上	0. 93
洛阳本草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3, 626. 10	5 年以上	0. 89
合 计	--	868, 553. 15	--	7. 47

(3)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国药控股丽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 403. 60	1 年以内	4. 31
湖北奥克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 034. 00	1 年以内	1. 32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 814. 94	1 年以内	1. 25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 526. 00	1 年以内	1. 23
上海市医药有限公司安庆公司	非关联方	13, 911. 99	1 年以内	0. 80
合 计	--	155, 690. 53	--	8. 91

5、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申报期内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 类	201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848, 428. 00	34. 01	2, 848, 428. 00	100. 00

种 类	201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5,170.47	12.00	80,172.67	7.98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5,000.00	1.73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77,716.43	52.26	4,377,716.43	100.00
合 计	8,376,314.90	100.00	7,306,317.10	87.23

(续 1)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89,128.00	35.75	3,389,128.00	100.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93,615.21	16.81	118,758.52	7.45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0,200.00	6.96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37,016.43	40.48	3,837,016.43	100.00
合计	9,479,959.64	100.00	7,344,902.95	77.48

(续 2)

种 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42,549.34	89.98	740,352.03	40.18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200.00	10.0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2,047,749.34	100.00	740,352.03	36.15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25,887.67	5.08	1,497,117.79	15.79	695,595.78	33.97
1 至 2 年	597,282.80	7.13	1,869,535.32	19.72	524,096.64	25.59
2 至 3 年	1,814,230.00	21.67	209,000.00	2.20	62,276.92	3.04
3 至 4 年	175,000.00	2.09	121,995.01	1.29	171,405.60	8.37
4 至 5 年	111,795.01	1.33	578,667.00	6.10	4,000.00	0.20
5 年以上	5,252,119.42	62.70	5,203,644.52	54.89	590,374.40	28.83
合 计	8,376,314.90	100.00	9,479,959.64	100.00	2,047,749.34	100.00

3、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往来单位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依据
吉林科瑞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1,655,418.00	1,655,418.00	5 年以上	2013 年新合并子公司 正和制药，款项无法收回
梨树县新元建业有限责任公司	1,193,010.00	1,193,010.00	2 至 3 年	
合 计	2,848,428.00	2,848,428.00	--	--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0,887.67	41.87	21,044.38	1,477,117.79	92.69	73,855.89	660,595.78	35.85	33,029.79
1至2年	577,282.80	57.43	57,728.29	42,105.32	2.64	4,210.53	375,896.64	20.4	37,589.66
2至3年	7,000.00	0.70	1,400.00	34,000.00	2.13	6,800.00	62,276.92	3.38	12,455.38
3至4年	-	-	-	10,200.00	0.64	5,100.00	171,405.60	9.30	85,702.80
4至5年	-	-	-	7,000.00	0.44	5,600.00	4,000.00	0.22	3,200.00
5年以上	-	-	-	23,192.10	1.46	23,192.10	568,374.40	30.85	568,374.40
合计	1,005,170.47	100.00	80,172.67	1,593,615.21	100.00	118,758.52	1,842,549.34	100.00	740,352.03

(3)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依据
正和制药 2至3年款项	614,220.00	614,220.00	2013年新合并子公司
正和制药 3至4年款项	55,000.00	55,000.00	正和制药在合并以前
正和制药 4至5年款项	111,795.01	111,795.01	形成的无法收回款项
正和制药 5年以上款项	3,596,701.42	3,596,701.42	
合 计	4,377,716.43	4,377,716.43	--

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账款其中应收39名已离职职工备用金款项 138,115.45 元，应收广告公司及技术服务公司等的金额为 200,300.00 元，应收供应商的款项合计为 6,887,728.98 元，合计 7,226,144.43 元，由于职工已离职无法取得联系及业务人员更换无法联系供应商等原因形成呆死账。公司在收购基准日前已经充分了解子公司合并前的财务情况，公司收购子公司后，规范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实施与公司一致的会计政策，对上述款项进行全额计提坏账。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项目有吉林科瑞空调工程有限公司设备款 1,655,418.00 元、梨树县新元建业有限公司工程款 1,193,010.00 元及山东龙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540,700.00 元。

4、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列示

(1) 2014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列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收 款比例 (%)	款项性质
吉林科瑞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1,655,418.00	5 年以上	19.76	设备款
梨树县新元建业有限公司	1,193,010.00	5 年以上	14.24	工程款
龙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540,700.00	1 至 2 年	6.46	工程款
岳鹏利	483,911.20	5 年以上	5.78	备用金
吉林正大空调有限公司	483,000.00	5 年以上	5.77	设备款
合 计	4,356,039.20	--	52.01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列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收 款比例 (%)	款项性质
吉林科瑞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1,655,418.00	5 年以上	17.46	设备款
梨树县新元建业有限公司	1,193,010.00	5 年以上	12.58	工程款
龙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540,700.00	1 至 2 年	5.70	工程款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500,000.00	5 年以上	5.27	诉讼费
岳鹏利	483,911.20	5 年以上	5.10	备用金
合 计	4,373,039.20	--	46.11	

(3)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列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收 款比例 (%)	款项性质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500,000.00	5 年以上	24.42	诉讼费
刘振明	187,802.86	1 年以内	9.17	备用金
任传平	181,584.52	2 年以内	8.87	备用金
通化市郊区农电局	151,415.20	1 年以内	7.39	电费

杨亚利	150,000.00	3至4年	7.33	备用金
合计	1,170,802.58	--	57.18	

5、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坏账 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 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 金额
姜华	-	-	10,000.00	-	10,000.00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00	-

公司 2014 年 8 月底、2013 年年末、2012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069,997.80 元、2,135,056.69 元、1,307,397.31 元。应收吉林科瑞空调工程有限公司和吉林正大空调有限公司的款项为设备款，应收梨树县新元建业有限公司和龙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款项为工程款，系 2013 年新合并子公司正和制药在合并以前形成的未收到发票、无法收回款项，应收岳鹏利款项为正和制药以前年度员工备用金借款，目前无法收回。

（四）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1、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612,799.42	2,727,777.60	2,385,157.62
1 至 2 年	137,325.00	106,206.35	27,412.20
2 至 3 年	94,500.00	-	-
3 年以上	-	-	31,035.40
合计	3,844,624.42	2,833,983.95	2,443,605.22

2、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

(1) 2014年8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欠款原因
黑龙江惠美佳制药有限公司	389,994.65	10.14	材料未到
保定市满城成功造纸厂	250,000.00	6.50	材料未到
西安藻露堂药业汇康医药有限公司	202,500.00	5.27	材料未到
广州奇研康科技有限公司	143,616.00	3.74	材料未到
北京励拓丰盈科技有限公司	130,676.00	3.4	材料未到
合计	1,116,786.65	29.05	--

(2) 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欠款原因
顾金昌	350,000.00	12.34	广告定金
北京天地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	9.53	材料未到
新昌县凯泰胶丸有限公司	256,542.35	9.05	材料未到
吉林文辉胶囊有限公司	247,760.00	8.74	材料未到
吉林省会铭科技有限公司	178,455.00	6.30	材料未到
合计	1,302,757.35	45.96	--

(3) 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欠款原因
绍兴中亚胶囊有限公司	617,617.67	25.27	材料未到
新昌联通胶囊有限公司	300,932.30	12.32	材料未到
重庆国光天然药业有限公司	280,104.90	11.46	材料未到
吉林塞恩斯科贸有限公司	163,200.00	6.68	材料未到
西安草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57,500.00	6.45	材料未到
合计	1,519,354.87	62.18	--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采购时预付的原材料货款。

3、预付账款中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申报期内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五）存货

1、各期末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5,753,905.08	29.30%	17,563,508.48	27.53%	16,630,689.65	27.94%
库存商品	16,598,095.45	30.87%	18,404,362.63	28.84%	19,407,107.65	32.60%
在产品	10,933,047.96	20.33%	6,752,707.03	10.58%	5,247,366.64	8.81%
发出商品	10,489,213.82	19.51%	21,085,872.76	33.05%	18,243,547.41	30.65%
合计	53,774,262.31	100.00%	63,806,450.90	100.00%	59,528,711.35	100.00%

2014 年 8 月末、2013 年年末、2012 年年末，存货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58%、29.34% 和 43.73%，总的来说，报告期内，存货占资产比呈下降趋势，公司规模不断增加，存货规模相对增长较慢，系因公司加大了存货管理力度，减少存货从原材料存储、生产、库存品存储及产品销售的周期，提升了公司的资产运营能力。报告期内，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1）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包括公司生产药品所需的各种中药材、中药材提取物、辅料和包装物等。报告期内，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保持在 28% 左右，表明公司对原材料采购实施了较好的管理。

（2）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已完工的各种药品，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保持在 30% 左右，表明公司对库存商品的管理实施了良好的管理，发出商品为公司发货在途商品，2012 年和 2013 年占存货的比例保持在 30% 左右，2014 年 1-8 月份为 19.51%，由于公司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冬季销售量相对较大，所以，2014 年 1-8 月份发出商品相对数量降低，同时公司在

产品规模增加。

(3) 在产品

在产品为尚未完成生产程序的各种药品，2012 年和 2013 年存货的比例保持在 10%左右，2014 年 1-8 月份为 20.33%，基于上面发出商品的分析，公司为了应对将到来的销售旺季，每年 8 月份公司进行设备检修，以保证旺季的生产顺利，进而保证公司销售的需要。

2、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每年根据以往销售情况、客户订单数量以及公司对市场行情的判断，预测未来的销售数量，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以满足销售的需要。公司产品生产周期一般在 20-40 天，产品生产完工入成品库后至对外销售发货有一定的期间，同时市场销售有一定的周期，公司一直保持充足的产成品储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稳定，存货构成合理，符合公司生产和销售状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账面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广告费	5,621,462.31	1,391,428.67	9,609,352.84
合 计	5,621,462.31	1,391,428.67	9,609,352.84

报告期内，广告费用根据广告合同的受益期间分摊。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0	1,000,000.00	-
减：减值准备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正和制药投资参股吉林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现持有其 0.12% 的股权。根据 2014 年 7 月 1 日实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将其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构成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8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4,972,516.38	514,000.00	—	75,486,516.38
机械设备	20,270,277.31	743,079.03	250,837.01	20,762,519.33
运输设备	3,443,048.07	—	—	3,443,048.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2,659.81	235,613.59	—	558,273.40
原值合计	99,008,501.57	1,492,692.62	250,837.01	100,250,357.18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708,143.29	2,737,615.79	—	10,445,759.08
机械设备	9,079,356.71	1,338,302.44	250,837.01	10,166,822.14
运输设备	1,338,646.20	296,235.49	—	1,634,881.6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3,021.31	66,909.66	—	269,930.97
折旧合计	18,329,167.51	4,439,063.38	250,837.01	22,517,393.8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7,264,373.09	—	—	65,040,757.30
机械设备	11,190,920.60	—	—	10,595,697.19
运输设备	2,104,401.87	—	—	1,808,166.3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9,638.50	—	—	288,342.43
净值合计	80,679,334.06	—	—	77,732,963.30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无抵押、担保等使所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 无形资产

1、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原价：				
土地使用权	20,184,462.14	-	-	20,184,462.14
药品经营许可	1,100,000.00	-	-	1,100,000.00
原值合计	21,284,462.14	-	-	21,284,462.14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604,407.32	288,188.90	-	1,892,596.22
药品经营许可	793,023.25	204,651.17	-	997,674.42
摊销合计	2,397,430.57	492,840.07	-	2,890,270.64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8,580,054.82	--	--	18,291,865.92
药品经营许可	306,976.75	--	--	102,325.58
账面净额合计	18,887,031.57	--	--	18,394,191.5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以前年度收购形成的药品特许经营许可证的费用等，土地使用权 50 年摊销期，特许使用权按照使用权的有效年限 5 年摊销。

2、截至2014年8月31日，无形资产剩余摊销期限如下：

项 目	取得时间	摊销期限(月)	累计摊销期限(月)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1471.41 m ²)	2009 年 10 月	583	59	524
土地使用权 (2510.53 m ²)	2012 年 10 月	596	23	573
土地使用权 (14512.74 m ²)	2012 年 11 月	544	22	522
土地使用权 (32895.90 m ²)	2007 年 12 月	600	93	507
药品经营许可	2011 年 11 月	43	39	4

3、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 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四平正和制药有限公司	429,426.86	429,426.86	-
合 计	429,426.86	429,426.86	-

期末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待摊广告费	2,185,327.27	-	-
合计	2,185,327.27	-	-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14,031.34	12,207,502.20	2,984,896.87	12,009,855.82	124,165.63	827,770.86
递延收益项目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435,483.87	2,903,225.81	447,096.77	2,980,645.16	-	-
未实现内部交易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196,500.73	786,002.92	153,673.59	614,694.37	-	-
合计	3,646,015.94	15,896,730.93	3,585,667.23	15,605,195.35	124,165.63	827,770.86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2,207,502.20	12,009,855.82	827,770.86
合计	12,207,502.20	12,009,855.82	827,770.86

报告期内，除了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提了减值准备外，未对其他资产计

提。

七、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应付账款	25,149,924.79	41.32%	24,549,704.58	29.63%	19,872,266.57	24.33%
预收款项	4,482,143.04	7.36%	15,974,039.38	19.28%	1,487,317.02	1.82%
应付职工薪酬	2,333,391.18	3.83%	4,321,117.36	5.22%	4,443,857.44	5.44%
应交税费	2,391,682.90	3.93%	5,777,279.38	6.97%	2,928,197.01	3.58%
应付股利	--	--	--	--	29,884,648.47	36.58%
其他应付款	23,608,320.98	38.79%	29,239,070.24	35.30%	23,077,481.18	28.25%
流动负债合计	57,965,462.89	95.23%	79,861,210.94	96.40%	81,693,767.69	100.00%
递延收益	2,903,225.81	4.77%	2,980,645.16	3.6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3,225.81	4.77%	2,980,645.16	3.60%	--	--
负债合计	60,868,688.70	100.00%	82,841,856.10	100.00%	81,693,767.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所占比例较大，最近两年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基本稳定，除 2012 年年末有未支付的分配股利外，负债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 年以内	19,382,814.55	77.07%	20,422,506.34	83.19%	18,973,095.21	95.48%
1 至 2 年	1,795,532.73	7.14%	1,997,129.58	8.14%	269,665.86	1.36%
2 至 3 年	1,972,756.55	7.84%	230,923.23	0.94%	200,679.59	1.01%
3 年以上	1,998,820.96	7.95%	1,899,145.43	7.74%	428,825.91	2.16%
合 计	25,149,924.79	100.00%	24,549,704.58	100.00%	19,872,266.57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在 80%左右，占比比较大，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份一年以上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新增控股的正和制药的应付账款项，由于其以前年度亏损，造成部分款项较长时间未付。应付帐款除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外，余额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化，表明公

司采购的付款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应付账款大额列示

(1) 2014年8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
西丰泓福药业有限公司	2,872,510.67	1年以内	货款
通化利通彩印有限公司	1,862,518.69	1年以内	货款
安徽省本草国药饮片有限公司	1,135,658.58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省浦江县恩尔康胶囊有限公司	1,006,179.90	1年以内及1至2年	货款
亳州国一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506,511.2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7,383,379.05	--	--

(2)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
通化利通彩印有限公司	1,291,096.13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省浦江县恩尔康胶囊有限公司	784,676.90	1年以内	货款
安徽纪淞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88,126.00	1年以内	货款
亳州国一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77,426.49	1年以内	货款
四平市天圆兴彩盒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62,567.4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403,892.97	--	--

(3) 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
西丰县泓福药业有限公司	1,074,349.18	1年以内	货款
亳州市国一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67,652.53	1年以内	货款
扬州凯尔化工有限公司	334,902.82	1年以内	货款
天津市阳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309,760.91	1年以内	货款
新昌县沃洲胶丸有限公司	257,011.74	1年以内	货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
合计	2,343,677.18	--	--

3、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二)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明细情况：

账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919,529.62	87.45%	15,974,039.38	100.00%	1,473,317.02	99.06%
1-2 年	562,613.42	12.55%	-	-	14,000.00	0.94%
合计	4,482,143.04	100.00%	15,974,039.38	100.00%	1,487,317.02	100.00%

预收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的预收货款。

2、预收款项前五名列示

(1) 2014 年 8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3,878,317.30	1 年以内	货款
珠海嘉伦药业集团光彩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9,527.45	1 至 2 年	货款
成都众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9,200.00	1 至 2 年	货款
湖南省九旺医药有限公司	28,378.40	1 至 2 年	货款
四川南充鹤鸣堂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20,928.00	1 至 2 年	货款
合计	3,996,351.15	--	--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
辽宁省代理商孙立才	3,242,336.69	1 年以内	货款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1,812,465.00	1 年以内	货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
新疆地区代理商李德志	1,224,986.71	1年以内	货款
吉林省代理商武伦祥	975,514.41	1年以内	货款
湖南省代理商张松涛	962,860.2	1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8,218,163.01	--	--

(3)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
吉林省代理商武伦祥	527,145.85	1年以内	货款
广东省代理商黄征兵	72,609.35	1年以内	货款
云南省代理商王勇钧	67,730.03	1年以内	货款
福建省代理商陈力民	60,137.49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省代理商袁铭凯	54,012.90	1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781,635.62	--	--

公司期末对于代理商形成的预收账款的原因：对于尚未发货给最终客户、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公司要求代理商垫付货款，这部分货款形成预收货款。

3、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中不含有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权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3,564.36	1,819,894.36	2,379,960.00
职工福利费	-	-	-
医疗保险费	11,634.00	-	9,054.00
住房公积金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87.32	-

其他	-	-	-
合计	1,425,198.36	1,820,681.68	2,389,014.00

2、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4年8年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908,192.82	2,500,435.68	2,054,843.44
二、失业保险费	-	-	-
合计	908,192.82	2,500,435.68	2,054,843.44

根据 201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修订的职工薪酬准则，社会保险中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划分为设定提存计划。

(四) 应交税费

1、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8年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058,223.87	2,998,664.24	1,539,477.07
企业所得税	5,659.46	2,402,444.37	1,203,046.34
个人所得税	1,480.72	947.30	66.00
房产税	36,803.66	-	-
土地使用税	41,120.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492.19	217,524.22	108,271.10
教育费附加	62,353.80	93,224.67	46,401.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569.20	62,149.78	30,934.60
印花税	-1,020.00	2,324.80	-
合计	2,391,682.90	5,777,279.38	2,928,197.01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8年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1,772,163.91	49.86%	17,036,368.76	58.27%	15,503,774.05	67.18%
1至2年	6,144,486.85	26.03%	7,861,284.86	26.89%	3,638,736.47	15.77%

2至3年	1,886,620.80	7.99%	1,767,121.30	6.04%	1,075,756.74	4.66%
3年以上	3,805,049.42	16.12%	2,574,295.32	8.80%	2,859,213.92	12.39%
合计	23,608,320.98	100.00%	29,239,070.24	100.00%	23,077,481.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主要为收取各地代理商的押金和各地代理商每年代垫的广告费用。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11,836,157.07 元，占期末余额比例为 50.14%。其中应付各地区代理商代垫的广告费用 5,944,157.07 元，账龄基本为 1 至 2 年的，其余款项基本为收取的押金，金额为 5,892,000.00 元。

2、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中不含有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权的其他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1)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大额列示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黑龙江省代理商于海龙	4,558,683.78	代垫广告费用	非关联方
云南省代理商王勇钧	1,329,329.20	代垫广告费用	非关联方
吉林省代理商武伦祥	1,136,036.70	代垫广告费用	非关联方
河北省代理商孙建军	1,089,987.20	代垫广告费用	非关联方
山东省代理商刘振明	923,177.52	代垫广告费用	非关联方
合计	9,037,214.40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大额列示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黑龙江省代理商于海龙	3,591,762.78	代垫广告费用	非关联方
吉林省代理商武伦祥	2,701,095.10	代垫广告费用	非关联方
浙江省代理商袁铭凯	1,749,144.30	代垫广告费用	非关联方
山东省代理商刘振明	1,691,048.52	代垫广告费用	非关联方
新疆地区代理商李德志	1,273,422.10	代垫广告费用	非关联方
合计	11,006,472.80		

(3)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大额列示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黑龙江省代理商于海龙	3,210,983.60	代垫广告费用	非关联方
浙江省代理商袁铭凯	1,366,209.60	代垫广告费用	非关联方
吉林省代理商武伦祥	1,340,770.60	代垫广告费用	非关联方
云南省代理商王勇钧	1,200,694.70	代垫广告费用	非关联方
山东省代理商刘振明	1,105,356.80	代垫广告费用	非关联方
合计	8,224,015.30		

(六)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GMP 改造项目	2,980,645.16	-	77,419.35	2,903,225.81
合计	2,980,645.16	-	77,419.35	2,903,225.81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GMP 改造项目	-	3,000,000.00	19,354.84	2,980,645.16
合计	-	3,000,000.00	19,354.84	2,980,645.16

2013 年新增递延收益费用为政府鼓励企业对 GMP 项目进行改造拨付的改造项目资金。该项目摊销期限为 310 个月，该项目 2013 年 10 月份改造完成，期间减少为摊销计入当期收益的金额。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81,000,000.00	37,679,000.00	24,000,000.00
资本公积	56,156,622.67	9,362,230.00	9,362,230.00
盈余公积	-	11,450,416.93	9,595,935.01
未分配利润	14,071,540.13	49,246,873.46	11,460,647.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1,228,162.80	107,738,520.39	54,418,812.15
少数股东权益	26,090,243.38	26,897,020.84	-
股东权益合计	177,318,406.18	134,635,541.23	54,418,812.15

九、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姜华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姜珂	董事
姜苏	董事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姜华	董事长
姜珂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姜苏	董事、财务总监
孟令旭	董事
杨国军	董事
李梅	监事会主席
于梅英	监事
朴玉莲	监事
张立刚	行政总监
苏伟	销售总监
王进	质量总监
张志晴	生产总监

2、关联法人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公司的法人股东	
通化元和药业有限公司	原股东, 现已注销
(2) 公司的子公司和联营企业	
通化正和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平正和制药有限公司	持有 6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4)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	

(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名称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姜华	-	10,000.00	10,000.00
孟令旭	1,387.20	-	-
杨国军	-	-	22,000.00
张立刚	-	10,200.00	28,200.00
于梅英	7,000.00	11,000.00	17,000.00

其中于梅英曾于以前年度向公司借款，公司每月向于梅英收款 500 元人民币，预计 2015 年 10 月份将全部收回；其他款项均因管理人员预借差旅费形成。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名称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孟令旭	-	10,984.80	2,685.80
苏伟	-	29,011.00	-

杨国军	2,000.00	2,000.00	2,000.00
张立刚	2,000.00	2,000.00	2,000.00
王进	2,000.00	2,000.00	2,000.00
张志晴	2,000.00	2,000.00	2,000.00
于梅英	2,000.00	2,000.00	2,000.00
朴玉莲	2,000.00	2,000.00	2,000.00

对孟令旭和苏伟的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是管理人员垫付差旅费，其他均为员工入职缴纳保证金形成。

3、其他事项提示

正和制药的股东四平神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有正和制药 10% 股权，2014 年 1-8 月、2013 年正和制药与其发生的销售交易金额分别为 116,563.93 元、111,530.77 元，交易价格按照市价结算，占其当期收入 1% 左右，对当期收入影响小，2014 年 8 月末对其应收账款 59,523.20 元。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2、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对于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规章制度的规定。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子公司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已由本公司实际缴足。

2014 年 5 月 8 日，该子公司在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 1900 万元，由本公司认缴，截止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支付上述出资。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依《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

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本公司 2008 年 7 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将 2002 年至 2007 年实现的全部可供分配利润 13,775,714.60 元向股东进行分配；2012 年 3 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将 2008 年至 2011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额 24,002,469.71 元向股东进行分配。两次分配方案合计分配股利 37,778,184.31 元。

2008 年 7 月已支付现金股利 785,759.92 元；2009 年 6 月支付现金股利 3,114,715.53 元；2012 年 4 月支付现金股利 3,993,060.39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股利余额为 29,884,648.47 元。

2013 年 6 月及 7 月两次支付现金股利共计 19,679,000.00 元，2008 年至 2013 年累计支付现金股利 27,572,535.84，截止 2013 年 11 月尚未支付股利金额为 10,205,648.47 元。

2、201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就公司撤销利润分配的事项，内容如下：依据 2012 年 3 月 30 日的《通化正和药业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自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24,002,469.71 元，现股东同意公司撤销股利分配数 10,205,648.47 元。

3、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红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向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合计分配人民币 5,580,250 元。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依据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经修改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 范围期间
通化正和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吉林省通化市	批发零售	1,000.00 万元	100.00%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通化正和药业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吉林省通化市	科技研发	2,000.00 万元	100.00%	2013 年 7 月 26 日 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四平正和制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吉林省四平市	药品生产	5,000.00 万元	60.00%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公司收购四平神农制药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增资入股取得 60% 的控股权，将其变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更名为四平正和制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不受同一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该合并类型为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

公司此项收购的主要原因是：丰富公司的药品种类，拓展公司品牌的市场份额，同时也给客户提供更多的选择范围，提高销售能力和议价能力，提高公司的销售规模。

审议程序和作价依据：2013 年 4 月 15 日，正和药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四平神农制药有限公司增资 4500 万元的议案，其中 300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1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本公司持有四平神农制药有限公司 60% 股权。2013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与四平神农制药有限公司股东马春彪、耿云瑶和四平神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本公司向四平神农制药有限公司增资 45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占公司总注册资本 60%，其余 1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归本公司所有。上述收购价格是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协商一致确定的价格，4500 万中 3000 万为注册资本，剩余 1500 万双方约定进入资本公积由正和药业独享。考虑到被收购方近年来经营不善，长

期亏损，但是其无形资产和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均有所增值，所以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收购方上上述价格增资入股。

收购完成后，公司生产的“元和”系列产品线迅速扩充，同时稳固并发展了公司的代理商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代理商业务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除自身业绩正常增长外，收购四平子公司对公司业务增长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此项收购已经达到了收购的目的。

(二) 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通化正和医药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7,221,970.35	13,775,633.30	11,199,018.42
负债合计	2,939,302.37	2,488,065.58	736,727.47
股东权益合计	14,282,667.98	11,287,567.72	10,462,290.95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7,549,448.01	28,240,638.95	10,024,387.25
营业成本	32,588,598.24	25,700,220.84	9,116,960.70
营业利润	4,054,207.97	1,370,255.27	494,694.52
利润总额	3,995,037.95	1,163,111.36	460,520.06
净利润	2,995,100.26	825,276.77	330,107.88

2、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012,861.09	1,001,368.58
负债合计	578,342.15	342.15
股东权益合计	434,518.94	1,001,026.43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营业利润	-566,507.49	1,368.58
利润总额	-566,507.49	1,368.58
净利润	-566,507.49	1,026.43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份新成立。

3、四平正和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9,109,683.06	44,782,659.91
负债合计	16,278,288.93	11,984,761.19
股东权益合计	32,831,394.13	32,797,898.72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4-12 月
营业收入	11,395,676.76	10,878,582.66
营业成本	8,669,793.01	7,560,229.03
营业利润	42,285.12	-1,126,643.79
利润总额	33,999.14	19,806,244.37
净利润	33,495.41	20,265,007.51

十三、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7 月，公司聘请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龙源智博评报字（2014）第 J-1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 15,272.8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876.04 万元，增值额为 1,603.15 万元，增值率为 10.5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199.2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199.20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73.6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676.84 万元，增值额为 1,603.15 万元，增值率为 15.91%。

十四、风险因素

(一) 产品销售季节性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等剂型的中西药产品，其中市场中较为知名的产品为元和正胃片，从公司以往年度的销售情况来看，每年的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为销售淡季，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销量较高。报告期内，每年的 9 至 12 月份收入占全年收入近 50%。由于上述季节性波动因素，公司的财务状况呈现出季节性变动，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人参、三七、返魂草、金钱草和白及等一系列中药材。中药材多为自然环境生长，采收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产地分布的地域性特征明显，某种药材在某一时期可能因为某地的自然灾害造成周期性减产而导致其供应紧张。公司目前没有药材生产基地，原材料全部为采购所得，尽管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若发生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市场供求关系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会导致原材料短缺引起价格大幅上涨，从而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将技术开发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建设的关键组成部分。由于中药具有“成分复杂、理化性质不稳定、种源繁多”的特点，因此中药产品的开发、注册和各种认证都需要巨额、持续的资金投入。新产品从研制开发到投入生产需要通过小试、中试、临床等环节，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后方可投入生产。整个过程需进行大量的实验研究，周期长、成本高，存在开发失败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的产品元和正胃片属于胃药产品，而国内生产胃药产品的相关企业很多，产品种类呈多样化发展趋势，营销策略丰富，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另外，一些跨国医药公司开始加入天然药物竞争行列，它们凭借资金优势，通过本土化的策略，挤占国内市场，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风险。

（五）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医药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和管理的行业之一，近年来，为治理药价虚高、降低群众医疗成本，政府加强了对药价的管理工作。2006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多次调低相关药品的最高零售价，对药品生产企业的收入和利润有不同程度的影响。药品价格下降主要原因包括政策性降价和招标竞争，如果公司产品被列入政策性降价范围或者由于市场竞争被迫降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姜华持有公司股权 50.13%，总经理姜珂为董事长弟弟，持有公司股权 6.69%，财务总监姜苏为董事长妹妹，持有公司股权 6.69%，若三兄妹共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掌握的技术和积累的经验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稳定持续发展、保持技术领先的基础和关键。随着我国医药市场的迅猛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和行业竞争力尽。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人员激励机制，但受到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影响和地域等因素限制，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 2003 年、2006 年被吉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均为三年，2008 年、2011 年被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和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分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均为三年。2014 年 9 月 17 日，吉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发布吉高企字[2014]9 号文件《关于公示吉林省 2014 年第一批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名单的通知》，通过对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至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国家有可能会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调整税收的优惠政策，这将对企业的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如果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商标许可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授权许可四平正和制药有限公司、吉林白山正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药品生产企业使用公司的驰名商标 。根据《商标法》相关规定，“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

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如果被许可使用该商标的产品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商誉将遭受重大损失，并可能由此承担一定的责任。

（十）代理商违规发布广告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代理商协助公司在各地区投放广告。根据药品广告监管相关规定，药品广告必须获得广告批文，并按照广告批文的内容进行广告投放。如果代理商投放的广告与公司获得的药品广告批文不一致、甚至是虚假广告，公司将会遭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十一）排污许可证取得风险

公司目前持有的《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正在申请主管部门换发新证，主管部门通化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分局将对公司排污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进行审核，审核通过才换发新的许可证。如果审核不通过，无法取得新的许可证，将对公司的生产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公司经营发展目标及规划

（一）公司未来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目前是以中成药研发、生产、销售为主的制药企业。未来几年，公司将加速企业品牌建设，开发新的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加快新生产基地建设，扩大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公司将在发展中成药生产和销售的同时，向大健康非药产业进军。给予中医药治疗理念和中药资源为大健康产业和发展奠定了雄厚的基础，健康产业相关的新技术和新模式被越来越多的大众所接受，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生态环境的恶化，疾病预防和健康理念已经得到人们越来越多的关注。公司计划建设保健食品生产线，膏贴剂生产线，保健酒生产线，功能化妆品生产线和消毒产品生产线。不同于药品销售渠道，公司将为非药产品建立互联网销售平台，争取五年内使公司的产品结构更为均衡，实现公司产品在大健康领域里药品和非药品两轮驱动，全面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未来三到五年的经营和研发计划

1、经营计划

（1）技术改造计划。

公司将新建 17500 平方米的提取中心，实现年处理药材量 2000 吨；扩建制剂车间 2000 平方米，由目前年产量的 10 亿片（粒、袋）提高到 25 亿片（粒、袋）。

控股子公司四平正和制药有限公司将新建年产 3600 万支脑心舒口服液的生物发酵车间。

全资子公司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新建保健食品生产车间 4500 平方米，贴膏剂生产车间 4500 平方米，保健酒生产车间 2400 平方，功能化妆品车间 2400 平方米。目前，公司已就上述生产车间的建设用地与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政府达成 375 亩建设用地购买意向。公司预计上述提取中心和生产车间将在三年内全部建成投产。

（2）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将扩大代理商队伍，代理商人数在现有 1437 人的基础上逐步增加，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销售网络，增加公司的客户群体。

在原有代理销售为主的模式上，公司将与更多的百强连锁药房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百强连锁药店的销量占零售市场份额占零售市场总销量的 40% 左右，与百强连锁药店建立合作关系将完善公司的销售网络。

公司还将开发新的销售渠道，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主要集中在零售药房，医疗渠道的销售份额占比较低。公司下一步将结合国家及各省出台的低价药品目录，重点开发医疗渠道，逐步扩大医疗渠道的销售份额。另外，公司将积极探索网络销售渠道，协同发展公司的大健康非药产品市场。

公司将继续抓好品牌建设工作，保持在电视、广播、网络、平面及零售终端的广告投放，在技术保障和产品质量保障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公司影响力。

2、研发计划

研发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的下一步发展依然倚重产品研发，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1) 公司已与研发机构达成技术合作协议，开发以甜叶菊、人参等为主料的辅助降血糖保健糖果，以其新颖的糖果剂型，让糖尿病患者在吃糖的同时控制血糖。

(2) 近年来，随着国内外医药市场逐步接轨，国外经皮吸收制剂与国内中成药贴膏制剂两种技术在已逐渐融通，传统中成药贴膏剂及医疗器械敷贴正在更新换代中，其与化学贴剂、透皮贴剂和巴布膏类的市场日益增长。公司拟加大在高端产品的研发力度，研制开发安全性高、副作用轻微的贴敷类产品。

(3) 公司将依托产地优势，从药品和食品两个途径开发以人参、五味子等中草药为主要成分的产品。

药用途径开发：一是作为饮片用于中医临床配方；二是作为原料用于提取物生产；三是作为原料用于中药生产。

食品开发途径：以人参为例，人参花性温和，味甘微苦，清香，解渴，解毒，易于生津且不耗气，它在提神、降压、降糖、降血脂、抗癌、调理胃肠功能、缓解更年期综合症等诸多方面有突出保健效果；人参叶解暑清热；性津止渴。公司拟将其开发用于生产保健茶类产品。

(4) 随着人们对健康的需要越来越高，保健酒作为一个全新的名词，正逐步走进人们的生活。保健酒对年龄和性别没有特别严格的限制，主要使用对象是健康或亚健康人群。公司研发团队正在研制、开发人参保健酒、五味子酒、鹿茸酒、蚂蚁酒，同时公司拟投入资金兴建酒剂生产线，以更好的拓宽市场空间。

(5) 随着临床医学研究水平的提升，药品评价的重心正在逐渐从临床前审批向上市后在评价倾斜，公司将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老品种接骨片进行深度挖掘，开展疗效研究评价、安全性评价，挖掘其新适应症，提升产品的生产命力，并拟依托医药科研机构，以 2400 例大样本量对接骨片针对因骨质疏松

所引起的骨伤、骨折的临床效果进行试验。用大量的临床试验数据与临床评价，明确接骨片的药效物质和作用机理，更具体定位接骨片对骨质疏松所引起的骨折的确切疗效。通过临床再评价，有助于市场分析、产品定位，提高消费者对该药物的信任度。

(6) 公司正在研究高纯度人参皂苷 Rg5、Rk1、Rz1 的简便制备方法，人参皂苷 Rg5、Rk1、Rz1 是具有良好的抗癌、改善记忆等功能的活性皂苷，由于人参皂苷 Rg5、Rk1、Rz1 的制备和分离困难，其药理活性实验研究和开发应用受到极大的限制，因此研究人参皂苷 Rg5、Rk1、Rz1 的简便制备方法及纯化方法十分必要。这项研究不仅可以填补国内外高纯度人参皂苷 Rg5、Rk1、Rz1 的原料提取空白，还可以为新型抗癌药物临床研究提供保证。目前此项目已报吉林省科技厅立项。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姜 华

姜 华

姜 珂

姜 珂

姜 苏

姜 苏

孟令旭

杨国军

孟令旭

杨国军

全体监事：

李 梅

李 梅

于梅英

于梅英

朴玉莲

朴玉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姜 珂

姜 珂

姜 苏

姜 苏

苏 伟

苏 伟

张立刚

张立刚

王 进

王 进

张志晴

张志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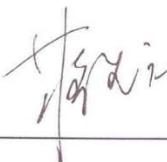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 4月 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蒋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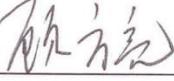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朱小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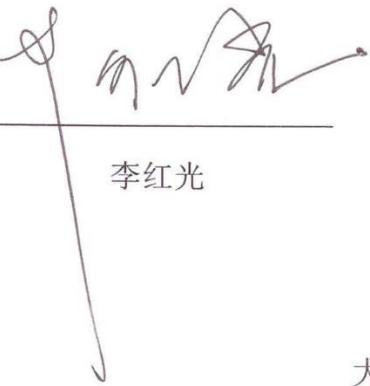


郭林长



顾方亮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红光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股份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 坤

经办律师签名：

袁立志

叶锦

王 博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公章)

2015 年 4 月 3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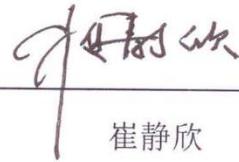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股份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崔静欣



杜丽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15年4月3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股份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奕
杨奕

注册评估师签名：

侯文风 侯录华

侯录华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4月3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证监会核准文件

(以下无正文)